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13 年 7 月 15（星期一）、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十四冊）……（ 1 ～151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0 ～151 ）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不予審議—……（ 99 ～101 ）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不予審議—……（ 101 ～102 ）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103 ～161 ）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重付審查—……（ 103 ～161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03 ～104 ）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04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8案、第39案、第40案、第41案、第42案、第43案及第84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104 ～106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案、第15案及第16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106 ～108 ）
新住民基本法—完成三讀—……（ 108 ～239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08 ～184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108 ～115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15 ～124 ）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5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

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124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 124 ～ 130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130 ～ 135 ）
電業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 135 ～ 139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 139 ～ 144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 144 ～ 14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 147 ～ 15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17案委員陳雪生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18案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239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國民黨黨團增列第4案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第2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議程草案原列第15案本院委員陳永康等26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239 ～ 240 ）

國是論壇…… （ 241 ～ 24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245 ～ 251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臨時提出）…… （ 252 ～ 25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 257 ～ 2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81 ～ 28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四冊）

主席：請召集委員柯委員志恩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行政院、委員吳思瑤等分別提案，經本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行政院提案：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1350132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3）年 7 月 4 日本院第 391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施行，迄未修正。考量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即時獲得協助，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配合每五年須定期檢討機制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以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現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及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四、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定明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應著重於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時間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規定，國民小學修正為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國民中學修正為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增加專業輔導人員，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與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及分工，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修正學生輔導相關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內涵，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為順利銜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約，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 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期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爰修正第二項該中心任務如下： (一)增列第一款：為利地區性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人力整合，以使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專輔人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輔導專業專責單位，依學生問題或需求、學校座落區域特性，統籌規劃、

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配置及運用專輔人員，以提升專輔人員工作績效與保障學生權益。 (二)第一款修正移列第二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服務對象之評估、輔導諮商範圍，擴及家庭及社區評估，將學生之生態環境、社會脈絡納入，並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學生所需服務資源之專業諮詢服務。 (三)第八款修正移列第三款，為配合社會安全網絡之推動，學生輔導體系已納入成為社會安全網絡之一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扮演系統介接之軸承角色，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俾有利於協助學生排除就學障礙、提升教育成就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對於學校有嚴重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學生，支援學校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另實務上包含於個案研討會議中增列整合醫療、衛生、社政等系統資源以提供協助，亦屬本款之範圍，併予說明。 (七)第六款修正移列第七款，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

		，不僅限於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而應是完整之危機介入與處置，包括協助校園意外事故、危機事件、天然災害之救援、重建與復原，為免限縮危機事件之處理範圍，爰刪除心理諮商工作之用語，並增列統籌調派專輔人員之文字。 (八)第七款修正移列第八款，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嚴重個案之輔導，應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另考量輔導之重要概念在於輔導歷程中持續執行輔導成效評估，即於整個諮商歷程藉由持續觀察受輔導學生之反應，評估輔導是否有達成預期成效，而非於結案時始辦理成效評估，爰將「成果」修正為「輔導成效」。 (九)修正第九款：為提升專輔人員及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服務品質及增進同儕支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包含辦理專輔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針對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提供協助。考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組成人員為專輔人員，輔導教師則由學校直接督導，爰針對研習與督導方式進行修正。 (十)修正第十款：學校輔導諮商中心為各主管機關所設之專業專責單位，

		且扮演著跨系統合作之橋樑角色，實務上能有效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爰依實務需求明定此項任務。 (十一)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明確其授權內容，並統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並以分款方式定明委員組成： (一)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組成委員調整為八類，且委員成員須涵蓋各類人員。第一款相關專業人員已涵括現行規定有實際從事學生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並將精神科醫師移列相關專業人員類別，爰明定所指相關專業人員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以資明確。另第二款所定相關學者專家，為第一款以外之學者專家，包含教育、輔導、心理、犯罪防治相關學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二、相關學者專家。 三、教育行政人員。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六、家長代表。 七、學生代表。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者、專家。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相關輔導工作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別調整輔導技巧及措施，爰第五款教師代表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共同代表教師類別參與學生輔導相關諮詢、規劃及推動事宜。又輔導教師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以資訊提供、班級輔導、演講或座談、測驗實施等方法，協助學生面對成長階段中可能遭遇之各類問題。對於情緒困擾或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教師藉由諮詢與諮商之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使其儘速回復常態生活。對於有嚴重問題如精神困擾或人格問題等之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輔導教師將進一步轉介給校內特教教師或專輔人員，或轉介給校外相關醫療機構，尋求更多協助。又經認定為特教學生，如仍有諮商輔導需求，仍得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輔導教師與特殊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分工合作。 (三)考量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新增第七款學生代表。 (四)又因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明定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為委員類別

		，爰刪除現行「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文字。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一、本條新增。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保障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爰訂定第一項。 三、家庭對於照護與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居首要地位，然而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於家庭，當兒童及少年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之苦難與痛苦之受害者時，國家應進行介入或採取支持性措施。又參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見解，應重視兒少表意權，只須兒少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且基於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主體

		性，應尊重其表達意見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亦係保障未成年兒少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或進行轉介。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提供個別、持續介入、處遇及追蹤輔導。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三級輔導應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之態樣，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三種輔導工作皆有其主要功能，並無明顯之階段性或順序性，原則上可同時進行。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用語恐導致後款輔導必須等待前款輔導無效後，始得介入之問題，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第二款「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及第三款「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文字。 (三)第二款所稱有個別化輔導需求學生，泛指：學習困擾、低學業成就、中輟、人際關係困擾、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性別認同困擾、網路沈迷、網路交友、網路視訊色情直播、心理健康、自傷、自殺、創傷後壓力疾患、物質濫用、行為偏差、涉入幫派、貧窮、親職失功能、家庭關係失調、不當管教、兒童及少年疏忽與虐待、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性

		侵害、性剝削、文化不利、歧視等。 (四)行為偏差由現行處遇性輔導增列至介入性輔導階段，以早期發現並及早介入提供輔導。 (五)另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重視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自主權之精神，本次修正更強化重視個別化輔導需求，如經自我覺察有輔導需求即可尋求學校輔導體系協助。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一、依現行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迄今已至檢討年份，爰就檢討後人力需求進行修正。 二、因應學生輔導需求日趨提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增加對專任輔導教師配置。 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迄今已至檢討年份，爰就檢討後人力需求進行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	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輔人員數額配置標準，考量當前學生遭遇之問題廣泛、複雜，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有明顯增加之趨勢，且因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需求，必須配置合理數額之專輔人員。 (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以置專任專輔人員為主，並得視輔導需求置兼任專輔人員協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五點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諮商鐘點費，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時薪制專輔人員，以協助及充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量能，爰於第一項增列得視學生輔導實際需求置兼任專業專輔人員若干人，以符合實務現況，並列為序文。 (三)現行第一項前段之「義務輔導人員」因無資格、進用方式或人數等規範，爰刪除之。 (四)現行第一項後段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五十五班以上學校設置專輔人員一人，致生學校雖有專輔人員需求，但因未達五十五班以上而未能設置專輔人員之情形，且因少子女化趨勢，

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造成專輔人員應聘人數因班級數減少而影響人員穩定性，爰予刪除，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及學生總數配置專輔人員，較符實務輔導需求。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款，維持以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總數配置專輔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因應少子女化學生人數下降現況，增列第二款學生總數除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實務需求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學生基數，俾利合理計算應配置之專輔人員人數。 三、增列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情況，如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因素（如學校所處學區社經條件或鄰近安置機構等特殊情況；部分縣市地理幅員狹長或因離島因素人口分散等），依其需求核予外加專任專輔人員數額，以平衡區域發展。復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上開外加專任專輔人員數額，以不超過第一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輔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為限。 四、現行專輔人員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學校達五十五班及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達二十校之基準配置，一百十一年度應聘總

		人數為五百七十九人；依修正後專輔人員配置標準，一百十一年度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總數達七百二十三人（學生基數五千人）至七百八十一人（學生基數四千五百人），已較現行總數多出百分之二十四以上，又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修正後配置已有足夠之員額，併予說明。 五、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置專輔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又為因應部分主管機關所轄幅員較大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需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爰後段增列主管機關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以協助主管機關處理人員差勤管理及聘用相關事宜。 六、現行第四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因現行均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輔人員所需經費，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字，並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輔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以符實際。 七、現行第四項後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為使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其授權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參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新增授權事項包括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項。 八、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配置標準，考量大專校院並未設專任輔導教師，又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越來越多，因自覺而自行求助之個案也日漸增加，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個案也有增加趨勢，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大專校院應適度增加專輔人員編制，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標準。 九、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負責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身分及權責劃分三級輔導工作，使得專業人力分工缺乏彈性，且有專業分化之疑慮，爰修正以教育階段區分，第一項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範，並配合第六條修正，所有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都應辦理發展性輔導之普及宣導，而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除扮演介入性輔導角色外，仍應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輔導需求進行處遇性輔導。 二、第二項修正為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規範，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未設有輔導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不侷限於學校教師，尚包括例如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系所助教及其他處理學生輔導事務之人員，爰修正為教職員，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職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使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在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上更臻明確周延。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以學生對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應以學校為對象提起申訴，爰刪除「輔導相關人員」文字。另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係依各教育階段之法律（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或特殊教育法所定申訴機制辦理，爰予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	一、學校職員亦有輔導之責，爰第一項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對象修正為教職員。又為與第三項用詞一致，職前教

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育修正為職前訓練。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主任、組長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因輔導主任或組長為行政職務，其專業應為行政通報與督導等，與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應專精於輔導技巧及提升輔導知能有別，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爰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由至少十八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四項。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輔人員之職前訓練時數，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仍維持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另參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略以，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一、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二、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現行職前訓練通常規劃四天

		半（一天規劃八小時課程），即三十六小時。第四項規範為訓練及進修之最低時數，主管機關可依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研習。 五、增訂第五項，各種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求，爰定明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以研習方式辦理時，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六、現行第四項有關教師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時數規定修正移列第六項，並增列校長及職員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為增強校長與教職員輔導知能，爰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三小時在職進修，並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現行部分由學校聘用者，自本次修正後將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聘用，為考量聘約轉換及相關人員權益，需給予聘約協調作業期程，以順利銜接聘約，爰增列第二項；至本次修正之其他條文則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鑒於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應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惟迄今已七年未修，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即時獲得協助，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檢討合理配置輔導人力，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以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現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學生輔導諮詢會組成成員，重新歸類相關專業人員，並新增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強調輔特合作與交流。（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學生之輔導應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及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四、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加強三級輔導工作推動應著重於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時間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新增各級學校輔導人力，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與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與分工，並授權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修正輔導相關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之時數與內涵，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莊瑞雄　鍾佳濱　林俊憲　黃　捷　蔡易餘
洪申翰　王正旭　陳素月　沈發惠　陳　瑩
林淑芬　林楚茵　徐富癸　林月琴　賴瑞隆
陳冠廷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檢討修正，以期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爰修正第二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增列第一款：為利地區

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 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性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人力整合，以使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現行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專輔人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輔導專業專責單位，依學生問題或需求、學校座落區域特性，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輔人員，以提升專輔人員工作績效與保障學生權益。 (二)修正第二款：現行第一款移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服務對象之評估、輔導諮商範圍，應擴及家庭及社區評估，將學生之生態環境、社會脈絡納入，並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協助學生所需之專業諮詢服務。 (三)修正第三款：現行第八款移列，為配合社會安全網絡之推動，學生輔導體系，已納入成為社會安全網絡之一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扮演系統介接之軸承角色，協調及連結相關單位資源，俾有利於協助學生排除就學障礙、提升教育成就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四)修正第四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移列，對於學校有嚴重適應困

			難與行為偏差學生，支援學校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修正第六款：現行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另實務上包含於個案研討會議中增列整合醫療、衛生、社政等系統資源以提供協助，併予說明。 (七)修正第七款：現行第六款移列，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不僅限於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而應是完整之危機介入與處置，包括協助校園意外事故、危機事件、天然災害之救援、重建與復原，為免限縮危機事件之處理範圍，爰刪除心理諮商工作之用語，並增列統籌調派專輔人員之文字。 (八)修正第八款：現行第七款移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嚴重個案之輔導，應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另考量輔導之重要概念在於輔導歷程中持續進行輔導成效評估，且輔導成效評估不只在結案時才進行，而是整個諮商歷程持續進行，藉由觀察受輔導學生之反應，來評估輔導後是否有朝目標邁進，爰將「成果」修正為「輔導成效」。 (九)修正第九款：為提升專輔人員及輔導教師之專

		業知能、服務品質及增進同儕支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包含辦理專輔人員研習及督導工作，並針對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提供協助。考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組成人員為專輔人員，輔導教師則由學校直接督導，爰針對研習與督導方式進行修正。 (十)修正第十款：學校輔導諮商中心為各主管機關所設之專業專責單位，且扮演著跨系統合作之橋樑角色，實務上能有效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且目前適性輔導各地方政府已能穩定發展，併入重大輔導政策中，爰本次修正納入此任務。 (十一)修正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並明確其授權內容，並統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並以分款方式敘明： (一)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成員分類調整，分成九類，委員成員須涵蓋此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二、前款以外之學者專家。 三、教育行政人員。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六、家長代表。 七、學生代表。 八、相關專業輔導人員。 九、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九類。精神科醫師移列相關專業人員類別，爰明定所指相關專業人員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以資明確。另所稱其他專家學者，包含教育、輔導、心理相關系所學者、研究員或教授等。 (二)考量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新增學生代表。 (三)另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相關輔導工作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別調整輔導技巧及措施，爰教師代表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共同代表教師類別參與學生輔導相關諮詢、規劃及推動事宜。 三、輔導教師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經資訊提供、班級輔導、演講或座談、測驗實施等方法，協助學生面對成長階段中可能遭遇的各類問題。對於情緒困擾或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教師藉由諮詢和諮商之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使其儘速回復常態生活。對於有嚴重問題如精神困擾或人格問題等之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輔導教師將進一步轉介給校內特教教師或專輔人員，或轉介給校外相關醫療機構，尋求更多協助。又經認定為特教學生，如仍有諮商輔導需求，亦仍得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輔導教師與特殊教師

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應依學生需求分工合作。 四、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 五、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一、本條新增。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障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不當對待。 三、家庭對於照護與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居首要地位，然而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於家庭，當兒童及少年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國家應進行介入或採取支持性措施。 四、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照顧者係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任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教育、學校和幼兒園機構工作人員、父母僱用之托育人員、休閒和運動教練、少年管教者、雇主、職場監管人員、照顧機構之工作人員等。 五、又參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應重視兒少表意權，只須兒少有

		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且基於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兒少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亦係保障未成年兒少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自傷、遭受疏忽及虐待風險等學生，依其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遭遇危機事件等學生，除持續校內輔導外，經評估仍需校外輔導資源介入或追蹤處理，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提供整合性輔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一)本法所定三級輔導應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之態樣，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三種輔導工作皆有其主要功能，並無明顯之階段性或順序性，原則上可同時進行，併予敘明。 (二)現行條文用語恐導致後款輔導必須等待前款輔導無效後，始介入之問題，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第二款「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及第三款「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文字。 (三)行為偏差由現行處遇性輔導修正增列為介入性輔導階段，以及早介入提供輔導，又本次第二款介入性輔導及第三款處遇性輔導修正，能改善現行文字解讀可能有過於消極問題，以較積極文字引導學校推動三級輔導工作。另因應聯

導服務。		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重視兒童及少年之輔導之自主權，本次修正更強化重視個別化輔導需求，如經自我覺察有輔導需求即可尋求學校輔導體系協助。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加總計算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總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外加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輔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迄今已至檢討年份，爰就檢討後人力需求進行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輔人員數額配置標準，考量當前學生遭遇之問題廣泛、複雜，有輔導需求的學生也有明顯增加的趨勢，且因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需求，必須配置合理數額之專輔人員。 (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以置專任專輔人員為主，並得視輔導需求置兼任專輔人員協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五點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有補助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諮商鐘點費，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時薪制專輔人員，以協助及充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量能，

諮商中心所在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八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八百人者，每滿八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八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爰增列後段得視學生輔導實際需求置兼任專業專輔人員若干人，以符合現況，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用語。 (三)現行條文「義務輔導人員」無資格、進用方式或人數等規範，爰刪除之。 (四)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五十五班以上學校設置專輔人員一人，學校雖有專輔人員需求，但未達五十五班以上之學校未能設置專輔人員，且因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專輔人員應聘人數因班級數減少而影響人員穩定性，爰予刪除改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以學生數配置專輔人員較符實務輔導需求。 三、修正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總數、學生總數及特殊情況配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計算之，並增列第二款學生總數除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實務需求於一定範圍內公告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學生基數，俾利合理計算應配置之專輔人員人數。 四、增列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情況，如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因素（學校所處學區社經條件或鄰近安置機構等特殊情況；部分縣市地理幅員狹長或因離島因素人口分散等），給予

		外加員額，平衡區域發展。在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下，以外加百分之五之員額處理前開特殊情況。 五、修正第四項：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專輔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又為因應部分主管機關所轄學校幅員較大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需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爰增列主管機關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聘任之，以協助主管機關處理人員差勤管理及聘用相關事宜。 六、修正第五項：現行第四項移列，因現行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各地方政府，再由各地方政府統籌運用，爰刪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七、修正第六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輔人員配置標準，考量大專校院並未設專任輔導教師，又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越來越多，因自覺而自行求助之個案也日漸增加，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二級或三級輔導個案也有增加趨勢，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之學生，大專校院應適度增加專輔人員編制，且充足大專校院專輔人員，於輔導過程

		發現學生輔導需求，及早提供學生協助並減少等待期，避免更發生嚴重狀況。 八、第七項：現行第六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分工合作推動三級輔導工作；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合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其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身分權責劃分三級輔導工作，爰修正以教育階段區分，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 1.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十點附件六，已明定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將原有之實務權責分工，提升其法律位階，以確實達三級輔導綿密分工及合作之目的。 2.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質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等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在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上更臻明確周延。

		(二)修正第二項：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未設有輔導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不僅限於學校教師，尚包含例如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系所助教及其他處理學生輔導事務之人員，爰修正為教職員，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三項規定，學生對輔導措施之申訴，申訴之標的應為學校，以學校為主體，刪除輔導相關人員。又法定代理人已含括監護人，爰刪除監護人。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一、修正第一項：學校職員亦有輔導之責，爰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對象修正為教職員。職前教育與第三項一致，修正為職前訓練。 二、第二項：現行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移列，本項係針對輔導主任及組長作規範。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爰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由至少十八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為行政職務，其專業應為行政通報與督導等，與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應專精於輔導技巧及提升輔導知能有別。爰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四、修正第四項：現行第二項

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及第四項修正移列，本項係針對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作規範。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輔人員之職前訓練時數，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仍維持不得少於十八小時。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略以，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一、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二、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現行職前訓練通常規劃四天半（一天規劃八小時課程），即三十六小時。本項規範為最低時數，如主管機關仍有需求，可依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研習。 五、增列第五項：各種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求，並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以研習方式辦理時，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六、修正第六項：現行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現行條文係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考量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

		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為增強校長與教職員輔導知能，爰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三小時在職進修，並比照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11、12、13、14、16、16、16、16、16、17、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1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77 號、113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69 號、11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22 號、113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61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53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74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22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25 號、113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49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90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23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4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蘇清泉、黃仁、游顯、徐欣瑩、邱鎮軍、黃建賓、葉元之、謝龍介、楊瓊瓔、許宇甄、陳超明、林思銘、顏寬恒、廖偉翔、羅廷瑋、林倩綺、張智倫、魯明哲等 27 人，有鑑於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工作性質特殊，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因公殉職、

死亡及傷殘人數，明顯高於一般公務員，又兼具國家第二陸軍、第二海軍性質，尤其兩岸緊張對峙導致戰爭風險提高，加上 111 年兩名警察遇襲殺警案，以及第一線員警面臨槍擊事件層出不窮，屬於高危險職務，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比照國軍。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

二、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蘇清泉、顏寬恒、廖偉翔、林沛祥、楊瓊瓔等 19 人，鑑於警消及海巡人員工時長，業務繁重，工作危險性亦高於一般公務員，如查緝槍擊案、火場救援等，因公傷殘或殉職之人員更是不計其數，其危險、辛勞程度不亞於國軍，然查現行規定，警消及海巡相關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卻與國軍有所落差，且將逐年下調，顯對警消及海巡人員之保障不足，為供警消及海巡人員退休後應有之待遇，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警消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應比照國軍調至 90%，及其相關年資替代率規定，並明定已退休之警察人員之退休待遇標準應比照之。

三、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謝龍介、張智倫、廖偉翔、涂權吉、鄭天財 Sra Kacaw、蘇清泉等 19 人，鑑於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等工作性質特殊，常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實屬高危勞性質職務，退休所得替代率宜比照國軍。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羅廷瑋、陳玉珍、鄭正鈐、蘇清泉、林沛祥等 29 人，鑑於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任務性質繁重，且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尤其軍事威脅、社會及工安事件導致工作風險提高，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比照國軍，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丁學忠、張嘉郡、黃健豪、游顯、陳玉珍、楊瓊瓔等 17 人，鑑於警察人員擔任之勤務工作有其特殊性，不同於其他一般型態的公務人員，不但高工時及高危險性，應對相關人員之退休制度另有設計，比照國軍人員之退休制度，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顏寬恒、蘇清泉、林沛祥、邱鎮軍、鄭正鈐、黃健豪、廖偉翔、張智倫、萬美玲等 20 人，鑑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等專業人員之工作內容具有不特定之意外風險，且經常性不固定加班、24 小時待命，屬危險特性職務，工作危險性亦高於一般公務員，然查現行規定，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卻與國軍有所落差，且逐年下調，顯對警察、消防、海巡、移民、

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之保障不足，為供其退休後應有之待遇，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邱鎮軍、鄭正鈐、廖偉翔、呂玉玲等 18 人，有鑑於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等工作性質特殊，具高度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身心長期處於高壓及高衝突環境，經常需要 24 小時輪服勤務，不固定的上班時間，日夜顛倒，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與身心健康，進而影響警察人員平均餘命及體力可負荷工作之年齡，退休所得替代率宜比照國軍。另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就法規條文書寫方式，條文中「如左」之用語改為「如下」，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卻未依該原則修正，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上開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修正發布後亦有修正，致使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同時有「如左」與「如下」之用語。另因公務人員退休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皆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改適用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致使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未規定事項，間接適用法律失所附麗，為維護法律之精確，免滋爭議，且為統一法律用語，綜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文字及內容，且針對警察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予以明確化，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思銘、呂玉玲、游顥、顏寬恒、盧縣一等 23 人，鑑於警、消及海巡機關內之警察人員，任務性質繁重，且所需處理之勤務與肩負之責任，對社會安全之穩定、民眾生命財產之保護及國家周防之維持，長期付出並處於高壓與危險的工作環境中。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相關機關內之警察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

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鑑於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民國 107 年明令廢止，暨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顏寬恒、洪孟楷、游顥、廖偉翔、盧縣一、羅廷瑋、林沛祥等 18 人，鑑於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等任務性質繁重，且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自警政署移出業務後，其任務仍具一定危險及艱辛。現行法規亦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維護其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尤其軍事威脅、社會及工安事件導致工作風險提高，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比照國軍，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游顥等 3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游顯、牛煦庭、謝龍介、顏寬恒、廖偉翔、林沛祥、鄭天財 Sra Kacaw、涂權吉、馬文君、黃建賓、邱若華等 38 人，鑑於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等工作性質特殊，須整日且長時間輪值，日夜作息紊亂、勤務業務繁重，致使疾病纏身、發生意外等情形亦逾一般公務員，因公殉職、死亡、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員中占比最高，尤以兩岸緊張對峙致使軍事威脅等風險提高之際，實屬高危勞性質職務，綜觀現行法令，前述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竟與國軍落差甚鉅，顯對前揭保障不足，為適度保障渠等退休權益，故此，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智倫、林倩綺等 17 人，鑑於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常需全日輪值、全時處於精神緊繃狀態及從事危勞勤務，具有高工時、高風險、高壓力之特性，其因公傷亡人數顯多於一般公務員，且平均壽命短於國人整體平均壽命，退休所得替代率理應比照國軍，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報告並備詢，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擬具法案之摘要

一、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規定服務年資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5%，其後每增加 1 年，替代率增給 2%，最高採計 40 年，並以 90%或 95%為上限（分別比照軍官及士官）；另增訂同項第 5 款，明定已退休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及上限，按本條例規定辦理，並應依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變動。

二、關於前款適用對象部分，委員擬具修正草案大多以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為主；另部分委員擬具法案尚包含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等機關人員。

三、另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等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相關文字。

(貳)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一、有關委員擬具本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增訂第 1 項第 4 款「另定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查退撫法第 37、38 條及其附表 3 業明定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委員提案增訂內容與前開退撫法規定扞格，且涉及考試院憲定職掌（退撫事項主管機關為該院銓敘部），按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函就本條例另訂退撫事項之意見略以，修訂本條例與經費籌措涉及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各地方政府、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等權責，影響層面廣泛，且須考量退撫給與衡平等情形。爰本案尚須協調取得相關機關及單位共識，並依規定程序陳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後，送請大院審議。

二、又經檢視委員擬具本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內容，似未併同將 112 年 7 月 1 日起應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個人專戶退撫法）之警察人員納入規範，且未將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內涵，由最後銓敘審定俸（薪）額改採平均俸（薪）額之現況，納入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人員之退休金差額計算方式。

三、另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查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等機關現職人員非屬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不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爰其退休事項不宜納入本條例規範。

(參)結語

本部為警察人員主管機關，向來重視警察人員權益，對於警察人員退撫及照護事項均特別考量，除於本條例就危勞職務警察人員之退休年齡，以及執勤傷亡警察人員之退撫給與基數內涵及照護等事項，另訂優於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規範外，近年亦積極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使退休警察人員至國軍、榮民及所有縣市部立（或指定）醫院就醫，分別享有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補助等照護措施。另目前本部刻推動本條例第 36 條之 1 等相關條文修正案，將執勤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傷亡警察人員子女教養適用對象，由現行全失能、半失能及殉職人員之子女，擴大為死亡人員之子女亦納入教養照護範圍，未來亦將持續完善相關照護制度，做警察同仁最堅強的後盾。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銓敘部政務次長張秋元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首先向貴聯席會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關於大院委員(一)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警察條例）修正第 35 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案(二)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謝龍介等 19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王鴻薇等 29 人擬具「警察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游顯等 38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警察條例第 35 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擬提高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事涉本部主管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本部基於下列各項理由，敬請貴聯席會維持現行制度，避免損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設計的核心原理及其根本。

一、單獨提高警消海巡移民空勤和航測人員（以下簡稱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高於適用同一套退撫基金的其他公務人員，違反基金繳費和給付標準應一致的權利義務對等核心原則，更造成現職其他公務人員補貼同一退撫基金警消等人員的不公平現象：

(一)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起，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應退休給付。其設計的最核心原則是，依法參加退撫基金的全體公務人員（包括警消等人員），都一體採用本（年功）俸（薪）額之 2 倍為標準，繳交每月基金費用，並作為計算退休金之基數內涵，確保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並有利退撫基金永續經營。

(二)為合理退休所得並使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發展，以延後基金用罄年度，新制訂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明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和逐年調降措施，但並未更動原有公務人員繳費和計算給付標準都相同對等的核心原理，因此，新增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之計算，也採用本（年功）俸（薪）額之 2 倍為基準，自然也必須一體適用所有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三)若僅因在職身分屬性之差別，單獨就警消等人員調高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嚴重損及退撫基金設計之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應對等的核心原理及根本，其所衍生的財務缺口勢必需由參加退撫基金的其他公務人員繳費予以補貼，明顯破壞退撫基金繳費與給付的最核心公平原則。

二、危險及勞力（以下簡稱危勞）等特殊性質職務，退撫制度已採用降低自願或屆齡退休年齡及支領退休金條件的特別因應做法，不應該採用單獨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做法。況且，僅單獨就警消等人員因其屬危勞工作性質而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對其他同屬危勞職務工作的醫護人員等都非常不公平：

(一)基於對危勞職務公務人員的健康保護，退撫法相關條文特別規定，危勞職務者的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得分別降至 50 歲及 55 歲；年滿 55 歲且任滿 15 年以上即可起支月退休金，申請退休年齡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都比一般公務人員提早 10 年，代表退撫基金繳費年限可能較短但可支領退休金年數更長，用以特別肯定其在職期間的辛苦工作。

(二)參加退撫基金的危勞職務者，並非僅限於警消等人員，尚有醫護人員等其他危勞工作者，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對退撫基金內其他危勞職務者屬不公平做法。

三、現職適用警察條例的警消人員因危勞工作特性，已就在職待遇、撫卹和因公傷亡慰問金等，都有遠較其他公務人員為優的規定，因此平均退休金本就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退休

者都已非從事危勞工作，單獨再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的理由並不充分，更擴大兩者退休所得的差距，對有同樣貢獻的其他公務人員相當不公平：

(一)現職各官等階初任警消人員每月法定俸給待遇，多高出相當職等一般公務人員約一萬元（支領加倍或加成警勤加給者更高，且不計入超勤加班費）：

1.警消等人員初任各官階起敘之本俸都高於同職等公務人員，且因年功俸級數較多，所以最主體警員從警佐三階（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最高年功俸均可達 525 元，相當於其他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最高年功俸 630 俸點。

2.警消等人員都可再支領警勤加給或危險職務加給（最高級每月 9700 元，六都都再加倍或加成，中央部分警察也有加成），這是一般公務人員沒有的加給項目。因此，現職俸給待遇制度，已特別反映其危勞職責與業務特性。

3.警消等人員因輪班值勤需要，多數每月可申報最高 1 萬 9 千元的超勤加班費，最近另又核定夜間 0 至 6 時的每小時 100 元深夜危勞津貼。

4.舉例而言，初任警佐三階警消等人員與相當職等委任第三職等一般公務人員的月俸給差額為 10,440 元，年功俸最高級者差額達 25,670 元。初任警監一和二階者月俸給也高出相當職等之簡任第十三職等及第十二職等有 9,240 元和 10,730 元。換算加計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後的年所得，兩者差距更高。

(二)警消等人員現可支領之退休所得，平均就高於相當職等的一般公務人員甚多，若再單獨增加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兩者差距會更大，益形非常不公平。以警察退休人數主體的警正四階警員為例，依現行規定，任職 35 年 113 年退休者，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為 62,897 元，比相當職等的薦任第六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僅為 53,379 元，高出 9,518 元。

(三)警消等人員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需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另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且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執行勤務中殉職者，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領有勳章、獎章者，另得再加發撫卹金且撫卹金基數內涵均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四)警消等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都發給因公傷亡慰問金，其標準均不得低於一般公務人員之 2 倍。目前一般公務人員為 1 千萬元，警消等人員修正後將可有 2 千萬元。

(五)現職警消等人員危勞工作特性，已就在職待遇、撫卹和因公傷亡慰問金等，都有遠較其他公務人員為優的規定，因此平均退休所得本就高於一般公務人員。由於退休者都已非從事危勞工作，單獨再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的理由並不充分，更擴大兩者退休所得的差距，對有同樣貢獻的其他公務人員相當不公平。

四、提案將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提高至 90%或 95%，出現比年改前月退休金給付

上限 75%更高的矛盾現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將加大，且與年改合理退休所得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一)照提案執行，任職年資 16 年至 40 年之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將會提高至 47%至 90%或 95%，相較年改前，退撫新制年資最高 40 年僅給與月退休金 75%，照提案修正結果反較年改前退撫基金最高給付上限更高，實非合理。

(二)依提案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相對使每月退休所得扣減金額降低，甚至完全無須扣減，以警察退休人數主體的警正四階警員為例，任職 35 年 113 年退休者，依提案擬訂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從 67.5%提高至 85%，增加 17.5%；所得上限金額從 62,897 元，提高至 79,203 元，增加 16,306 元；實際可領月退休金恢復為 68,952 元（提高 6,055 元），其退休所得即完全無須扣減（同附表 3）；以警監一階任職 40 年 113 年退休者為例，按提案調高後，其月退休金可恢復為 106,369 元，亦完全無須扣減。

(三)另以前開調高後的月退休金給付與現職待遇比較，以警察主體警正四階警員 35 年，113 年退休者，可支領之月退休金恢復為 68,952 元（未來可支領之金額更高），相當其現職待遇月俸給 81,420 元之 85%；警監一階 40 年 113 年退休者，可支領之月退休金恢復為 106,369 元，相當其現職待遇月俸給 112,770 元之 95%；此將回復到年改前，退休者退休所得和在職者之待遇過於相近的不合理現象，與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律所設定，退休所得水準應該合理化，提高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四)復以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但在職期間繳納退撫基金標準並未同步提高，將使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再度重現，嚴重影響財務健全。

五、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勢必引起人數更眾多的其他公務人員之不滿，要求一致比照，導致基金用罄年度將提早數年，衝擊退撫制度之合理性，現職人員反而受到嚴重衝擊：

(一)退休制度必須首重公平性，參加同一退撫基金的所有公務人員，使用同一繳費標準和給付標準，不該有差別對待，方得以維護基金制度合理性，以及基金財務健全運作紀律。

(二)照提案執行後，以任職 35 年，113 年退休者為例，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可立即調至 85%，而其他公務人員則為 67.5%，相差 17.5%；以警正四階警員計算可支領月退休金恢復為 68,952 元，比相當職等的薦任第六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僅為 53,379 元，高出 15,573 元，二者差距較現行規定之差距（9,518 元），倍數擴大，對於參加同一退撫基金的所有公務人員非常不公平，必會引起更眾多的其他公務人員之不滿。

(三)警消等人員因其現職工作特性有危勞等，均已從現職俸給待遇、俸級結構、退休年

齡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等，都有特別對待，整體效果是平均退休所得高於其他公務人員。因此，再單獨提高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實無充分事由。

(四)退撫法係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之普通法，且對警消等人員已有較優厚保障，如再於專屬法律另定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造成前述非常不公平的現象，勢必引發其他各類公務人員的不平之鳴，包括其他危勞職務者，亦都會要求援引比照，結果必然衝擊退撫制度之合理性，造成退撫基金用罄年限提早，增加現職人員疑慮並影響其安定感，實係打擊更多數現職人員，確實不宜採行。

六、提案溯及適用現已退休警消等人員，估算每年減少挹注基金 15 億元以上，此舉更增加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也是要求現職人員繳費單獨補貼已退休警消等人員，顯不合理：

(一)溯及適用已退休警消等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做法，勢必使政府每年可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相對減少，嚴重減損基金財務健全性。112 年度公（政）務人員年改調降所得挹注退撫基金之資料統計，調降所得者的純警消人員占總人數約 21.17%，調降月退休金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計約 15 億元，占全部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應挹注金額之 23.8%；以挹注金額於未來幾年係隨退休所得逐年調降而累增，預估未來 10 年，減少挹注金額可能超過 150 億元以上。如再計算提案增列的移民、空勤及航空測量人員等，減少的可挹注基金金額將更高。一旦實施，減損每年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甚高，長期以往勢必衝擊原有財務改革規劃，使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發生，影響所有現職和退休公務人員權益。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強調繳費義務與領受權利衡平的核心原則，讓已退休者重新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但並未要求其需有對應的繳費義務，形同由現職所有公務人員共同承擔，並不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

七、單獨提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且追溯已退休者均適用，除了減少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外，亦涉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增加給付的經費負擔：

(一)若依提案調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至 90%或 95%並追溯已退休者均適用，除直接影響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外，調高給付增加的財務負擔的部分，雖有待精算，但勢必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

(二)若以每年約有 1600 人警消等人員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者估算（平均任職年資 35 年），因提高退休所得所增加退休給付負擔，於未來 10 年約須增加 20.57 億元；於未來 20 年約須增加 40.25 億元；未來 30 年以後，計約須增加近 60 億元。

八、提案將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和現職人員待遇同步和同幅度，此舉再度使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間有不對等，顯不合理：

(一)年金改革後，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及遺族所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等定期給與，都不再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是為避免退休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同時也造成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也符合國

際做法。

(二)配合前述規定，退撫法第 67 條也另設計配套機制，保障退休人員或遺族實質退休所得，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肯認並諭示應予強化，目前法律明訂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應予調整給付金額，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實務上也都依照前述規定，迄今已有兩次調整，累計調整 6%。

九、軍職人員之退撫基金與公務人員分戶設帳，財務各自獨立，另以其工作特性明顯有別於公務人員和警消等人員，所以採用分別處理，並不適合用來作為參照對象：軍人年金制度之改革，係基於軍人職業具「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等特殊性，此與所有公務人員之陞遷、任期及薪資結構都不相同，因此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時，已確立軍人年金改革方案，採制度與財務單獨設計之原則，諸如「最低保障金額軍職人員較公教人員高」、「調降退休所得，但軍職人員不採公教人員之替代率上限方式」等，是以，軍職人員年金制度係經立法政策決定，以軍人職務屬性與公教人員實有不同等考量，軍人年金改革法案於制度及財務均採獨立規劃，與公教人員脫鉤，採行與公教人員不同之方式辦理。

十、將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等人員納入警察條例第 35 條併與規範，將混淆機關屬性，不宜採行：警察條例第 3 條明定警消等人員係指依該條例任官授階並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但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均為一般行政機關，機關中列有職稱、官等職等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都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並適用公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撫事宜。這類機關當初自警察機關分立的組織調整改造，乃考量其主要工作特性和所需人員，並非應由警察人員擔任，爰不宜再改為警察機關而納入警察條例併予規範。

十一、銓敘部口頭補充說明

若照提案調高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以每年約有 1600 人警消等人員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者估算（平均任職年資 35 年），因提高退休所得所增加退休給付負擔，於未來 10 年至 19 年間每年約須增加 20 億餘元；於未來第 20 年至第 29 年間每年約須增加 40 億餘元；未來第 30 年以後，每年計約須增加近 60 億元。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 12 案，邀請本總處列席，深感榮幸。今日併案審查之委員提案，除案由七另修正法制體例（如將「如左」修正為「如下」）及案由九修正法律名稱〔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外，主要係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

關於委員提案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另明定已退休警察人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基於下列因素，宜通盤審慎評估：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對象疑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對象，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之 1 規定，係「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及「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未包含部分委員提案增列之移民、空勤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

二、其他人員援比效應：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規定略以，警察人員之退休，除特別規定（退休年齡、退休金基數）外，適用退撫法之規定。據此，退撫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係全體人員統一適用，不因職務特性而有區別，委員提案恐引起其他適用退撫法之對象（一般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人員如法警、醫護等）要求援比。

三、增加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有關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另溯及重新計算已退休警察人員之退休所得並明定其定期退撫給與隨現職待遇調整，勢必增加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茲以退撫法第 67 條已明定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又考量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已完成首次定期檢討，依據檢討結果顯示，現行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仍須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為確保改革目標之落實，目前各項改革措施均應予維持。

茲以委員提案涉及年金改革措施之調整，影響層面甚廣，宜就年金改革政策目標、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其他人員援比效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對象之妥適性等通盤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均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五條及增訂附表三，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三十六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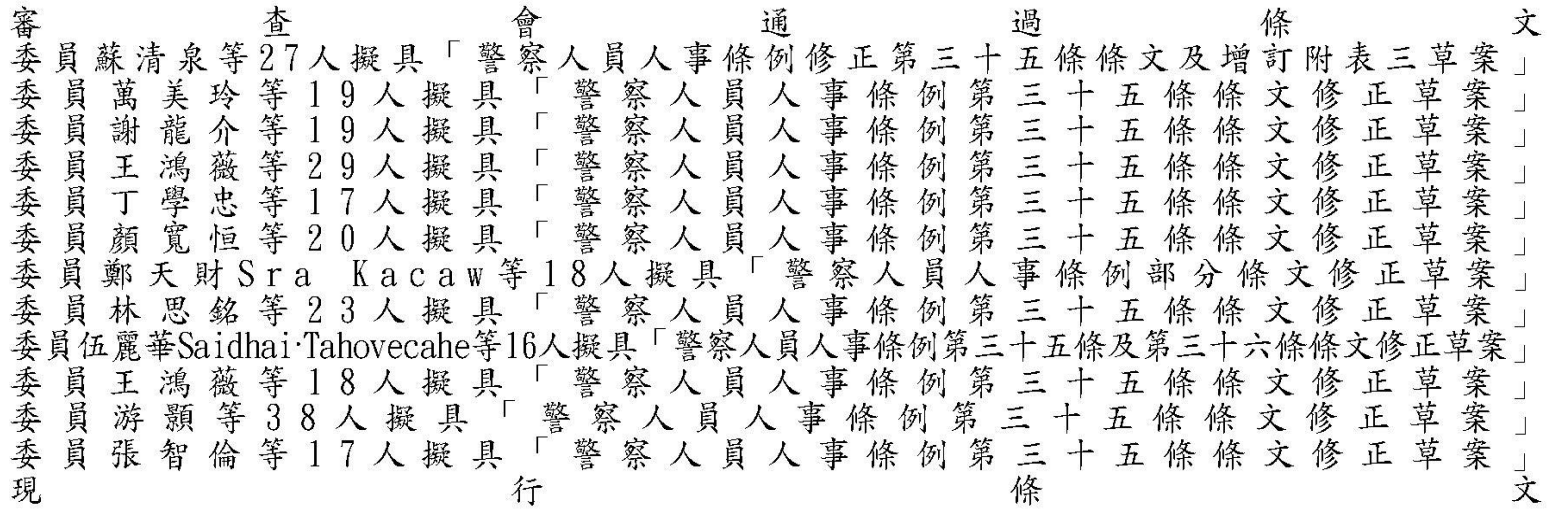

表照對文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	第七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

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十一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下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下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下：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下：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下：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下：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文字。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通過。
[條文(含附表三)，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清泉等27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	**委員蘇清泉等27人提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107年11月21日廢

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條文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另平日勤業務勞心勞力之結果，平均壽命短於國人，又為因應大陸武力犯台，內政部警政署已擴編所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施以軍事訓練，以為戰時保護科技園區及電廠、天然氣廠等關鍵基礎設施，擔任國家第二陸軍之職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亦對新增鑑艇加裝戰備，以利戰時擔任國家第二海軍之職責。基上，宜對警

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	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付出，予以相應之保障。
		三、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國軍之規定辦理。
		四、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廢止，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爰將「公務人員退休法」皆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鑒於警消及海巡人員工時長，業務繁重，工作危險性亦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如近年來頻頻發生警察人員因追緝罪犯而傷殘、殉職；亦有消防人員為救火而葬身火海；海巡人員巡檢非法船隻遭反擊，相關案件層出不窮，其危險、辛勞程度不亞於國軍，然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卻與一般公務員相同，顯對警消及海巡人員之保障不足。

三、此外，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將逐年下調 1.5%，直至 118 年後，其上限將降至 62.5%，與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

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	

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	四、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之警察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國軍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90%有極大之差距，對警消及海巡人員顯不公平，實有修法調整之必要，爰於增訂第四款，明定警察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依本條例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其替代率以45%開始計算，最高採計40 年，其替代率最高比照國軍，以 90%為上限。	
四、上述第四款警察人員包含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所列之海巡及消防警察相關之人員。	
五、增訂第五款，明定已退休之警察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及上限，按本條例規定辦理，並應依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變動。	

六、增訂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警察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身心長期處於高壓及高衝突環境，經常需要 24 小時輪服勤務，不固定的上班時間，日夜顛倒，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與身心健康，進而影響警察人員平均餘命及體力可負荷工作之年齡。根據內政府警政署統計，警消平均死亡年齡為 75 歲，與國人平均壽命近

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81 歲相比，壽命差距 6 年之多，即使是退休後死亡年齡 78 歲，兩者壽命也相差約 3 年。

三、隨著社會大環境改變治安勤務日趨複雜，再加上兩岸關係趨於緊張，警察人員需肩負保護科技園區及電廠、天然氣廠等關鍵基礎設施，如同國家第二陸軍；海岸巡防署亦對新增鑑艇加裝戰備，以利戰時擔任國家第二海軍之職責。

四、2017 年年金改革過程中，因警察與公教人員相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之下，又因多數警察危勞職務降低退休年齡，對退休警察人員衝擊影響甚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五、鑒於警消、海巡人員工作之特殊性質，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應比照國軍之規定辦理。故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六、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條文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又為因應區域局勢改變極可能軍事威脅，內政部警政署已擴編所屬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施以軍事訓練，維護基礎重要設施；海巡署又肩負強化制海戰力、平戰轉化之能力，積極強化戰訓。近年公共及工安意外提升，消防減災、防災之任務加重，成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全之重要力量。爰此，警察、

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

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消防及海巡人員之任務繁重，國家應予以相應保障。

三、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

四、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消及海巡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爰修正

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

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文字。

二、警察人員工作時數長並具高危險性，顯不同一般人員，有其特殊性。依統計資料警察人員之傷亡率遠高於其他公務人員，其平均壽命也低於國民平均，故其每月退休所得退之替代率應比照勤務性質相近之國軍。

三、增列第四款，有關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另依附表三之規定。

四、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五、增訂附表三—退休警察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四、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近年物價高漲及通膨壓力，消費者物價指數多次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認定之 2%警戒線，又，主計總處發布之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高齡家庭CPI皆超出全體平均值對高齡者生活影響甚鉅，恐使支領定期退撫給付金額之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生活困難。

二、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等專業人員業務繁重，工時不固定，工作危險性亦高於一般公務人員，近年來接連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

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

因公而傷殘、殉職，其之危險、辛勞程度不亞於國軍，然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卻逐年下修，顯對其保障不足。

三、內政部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同樣肩負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任務，其編制內人員之勤業務與警察同質性高，同具司法警察身分，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均將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併同納入適用對象，因此，實應將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併案辦理。基上，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人員及消防、海巡、移民機關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

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

為對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給付，給予相應之保障，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比照國軍相關規定，明定退休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標準及其上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警察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身心長期處於高壓及高衝突環境，經常需要 24 小時輪服勤務，不固定的上班時間，日夜顛倒，嚴重影

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前款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

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人員之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響生活作息與身心健康，進而影響警察人員平均餘命及體力可負荷工作之年齡。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消平均死亡年齡為 75 歲，與國人平均壽命近 81 歲相比，壽命差距 6 年之多，即使是退休後死亡年齡 78 歲，兩者壽命也相差約 3 年。 三、隨著社會大環境改變治安勤務日趨複雜，再加上兩岸關係趨於緊張，警察人員需肩負保護科技園區及電廠、天然氣廠等關鍵基礎設施，如同國家第二陸軍；海岸巡防署亦對新增鑑艇加裝戰備，以利戰時擔任國家第二海軍之職責。 四、2017 年年金改革過程中，因警察與公教人員相同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之下，又因多數警察危勞職務降低退休年齡，對退休警察人員衝擊影響甚鉅。
	五、鑒於警消、海巡人員工作之特殊性質，退休所得替代率部分，應比照國軍之規定辦理。故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五為上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四、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	

限。」

六、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一、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並新訂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內之警察人員，任務性質繁重，且所需處理之勤務與肩負之責任，對社會安全之穩定、民眾生命財產之保護及國家周防之維持，長期付出並處於高壓與危險的工作環境中，因此應提高其退休後之保障。

得加發退休金。

四、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及航空測量機關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如附表三），其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增加百分之二，最高採計四十年，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並以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

三、爰提案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將已退休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之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而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亦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四、增訂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條文文字。

二、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又為因應區域軍事威脅、近年公共及工安意外增量，相關人員任務加重，成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全之重要力量。

三、移民署為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整合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業務，執行入出國

（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執行調查職務時亦視為司法警察；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為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察巡邏隊等四單位所合併整編成立，其五大主要任務為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其業務皆為警政署移出，顯見該單位成立之初任務具一定危險及艱辛，現行法規亦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維護其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然相關人員編制卻仍屬於公務人員，

國家應予以相應保障。

四、增列第四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及其上限，應比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規定辦理。

五、增列第五款，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待遇之計算標準，應比照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調整而調整。

六、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

，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之工作，具經常性二十四小時輪替服勤、危險及勞力等特性，因公死亡及傷殘人數，於各類公務員中占比最高。 三、內政部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同樣肩負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任務，其編制內人員之勤業務與警察同質性高，亦同具司法警察身分，故此，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等人員，併同納入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對象，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四、應對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等人員給予相應保障，將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相關規定。

五、明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之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標準重新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嗣後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其退休所得。

六、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增訂附表三如附件。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並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代替，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

。

二、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肩負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任務，其工作內涵具經常性二十四小時輪替服勤、危險及勞力等特性之勤業務，因公死亡及傷殘人數，在各類公務人員中占比最高，且因平日勤業務勞心勞力，平均壽命短於國人。是以，行政院訂頒之「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亦將消防、海巡及移民機關人員，併同納入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對象。

三、增列第四款，為對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之付出，給予相應之保障，實應將警察、消防、海

巡及移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併案辦理，比照國軍相關規定，明定退休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標準及其上限。 四、增列第五款，明定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休之警察、消防、海巡及移民人員，應按本條例修正施行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嗣後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其退休所得。 五、增列附表三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審查會：**條文(含附表三)，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一、為統一法律用語，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修正施行，爰修正文字。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審查會：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	16 人提案通過）

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	

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審查會：增訂附表三，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提案：

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5%
三十九	93%
三十八	91%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5%
三十九年	93%
三十八年	91%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提案：

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0%
三十九	90%
三十八	90%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5%
三十九	93%
三十八	91%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委員游顯等 38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	90%
三十九	90%
三十八	90%
三十七	89%
三十六	87%
三十五	85%
三十四	83%
三十三	81%
三十二	79%
三十一	77%
三十	75%
二十九	73%
二十八	71%
二十七	69%
二十六	67%
二十五	65%
二十四	63%
二十三	61%
二十二	59%
二十一	57%
二十	55%
十九	53%
十八	51%
十七	49%
十六	47%
十五以下	45%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90%
三十九年	90%
三十八年	90%
三十七年	89%
三十六年	87%
三十五年	85%
三十四年	83%
三十三年	81%
三十二年	79%
三十一年	77%
三十年	75%
二十九年	73%
二十八年	71%
二十七年	69%
二十六年	67%
二十五年	65%
二十四年	63%
二十三年	61%
二十二年	59%
二十一年	57%
二十年	55%
十九年	53%
十八年	51%
十七年	49%
十六年	47%
十五年（含以下）	45%

主席：請召集委吳委員宗憲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通過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提出補充立法說明，列入公報紀錄。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補充立法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立法說明修改總覽

修改版本	行政院版本
第 2 條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詐欺犯罪定義範圍，除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外，另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詐欺犯罪定義範圍，除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外，另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參照「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定義之金融機構及同條第四項所定經行政院指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鑑於擁有獨特數據資料，且其憑證及認證不能互換之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NFT）亦有可能進行不法交易之用途，依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原則，其運用於金融投資或支付用途時，亦屬前揭虛擬資產之範疇，應適用本條例有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相關規範，併予敘明。	三、參照「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定義之金融機構及同條第四項所定經行政院指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範圍，爰為第四款規定。	四、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範圍，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有效阻斷他人利用網路廣告平臺從事詐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受害，第二章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	五、為有效阻斷他人利用網路廣告平臺從事詐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受害，第二章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爰為第五款規定。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所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係以「廣告委託刊播者與刊播者具有對價關係」（對價性）及「廣告受眾為不特定對象」（不特定性）為要件，有別於用戶原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或私人間之通訊，併予敘明。
	六、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義務，爰為第五款規定。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所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係以「廣告委託刊播者與刊播者具有對價關係」（對價性）及「廣告受眾為不特定對象」（不特定性）為要件，有別於用戶原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或私人間之通訊，併予敘明。 六、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為強化網路防制詐欺作為，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於第七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商業者，係指非以實體銷售為主，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例如拍賣平臺）之業者。 八、參照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為第八款規定。	一款規定，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為強化網路防制詐欺作為，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於第七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商業者，係指非以實體銷售為主，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例如拍賣平臺）之業者。 八、參照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為第八款規定。
第 9 條 一、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於第一項前段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基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	一、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於第一項前段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基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實務作業需求，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前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期間，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包含民眾申請司法警察機關解除控管)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實務作業需求，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前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期間，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一、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	一、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

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客戶因使用帳戶、信用卡或帳號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客戶因使用帳戶、信用卡或帳號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 20 條 一、依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官方文件 AA.12 國際漫遊協議範本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約定雙方業者應相互合作，以發現、防止或消除對漫遊服務之詐欺不當使用，如有涉嫌詐欺之情事發生，電信事業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且合作雙方應遵守各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本條爰於此架構下就國際漫遊服務予以適當規範。 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另考量使用電信人如係我國人民，於我國使用境外電信事業之國際漫遊服務，可能屬非常態使用行為，須由該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辦理身分	一、依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官方文件 AA.12 國際漫遊協議範本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約定雙方業者應相互合作，以發現、防止或消除對漫遊服務之詐欺不當使用，如有涉嫌詐欺之情事發生，電信事業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且合作雙方應遵守各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本條爰於此架構下就國際漫遊服務予以適當規範。 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另考量使用電信人如係我國人民，於我國使用境外電信事業之國際漫遊服務，可能屬非常態使用行為，須由該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辦理身分

核對及登錄之程序，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以供後續追查，降低利用該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 四、電信事業應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提升反詐意識，故電信事業如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例如冒用護照、發送大量簡訊）或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時，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第一項之電信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涉及詐欺犯罪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可能隨技術、時間演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以為因應。	核對及登錄之程序，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以供後續追查，降低利用該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四、電信事業應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提升反詐意識，故電信事業如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例如冒用護照、發送大量簡訊）或已出境時，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第一項之電信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涉及詐欺犯罪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可能隨技術、時間演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以為因應。
第 22 條 一、考量實務上有利用非本國籍人士作為人頭申請電信服務，或以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非本國籍人士未使用完之預付卡從事詐欺犯罪之情形，為阻絕非本國籍人士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電信事業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仍在我國境內，如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其所申請之預付卡自無法再由該用戶使用，電信事業應限制	一、考量實務上有利用非本國籍人士作為人頭申請電信服務，或以出境之非本國籍人士未使用完之預付卡從事詐欺犯罪之情形，為阻絕非本國籍人士出境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電信事業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仍在我國境內，如已出境，其所申請之預付卡自無法再由該用戶使用，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短期出入我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其再次入境時，原申請之預付卡可能仍在有效期間，經由電信事業再次核對身分無誤及登錄後，自無限制其使用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二、短期出入我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其再次入境時，原申請之預付卡可能仍在有效期間，經由電信事業再次核對身分無誤及登錄後，自無限制其使用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 35 條 一、為有效防堵詐欺犯罪，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保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之後續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期限，理由參照第九條說明二。 三、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存資料、交易紀錄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一、為有效防堵詐欺犯罪，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保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之後續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期限，理由參照第九條說明二。 三、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存資料、交易紀錄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第 38 條 一、為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	一、為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

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時，免除業務上之保密義務。 二、為促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爰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規定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相關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用戶因使用平臺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時，免除業務上之保密義務。 二、為促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爰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規定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相關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用戶因使用平臺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3 條 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	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依照具體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加重其刑責，科處本罪，以杜絕詐欺犯罪。有關財物價值之估算，以行為時為基準，併予敘明。

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一億元上，科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並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以杜絕詐欺犯罪。有關財物價值之估算，以行為時為基準，併予敘明。	
第 44 條 一、　對於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三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　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詐欺犯罪，就供詐欺犯罪使用之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加重其刑責，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　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院量刑應從一年六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範圍內量定，為使本條加重其刑之量刑範圍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一、　對於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三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　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詐欺犯罪，就供詐欺犯罪使用之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加重其刑責，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　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院量刑應從一年六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範圍內量定，為使本條加重其刑之量刑範圍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詐欺犯罪者，相較於其他詐欺犯罪之參與者應負擔更重刑責，因而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詐欺犯罪者，加重其刑責，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一項之罪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得行獨任審判之罪名，但本質與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類型無異，衡酌其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性，如行獨任審判，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於第四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之案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並準用該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程序並杜爭議。	四、第一項之罪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得行獨任審判之罪名，但本質與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類型無異，衡酌其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性，如行獨任審判，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於第三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之案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並準用該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程序並杜爭議。
第 49 條 一、近年詐欺犯罪占總體犯罪比例逐年攀升，除因詐欺犯罪具有低風險高獲利之誘因外，又因具有常習性，其再犯率較一般財產犯罪高；為使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有必要提高假釋門檻，將原本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可以申請假釋之門檻，提高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方能申請假釋，以嚴懲本條例詐欺犯罪，保護人民財	一、近年詐欺犯罪占總體犯罪比例逐年攀升，除因詐欺犯罪具有低風險高獲利之誘因外，又因具有常習性，其再犯率較一般財產犯罪高；為使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有必要提高假釋門檻，將原本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可以申請假釋之門檻，提高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方能申請假釋，以嚴懲本條例詐欺犯罪，保護人民財

產法益，爰為本文規定。 二、又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若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因其刑期過短，此類犯罪行為人若入監服刑不久又報請假釋出監，對於犯罪無法真正發揮嚇阻之效，爰將此種情形列為但書第一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三、另對於屢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曾犯本條例詐欺犯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本文規定(執行逾四分之三)獲假釋之待遇，如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詐欺犯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為但書第二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設，而關於少年假釋之規定已明訂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故基於該法前述立法目的，仍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產法益，爰為本文規定。 二、又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若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因其刑期過短，此類犯罪行為人若入監服刑不久又報請假釋出監，對於犯罪無法真正發揮嚇阻之效，爰將此種情形列為但書第一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三、另對於屢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曾犯本條例詐欺犯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本文規定(執行逾四分之三)獲假釋之待遇，如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詐欺犯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為但書第二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現有各黨團共同提議本案不予審議並通過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決議內容。

各黨團共同提議：

各黨團同意討論事項第 29 案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討論事項第 45 案花東快速公路特別條例草案，均不予審議，並通過決議如附件。

院會處理時，各黨團同意均不發言。於完成程序後依協商結論推派代表發言。

傅崐萁　　柯建銘　　黃國昌

(一)0403 地震影響花蓮甚鉅。行政院自地震發生後，由院長成立災後重建小組並擔任召集人協調各部會，內政部「花蓮 0403 花蓮重建專案辦公室」，匡列超過 300 億經費投入復原重建。

花蓮重建不能等，應從速、從優、從簡，尤其是因地震受損之房舍。為使花蓮民眾儘速重建家園，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皆投入預算補助，照顧花蓮鄉親。

目前多數紅單房舍已進入都更及危老作業程序，未來可得到容積獎勵，以降低負擔。如無意願參加危老都更原地重建者，補助以原地原容積之興建成本 85%為原則，並為上限，其辦法於二個月內訂之。

(二)0403 地震災區住戶房屋因地震毀損不堪居住，地方損失重大且經認定為紅單之房屋，其拆除、運輸、去化之費用，依法由地方政府先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其餘不足部分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三)0403 大地震造成花蓮觀光重創，為災後振興地方產業，以行政院已匡列之振興預算，由經濟部、交通部與花蓮縣政府共同研議，經濟部活絡夜市商圈 0.3599 億元、交通部旅遊振興 12.71 億元，提出振興辦法，以促進活絡花蓮經濟發展。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吳春城
洪孟楷　林國成　林思銘　黃珊珊　林憶君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各黨團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各黨團提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本案不予審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0403 地震影響花蓮甚鉅。行政院自地震發生後，由院長成立災後重建小組並擔任召集人協調各部會，內政部「花蓮 0403 花蓮重建專案辦公室」，匡列超過 300 億經費投入復原重建。

花蓮重建不能等，應從速、從優、從簡，尤其是因地震受損之房舍。為使花蓮民眾儘速重建家園，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皆投入預算補助，照顧花蓮鄉親。

目前多數紅單房舍已進入都更及危老作業程序，未來可得到容積獎勵，以降低負擔。如無意

願參加危老都更原地重建者，補助以原地原容積之興建成本 85%為原則，並為上限，其辦法於二個月內訂之。

(二)0403 地震災區住戶房屋因地震毀損不堪居住，地方損失重大且經認定為紅單之房屋，其拆除、運輸、去化之費用，依法由地方政府先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其餘不足部分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三)0403 大地震造成花蓮觀光重創，為災後振興地方產業，以行政院已匡列之振興預算，由經濟部、交通部與花蓮縣政府共同研議，經濟部活絡夜市商圈 0.3599 億元、交通部旅遊振興 12.71 億元，提出振興辦法，以促進活絡花蓮經濟發展。

現在有委員登記程序後的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傅崐萁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傅委員崐萁：（11 時 37 分）主席、各黨委員先進、全國的各位父老鄉親。今天非常地感謝，在立法院由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三黨共同協議來推動 0403 災後重建以及振興相關的主決議，並在院會三讀正式通過。

臺灣有風有雨，要來的地方第一個就是後山，花東地區其實並不是後山，而是臺灣的靠山，臺灣島之所以形成，是由大陸板塊跟菲律賓板塊擠壓而成，而接縫的地方就在花東，所以不管是天災、地變，往往臺灣的靠山花東人民必須很堅強地在第一線為臺灣來阻擋這些相關的撞擊，而這次 0403 大地震造成地方非常嚴重的創傷，甚至比 2018 年的 0206 還造成更大、更大的傷害。這次整個花東地區，尤其在花蓮，我們的災民有五千多人，而 1,949 戶的紅單跟黃單嗷嗷待哺，需要各界共同支持，更需要跟中央來攜手，完成所有重建的工作，讓災民不再無家可歸，有一個安定生活的家。還有所有善後的工作以及地方產業的振興，不會造成系統性的風暴，讓地方觀光產業能夠全面地回復，更需要中央各部會跟花蓮縣政府同心協力，讓地方產業能夠重新振興。

再一次謝謝大家，立法院做到了，我們各黨團協議做到了，花東加油、花東加油、花東加油！

主席：謝謝傅委員。

下一位請林憶君委員發言。

林委員憶君：（11 時 39 分）各位委員，大家好。0403 花蓮大地震後，觀光客都進不來，國旅失衡，加上道路中斷對花東的交通不方便，一大堆問題造成花蓮的觀光一落千丈。現在國人到花蓮住宿，不分平假日都有提供補助，就是要開始透過花蓮最引以為傲的觀光業來振興經濟，而蘇花路廊也因為地震就開始土石流，讓居民都不敢回來，這一次的 0403 大地震也造成很多災害，所以今天大家也都不敢來花東旅遊。交通建設、觀光還有重建現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現在就是要讓觀光客能進得了花蓮，也讓花蓮人的農產品也都出得去。

這次 0403 發生到現在，很多紅單，包括花蓮還有很多地方到現在都還沒有補強，災民在房貸

上面也沒有償還完畢，希望能夠儘速為花蓮這次的災後重建救急、救災、安置百姓。

今天很開心三黨都有做成協議，就是希望能夠快點搶救我們花蓮、能夠重建我們花蓮的觀光。今天真的讓我們花蓮人感受到，在那麼多年、那麼多次的努力下，我們終於有一絲絲的曙光可以來把花蓮好好的重建。還有一點，希望能夠趕快把捐款還有相關的預算下放，真正落實在我們花蓮這次的災後重建，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現有各黨團共同提議本案不予審議，並通過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決議內容。

為促進花東地區的交通安全及便捷，為帶動花東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並持續提供花東地區居民一條更安全便捷道路，立法院決議交通部儘速推動花東快速公路興建。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於今年 8 月份完成期末報告，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議程序，並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部落諮商、建設計畫審議、公務預算籌編、工程設計、用地取得等作業。依法完成相關程序後，儘早發包施工，確保花東居民等通行安全，前後期程以 12 年完工為限。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吳春城
林國成　黃珊珊　林憶君

主席：請問院會，對各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各黨團提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一、本案不予審議；二、通過決議如下：

為促進花東地區的交通安全及便捷，為帶動花東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並持續提供花東地區居民一條更安全便捷道路，立法院決議交通部儘速推動花東快速公路興建。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於今年 8 月份完成期末報告，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議程序，並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原住民部落諮商、建設計畫審議、公務預算籌編、工程設計、用地取得等作業。依法完成相關程序後，儘早發包施工，確保花東居民等通行安全，前後期程以 12 年完工為限。

報告院會，現有委員登記完成程序後的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我們邀請傅崐萁委員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44 分）主席、所有立法院各政黨的委員、全國所有親愛的鄉親。今天在立法院，我們各政黨共同來寫歷史，花東人民一直迫切地希望能夠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經過了幾十年，花東人民用血淚，這麼多的悲劇，我們後山的人民一起走過。在今天立法院各政黨共同連署，讓花東快速道路能夠正式來作成主決議並通過。

這一次的 0403 大地震，光是花蓮地區，6 次到 8 次的崩山，蘇花公路斷線，花蓮成為孤島；鐵路部分又出軌 2 次，讓所有人沒有辦法進入花蓮，花蓮人也沒有辦法出去，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卻苦無能夠安全回家。花蓮人只有 32 萬，但是每一年來往花蓮的人有 1,300 萬，這都是來自全國跟全世界的好朋友，這條安全回家路的興建，是給所有中華民國國民共同來使用。我

想今天要特別感謝大家，能夠讓安全的路順利地達成，從臺北到宜蘭，透過國道五號，接著銜接蘇花改，再接到蘇花安，再銜接花東快，從臺北到臺東市，有一條完整的安全回家的路。

再一次謝謝立法院各政黨，大家同心協力為臺灣人民一起找出路，讓大家都能夠平安，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傅委員。

下一位請林憶君委員發言。

林委員憶君：（11 時 47 分）大家好。小小的臺灣，西部與東部的交通和區域發展竟然可以那麼嚴重地失衡，東部的交通便利性與西部相比，竟然是天差地遠，西部已經好幾條高速公路，但是東部連一條都沒有，所以不曉得怎麼會有人反對呢？這樣大家是不是有將心比心呢？怎麼會對得起我們花東的人民呢？站在臺北看臺灣，以臺北觀點和西部人的觀點來決定我們花東人的命運，這是我們長期以來心裡面一直覺得非常痛苦的事情。但今天非常高興終於聽到了好消息，在傅委員與各政黨的努力溝通協調之後，我們終於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真的要實現了，不論是花東人或者是西部人，甚至國外的人要來花蓮，都有一條安全、快速的道路。感謝大家的支持，花東快此次真的是迎來後山日先照，謝謝大家，當然也希望不是紙上談兵，要快速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有各黨團共識：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議案，廣泛討論時，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發言。逐條討論時，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發言。

各黨團共識

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議案，廣泛討論時，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發言。逐條討論時，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發言。

傅崐萁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主席：現在休息，繼續協商。

休息（14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8、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尚待溝通，留待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尚待溝通，留待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

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14、7、7、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臺北延平高中的同學，歡迎你們，歡迎、歡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3、3、4、5、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 案、第 39 案至第 43 案、第 8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每位委員的表決卡都有拿到嗎？好的，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我們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13 分 04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對第 1 會期

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我

們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14 分 5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對第 1 會期
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六案、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而且進行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我們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16 分 58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對第 1 會期

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3 時 18 分 3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對第 1 會期

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討論事項第三十案，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溝通，留待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尚待溝通，留待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二十六元調整至每公斤三十四元一案。

報告院會，因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派代表發言。

首先我們先請台灣民眾黨張啓楷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委員啓楷：（15 時 20 分）我們廣大的農民朋友們，苦等了十三年的公糧收購，終於有機會要調整了。最近軍公教的薪水就要調高了，今天立法院應該很有機會調高苦等十三年沒有調整的公糧收購價格，這次的調整只是滿足、幫我們最基層、最辛苦的農民，一個最基礎的生活所需，因為現在的農民朋友們「賺沒吃」，最近這十三年，我們的物價、基本工資漲太多了，只有我們農民的公糧收購十三年都沒有動，這十三年來，我們的物價上漲了 15%，肥料和農藥上漲了 25%，基本工資更暴漲了 53%以上，從原本的 1 萬 7,880 元，已經漲到 2 萬 7,447 元了，只有公糧收購沒有漲，對我們農民是不公平的。台灣民眾黨是一個理性、務實、科學的政黨，所以我

們精算完之後，提出每一公斤的公糧收購調漲五塊錢，公糧收購每一公斤調漲五塊錢。另外，台灣民眾黨作為一個解決問題、務實的政黨，我們要提出以後不要變成「看天田」，每一年都要喊價，我們期待今天調漲的同時，制定一個公式，包括把物價、基本工資放進去，以後公糧收購每三年依照浮動的公式調漲一次，這個在社會福利、在臺北市的公車的票價都是用這樣子，以後公糧收購變成一個有公式，而不是看天田，每三年我們浮動來檢討一次。

這次的討論過程，非常謝謝有各黨的立委後來也都是支持的，國民黨現在提出的版本是一公斤要調漲八塊錢，經過初步的溝通，兩黨已經有初步的共識，我們今天往五塊錢來走。民進黨有非常多的立法委員對農民朋友也是很照顧的，我希望等一下表決的時候，大家能夠支持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的最新版本，一方面每公斤調漲 5 塊錢；第二個，用公式以後，每三年讓公糧決定要不要漲、漲多少；第三個更重要，台灣民眾黨一直在強調的，這次是要滿足跟幫助我們最基層農民的生活所需，所以請大家共同來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關乎臺灣整體農業發展至鉅的公糧收購價格提高的議案，公糧收購價格是不是應該提高？要提高多少？在立法院甚至在民間，經過多次的討論，我想請教大家，我們很多的農民現在都在看，臺灣稻農繳交公糧的大概只占三成，國民黨的委員說為了這三成的稻農提高公糧收購，對整體影響不會太大，所以國民黨提出的版本公糧收購價格要調漲 8 塊錢，我們必須提醒大家的是，公糧收購價格一旦調漲，整體的產業鏈生產也會跟著調漲，請問大家調漲 8 塊錢之後，種苗業者會不會調漲？會！代耕業者會不會調漲？會！肥料會不會跟著也調漲？會！整個稻米產業鏈的成本就會跟著一起大幅調漲；而七成不繳公糧的這些稻農，面對代耕、種苗、肥料所有的產業鏈跟著調漲的時候，這七成稻農的生產成本會不會也跟著增加？一定會，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反對公糧價格調漲的一個主要因素。

我們初步算過，如果按照國民黨提的版本，公糧收購價格調漲 8 塊的話，預計所需的收購經費是 194.6 億元，比現行的收購預算 81.6 億元，足足要增加 113 億元。臺灣的農業應該照顧，但不是只有照顧這三成的稻農，臺灣有很多包括花卉、雜糧、果樹及其他的農產業都需要政府給予大力地輔導，所以我們應該要支持農業部所提出來的「1 集 2 轉 3 加 3」，讓更多的農民能夠去種植優良稻米，讓農民的稻米產銷進行集團的產作，甚至轉作這些旱作的雜糧，甚至我們第三個「3 加 3」，就是提高水稻收入保險優質加強的項目，讓整個臺灣的農產業都能夠全幅地提升，懇請大家支持公糧價格不提高，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5 時 27 分）我們尊敬的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公糧收購 13 年不動，我請問民進黨的朋友，這 13 年肥料有漲價嗎？有沒有漲？不要顛倒是非！不照顧農民，還要

片面地污衊！請大家冷靜下來。本席在主持經濟委員會，我要特別感謝藍、白、綠的委員全力支持我們的農民，因此我要說，公糧收購價格 13 年沒有調漲，嚴重地影響農民的權益，我再次強調，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就不動了，13 年來基本工資的漲幅是 53.64%；秧苗每盤從 28 塊漲到 40 塊，漲幅 43%；物價指數上漲 15%以上；農藥、肥料上漲將近 25%。本席也說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地增加，而國內的工資也不斷地在調整，所以我們堅定認為必須要全面照顧農民。我在這邊懇求所有藍、綠、白的委員，待會我們希望看到一致同意的綠燈，讓公糧收購 13 年來的價格，我們給它調漲 5 塊，全面照顧農民。

農業部提出針對農民有利的方案，我們非常樂見，而且公開來討論，各位委員，我們心想，以農立國的臺灣有什麼理由不照顧農民，對不對？所以我要拜託所有藍、綠、白的委員，待會我們要還給農民一個公道。我更要告訴農業部，針對農民有利的方案，請你一定也要有精進方案出來，譬如你的轉作方案，我們的老農要更改、要轉作不是那麼容易，你要怎麼樣來協助我們的老農，這應該是農業部要提出，尤其我們農業的人力不足，農業部你應該要提出，所以最基本的，我們的公糧收購價格 13 年沒有調漲，拜託大家全力同意調漲 5 塊，還農民公道！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事。沒有哪一個國家的政府不想照顧農民，沒有哪一個政黨不想照顧農民，但是現在的公糧保價政策真的在照顧農民嗎？半世紀之前，因為臺灣人口多，我們的稻農生產不足，所以政府有公糧保價的制度，但是經過半世紀的演變，第一，透過國際農業貿易，我們有很多糧食都可以進口。第二，我們社會的飲食習慣改變，臺灣人吃米吃得比較少了，因此這個公糧保價制度變成是在保障及照顧農民的生活。對臺灣農民而言，雖然稻米是第一大作物，但是實際上多數農民並不是種稻子，甚至在稻農當中，只有三成符合公糧收購的資格，七成稻農並沒有受到這項政策的保護，但是這項政策的結果卻造成這幾年來稻穀市場機制受到破壞，因此每年政府所收購的反而在倉庫裡面浪費掉，每年花費的預算過去曾經有一度超過 100 億，如果把這 100 億的預算用於照顧其他農民轉作，實際上對多數農民的生活更有幫助。

剛才邱委員也說了，過去 50 年來曾經調整 9 次，距離最近的一次是 13 年前，13 年前那一次是一口氣將價格調整 3 元，其他的補貼調整 2 元，忽然間調整 5 元的結果，跟過去 3 角和 2 元的區間差別很大，因此很多原本不是公糧收購的稻農也來擴大面積轉作，結果造成第二年價格崩盤。事實上，公糧收購價格雖然提高，但就像剛剛所講的，包括肥料及各項人工成本都增加，因此農民得到的好處並不多。這幾年來，政府雖然沒有大幅提升公糧收購的價格，但是透過其他種種措施，包括對地綠色環境補助這樣的制度，也實施鼓勵農民轉作的制度。

實際上稻農也無法全部交公糧，因為我們有計畫收購、輔導收購及餘糧收購，所以這三成稻農並不是所有作物都可以得到公糧價格的保障，所以我們來看如果現在採取一口氣調整到 5 元

的話，實際上短期內看起來稻農會很高興價格提高了，但實際上卻會影響其他雜糧作物的價格，包括屏東種紅豆的農民，現在大家都來種稻子，這樣就會造成市場價格的波動，對農民反而不好。第二，如果我們把這將近 100 億的預算轉而用來照顧農民是更好的。因此本席呼籲農業部應該照顧稻農、照顧全體農民，不要大幅變動公糧保價的制度，以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丁學忠委員發言。

丁委員學忠：（15 時 34 分）感謝院長，現場各位立委同仁大家好。首先我在這裡要向各位同仁報告農民的辛苦，種稻子的農民就是在守護我們這塊土地，這樣對不對？雲林縣種稻面積占全國 17%，是全國第一名，繳交公糧比例占全國四分之一，同樣是全國第一名。之前公糧收購價格調高是在 2011 年，距今已經 13 年都沒有調整了。根據統計，這段期間各項物價指數漲幅達 15%，基本工資也調高五成以上，從民國 100 年的基本工資一萬七千多元，到現在已經調高為兩萬七千多元。另外，農民的生產資材以及工資都不斷在漲價，耕作成本一直在增加，在原物料價格飆漲之下，農民的秧苗費、整地費用、肥料及農藥價格都已經漲得非常驚人，農地所需要的基本資材平均提高將近四成，大幅上漲的成本早就已經讓農民苦不堪言。

農民對臺灣糧食穩定有重大貢獻，這 13 年來農民各項費用面臨極大的漲幅，造成農民整體耕作利益縮水，農業部公糧收購卻是一毛不拔，只有口頭說要照顧農民，卻是什麼都沒做。更何況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也會帶動提高其他農作物的收益，對農民才有實際的幫助，為了農民的權利，本席在此具體要求行政院應該要調整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5 元，也就是從 26 元調整到 31 元，以免物價波動致使農民成本增加，藉此落實照顧農民的政策。

現在農業部說有新政策，也就是「1 集、2 轉、3 加 3」，其實這都是早就已經實施的，實施到現在，農民才有比較好的收益。辛苦的農民在烈日下工作，他們守護糧食安全的辛苦，請問坐在冷氣房的官員，你們有看到他們的辛苦嗎？所以我堅持公糧收購價格調高 5 元，這樣好不好？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擬具再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一、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民國 109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期間物價大幅上漲，包括人工、肥料、農業資材等成本提升，導致農民耕作利益嚴重減損，基層農民難以維持生計。

二、政府應對農業政策進行整體通盤考量，並平均產業發展，保障國家糧食安全，運用科技、智慧化，打造「農業防災安全網」。

三、本院要求農業部應綜合考量各項成本，包含人工，肥料及物價指數，將公糧收購價格自

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並加速提升整體雜糧種植面積之計畫，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提高，體恤基層農民之政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 2011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反觀 13 年間，基本工資從 1 萬 7,880 元漲到 2 萬 7,470 元，工資漲幅 53.64%；秧苗由每盤 28 元上漲到 40 元，上漲 43%；物價指數上漲超過 15%；其他如農藥、肥料上漲近 25%，農民耕種成本不斷增加，惟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 13 年前水準，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故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公斤至少提高 5 元以上，加以極端氣候嚴重威脅農業生產力，導致農民收入的不穩定性加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綜合考量各項成本及物價指數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1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同時加速推廣國產雜糧種植，保障糧食安全，並積極建構永續韌性的臺灣農業，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嘉郡　徐欣瑩　傅崐萁　丁學忠　徐巧芯

葉元之　洪孟楷　林思銘　楊瓊瓔　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院會，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的話，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作以下決議：一、有鑑於公糧收購價格自民國 109 年起，迄今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期間物價大幅上漲，包括人工、肥料、農業資材等成本提升，導致農民耕作利益嚴重減損，基層農民難以維持生計。二、政府應對農業政策進行整體通盤考量，並平均產業發展，保障國家糧食安全，運用科技、智慧化，打造「農業防災安全網」。三、本院要求農業部應綜合考量各項成本，包括人工、肥料及物價指數，將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並加速提升整體雜糧種植面積之計畫，以因應近年來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提高、體恤基層農民之政策。四、農業部應綜合考量各項成本及物價指數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1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同時加速推廣國產雜糧種植，保障糧食安全，並積極建構永續韌性的臺灣農業，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報告院會，現在有 2 個附帶決議，我們來處理。

繼續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鑑於各類物價指數與耕作成本飛漲，極端氣候嚴重威脅農業生產，造成農民極大負擔，惟現行公糧收購價格仍停留 13 年前水準，顯見欠缺適當且即時之調整機制。為保障農民權益，公糧收購價格應每年參考物價指數、平穩化肥價格政策後決定是否調整，相關調整基準之檢討、價格調整後之成效應定期公告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楊瓊瓔　徐巧芯　張嘉郡　許宇甄

丁學忠　葉元之　徐欣瑩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為照顧農民基本生活、因應物價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避免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不清，爰要求農業部應於半年內公布公糧收購價格調整機制與公式。

公糧收購價格應每三年浮動檢討調整一次，以即時反映農業成本，浮動調整機制應按年檢討。

價格、公式調整與資訊揭露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林國成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程序後發言，登記有 2 位。

第 1 位請呂玉玲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呂委員玉玲：（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農業在臺灣經濟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對於促成國家產業的轉型、造就當前國家的經濟榮景是功不可沒的，而我們的政府為了要因應全球化、自由化、保障農民退休的福利和減緩農業災損，對於農民的衝擊也提出了多項政策，保障我們農民的權益。然而公糧的收購價格卻從 2011 年至今長達 13 年不動如山，相比基本工資從 1 萬 7,880 元已經調漲到 2 萬 7,470 元，物價指數也增加超過了 15%，更遑論人工、肥料、農業生產之資材成本不斷地上漲，導致農民耕作成本越來越高，權益嚴重地受到了損害。

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國民黨立院黨團所提出來的建請農業部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的公決案，就是要農業部彎下腰來認真傾聽基層民意的心聲，予以調整公糧的收購價格，來提高農民耕作的利潤。本席在此強調，提高公糧價格作為增加生產力的誘因可能會導致價格崩盤的假設，不該成為農業部不調漲的藉口，政府只要積極地開拓外銷的管道，就能夠做到穩定國內生產稻穀的價格，創造政府和農民雙贏的局面。

最後，我要呼籲當權者，物價近年來漲幅非常地大，對於農民而言已經是不可承受之重，應

該要調高公糧收購的價格，才能夠確實地減輕農民的負擔、確保臺灣糧食的安全，讓臺灣的農業朝向永續發展。請農業部跟國民黨站在一起，落實照顧農民的責任，當他們最有力的後盾！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15 時 47 分）首先我要感謝國民黨黨團提案為農民發聲，也感謝民眾黨的支持，更要感謝韓院長辛苦主持協商！剛剛大家都有看到，民進黨講了半天，結果他們也不敢表決，你們說對不對？民進黨只看到政治利益，完全沒有為農民考量，對不對？

提高公糧收購價格 5 元只是農民最基本的請求，農業部必須遵守決議，讓基層農民得到一份最基本溫飽的尊嚴。會繳交公糧的農民都是最基層、沒有能力轉型的弱勢農民，農業部要鼓勵契作、做品牌，我們都支持，但我們需要照顧這些最辛苦的農民。國家政策推行了幾十年，為了戰備糧食，為了糧食安全，鼓勵種稻了 50 年，到現在你叫他們不要種了，等於是迫使這些老農老年轉業，讓他們非常地頓時無措，他們做到膝蓋都壞了、腰都挺不直了，全身都是傷，他們在巡田、顧田，現在他們老了，唯一的技能就是種植水稻，難道照顧這些老農民不應該是政府的責任嗎？

百工百業的收入都增加了，民生萬物成本都齊漲的時候，只有公糧收購價格不漲，我想請問農業部的官員們，你們敢走到農田裡……謝謝。感謝大家！謝謝大家！謝謝你們為農民發聲！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5 時 49 分）我們農民朋友苦苦等了 13 年的公糧收購價格調漲，今天終於通過，每公斤至少要調漲 5 塊，每公斤至少要調漲 5 塊了！這是去年底開始柯文哲參選總統最重要的政見之一，也是台灣民眾黨 2 月 1 日開始沒有多久就提案的重要政見，今天終於落實了，印證了柯文哲跟台灣民眾黨的立院黨團對農民的照顧和支持。今天啓楷在這裡也要特別強調，其實這次每公斤調漲五塊錢苦等了 13 年，只是幫我們最基層、最善良的農民朋友滿足了他們最基礎的生活所需，苦等 13 年，呱呱墜地的小朋友都可以上國中了，13 年來物價、基本工資漲了那麼多，我們的農民生活是多麼的苦，我們期待、期待，今天農業部和政府在調漲的同時，不要認為這是一個施捨或是認為農民的生活已經非常地好，這只是滿足照顧他們最基礎的生活所需。

接下來，我們要做很多的事情，包括最近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美國期待跟我們談說要進口很多美國的農產品，所以我們的稻米如果真的以後可以多一點生產，價格可以好一點，拜託一下，政府應該在外銷包括跟美國談判的時候，談一下我們的稻米外銷到美國去。第二個，如果真的要轉作，政府要多做一點努力。更重要的，以後不要變成是每年在喊價，趕快制定一個公式，以後每三年依照物價、資本工資，幫我們的公糧收購公式化，好好照顧我們的農民，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完成程序後的發言已經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處理保留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並不得再任。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一、按任期限制有助機關之活化與創新，督促官員積極推動政策改革，並有防止任何個人在政府中長期掌握權力，避免權力集中造成濫用與腐敗，爰明定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任，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僅規範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應依循之提名程序，未設有補提名時間規定，為避免委員出缺過久，增訂行政院院長補足提名期間規定。 三、刪除第五項規定，卸任委員延任規定，任期已屆滿委員不因被提名委員未通過立法院同意所生之缺額而延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已連任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足提名。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一、按任期限制有助機關之活化與創新，督促官員積極推動政策改革，並有防止任何個人在政府中長期掌握權力，避免權力集中造成濫用與腐敗，爰明定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任，修正第一項。 二、委會會之組成採交錯任期制，為免委員之任期屆滿日因故紊亂，爰比照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規定，明定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又現行條文僅規範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應依循之提名程序，未設有補提名時間規定，乃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之意旨，行政院院長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避免委員出缺過久，修正第四項。 三、刪除第五項規定，卸任委員延任規定，任期已屆滿委員不因被提名委員未通過立法院同意所生之缺額而延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本會委員自本法修正後不分屆次，由行政院院長依以下程序任命之： 一、由立法院推薦九名社會公正人士，交由行政院組成提名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出推薦名單，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全體委員過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提名。 三、就行政院院長提名之人選，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本會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長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項第一款之提名審查委員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之。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提任時，視同出缺。 本條修正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公布日起施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保留，送院會處理）

，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本會委員自本法修正後不分屆次，由行政院院長依以下程序任命之： 一、由立法院推薦九名社會公正人士，交由行政院組成提名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出推薦名單，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全體委員過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提名。 三、就行政院院長提名之人選，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本會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長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項第一款之提名審查委員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之。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提任時，視同出缺。 本條修正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公布日起施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位，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5 時 58 分）院長、本院委員。過去這幾年，號稱要獨立、要專業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就是 NCC 的表現，可以說是讓臺灣社會失望透頂，走到今天，我們認為有必要再度冷靜的審視現行 NCC 組織法所產生的 NCC 委員要透過什麼樣子的機制，真正能夠確保他的專業性跟獨立性。我們同意 NCC 委員的提名權，應該要由行政院院長來加以掌握，我們並不贊成透過政黨比例的方式產生 NCC 委員，因為這樣只會讓 NCC 委員更為政治化。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行政院院長推出的人選能夠有一個更慎重的審查機制。這一個更慎重的審查機制可以確保行政院院長送來立法院的名單，不會是曾經自己就已經涉入弊案、違法洩密的人選，也不會是某一個有線電視系統大亨透過他的政商影響力，塞給行政院院長的人選。行政院院長在提這樣人選的時候，他知道沒有辦法通過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我們這次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

的確是參考所謂的公視模式。有委員說以前公視的模式造成了程序非常冗長，沒有錯，但是這個程序的冗長與當初高比例的表決門檻以及本來所提出來的人選就不適任高度相關，我們在這個審查委員會當中，並沒有設置高比例的表決門檻。我們期待透過這樣的審查委員會，讓行政院院長所提出來的人選是真正符合專業性、獨立性，而不再是某一個政商媒體集團，甚至是有線電視系統大亨所派出來的馬前卒，這樣的修正希望能夠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請翁曉玲委員準備。

吳委員思瑤：（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審查 NCC 組織法修正案之前，應當要試著替 NCC 的業務職掌去污名化、去政治化，我想請朝野立委及社會大眾卸下有色的眼鏡，不要把 NCC 視為高度政治性的機關。剛剛民眾黨的代表說要捍衛 NCC 的專業性、獨立性，但是難道透過一個政黨比例產生審查會的機制，就能夠捍衛它的專業性或獨立性嗎？又或者這不就是大剌剌的讓政治、政黨的黑手介入 NCC 的人事同意權嗎？不過是轉了個彎，但是殊途同歸。

事實上，NCC 每年辦理 4 到 6 萬件的民生業務，不管是電信、網路基地台的審驗、消防、警用電臺、廣播電臺、建築物電信設備、國內外電信設備的驗證、發照等等，這些都攸關人民的生活。如果國會遲遲延宕了 NCC 的人事同意權，或是透過修正組織法的方式設下構成了 NCC 正常運作的層層阻礙，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將發生巨大的影響。NCC 的委員名單 4 月 30 日就送達立法院了，到今天是第 78 天，非常遺憾在在野黨的阻礙之下，程序委員會、院會就擋了 9 次，到上週五才付委審查。組織法的部分，雖然國民黨已經撤回他們的違憲版本，但是民眾黨要以公視的模式產生新任委員，我要再說一次，本質都是一樣，都可能有違憲之虞。

公共電視第五屆董事延宕了 968 天，第七屆延宕了 966 天，民眾黨黃國昌委員說他們的版本沒有高比例的表決門檻，所以不會發生這種延宕產生 NCC 委員的阻礙，誰能負責、誰能保證？公共電視慘痛的教訓，NCC 要重蹈覆轍嗎？又譬如，國民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限制了 NCC 委員的連任限制，以及對於現在穩定 NCC 運作的過渡條款，我們都認為應當維持原案，不應採行這個修法的版本。立委再大也不能比憲法大，再怎麼對 NCC 有意見，也不應當無限上綱，民進黨認為應當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訂，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6 時 5 分）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席代表國民黨黨團向各位說明這次 NCC 組織法第四條的修正理由，NCC 作為獨立機關，本來就應該要排除上級機關對具體個案的指揮監督，讓 NCC 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的空間，如此才能夠確保通訊傳播自由，並且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公平合理的信賴。但是從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案、鏡電視申設案以及近來的王義川手機定位洩露個資的事件當中，可知道社會大眾其實對於 NCC 委員的立場偏頗，受到政治力的操縱，以及 NCC 功能不彰的情形多所批評，嚴重質疑 NCC 委員的公正獨立性。為了確保 NCC 委員的超然中立，本次修法經過多方整合之後，主要還是在修正 NCC 委員的任期相關規定，以防止任何 NCC 委員在政府當中長期掌握權力，避免 NCC 委員攬權、集權而造成擴權。同時，這項修正規定也有助於幫 NCC 注入活水，讓新委員有更多的發揮，帶來更多新的監理氣象。

首先，本條修正通傳會委員未來僅能夠連任一次，並且不得再任，如果一個委員已經任滿了八年就不應該再任，以免他長期掌控和箝制機關的運作。其次，為了避免 NCC 委員的任期計算混亂，本條也參考公平會組織法的修正規定，若 NCC 委員出缺的時候，NCC 繼任委員的任期應該只能夠做到原任任期屆滿為止。第三，為了避免委員出缺過久，新增規定要求行政院院長應該要在三個月內補足委員的提名。最後是廢除現任委員在新任委員沒有上任之前，可以自動延任的規定，因為已經確定離職的現任委員，不僅不適合在新委員未上任前的空窗期做成任何的處分決定，而且這些要卸任的委員沒有再經過立法院同意就繼續延任，也是違反民主原則的。

綜合上面所述，本次修法是希望能讓 NCC 真正符合民主、專業、多元，並且成為真正的獨立機關，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本次的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101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4 時 09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位，贊成 52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多數通過。第四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4 時 11 分 1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謝衣鳳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報告院會，現有張雅琳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進行繼續三讀，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理應不受政治力干擾，惟現任委員未能秉持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致紛爭不斷，陳耀祥主任委員已公開表示，不會再接受提名及續任。為維護機關獨立性與公信力，爰要求 113 年 7 月任期屆滿之原任委員，應比照陳耀祥主任委員，公開對外宣示，除不再接受行政院提名續任外，若行政院於原任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依規定提任時，亦不再接受延任，主動辭職以示負責。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我們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首先請登記第 1 位洪孟楷委員發言，葉元之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剛通過 NCC 組織法第四條的修法，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就是捍衛公平性、公正性以及公開性，在這個修法裡面有三大重點，第一，公正性，我們要求 NCC 的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已連任者不得再任；而公平性則是當委員有出缺時，繼任委員的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得延任；以及第三公開性，行政院院長應該在三個月內補足相關的提名，這跟現行條文其實大致方向一致，但是我們把現行條文有所不足之處給補齊。

剛剛有執政黨的委員也在大體、廣泛討論的時候提到這一次 NCC 委員的名單，我們再一次強調，其實在 NCC 的委員名單裡面，4 月 30 號以前是由陳建仁前院長提出，當時我們就說，基於責任政治，應該要由新任的行政院長來提，但是新任的行政院長 5 月 20 號上任之後，他也沒有參與相關的提名；在 5 月 31 號總質詢的時候，我要求行政院長對其提名的委員來做確認，當時卓榮泰只講會儘快提出名單；一直到 7 月 9 號，一個半月過去了，卓榮泰才願意為陳建仁前院長提的名單來做背書。也因此我們要說，在這一次的 NCC 委員提名的時候，時間全都是行政院這邊延宕的，立法部門並沒有任何的延宕，我們也在上一次院會的時候，就已經讓它進入委員會來做討論。

所以再次強調，今天通過的第四條就是修正過去的不足之處，以公平性、公正性與公開性能夠讓 NCC 的提名更加嚴謹。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著請登記第 2 號葉元之委員發言，請鍾佳濱委員準備。

葉委員元之：（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律是讓舊有的 NCC 委員，即

便是沒有新任委員產生，一樣不能延任，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公平的作法，因為我們國家其他機關的委員，包括像是大法官、包括監察委員，即便是新提名的候選人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通通舊的都沒有延任，唯有 NCC 委員在既有的法律是可以延任的。我不知道為什麼 NCC 委員的位階是高於大法官跟監察委員？這件事情我是非常不清楚。

第二個，如果我們可以保障舊有的委員可以不斷地延任下去，那舊有的委員做得不好，他還可以繼續做，這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我們國民黨說 NCC 做得不好，民進黨會說我們有偏見，我就講民進黨也對 NCC 委員抱有期望，譬如說，當自由時報報導中共有介入政論節目的時候，隔天民進黨的立委是說，中共介入政論節目，而藍、白卻阻擋 NCC 的立法。當時他們是把 NCC 跟調查中共介入政論節目畫上一個等號，認為這個責任就是 NCC 的。可是經過了這麼多個禮拜，我們看到 NCC 對於這個事情完全沒有任何的動作，只有發文給公、學會，問他們有沒有會員有類似的狀況？那沒有會員承認，他們的調查就此結束。看得出來 NCC 現任委員也非常不符合民進黨的期望啊！

可是如果沒有修這個法的話，這些委員就可以無止境地延任下去，卓榮泰院長也沒有很積極地跟立法院溝通 4 個新的人選，為什麼？因為他心裡還有陳耀祥這個寶啊！他認為即便新的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陳耀祥還可以繼續延任，這就是他的打算嘛！所以通過這個法可以讓行政院更積極跟立法院溝通。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6 時 1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剛剛我們葉元之委員的說明其實忽略了事實上在我國行政院 3 個獨立機關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跟 NCC 委員一樣都有這樣的一個不斷電的裝置，就是說，現任委員屆滿前、新任委員未產生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延任。為什麼一個獨立機關要有這樣的機制呢？其實如果仔細看，公平交易委員會裡面還有一個設計，就是一個半半交錯的任期制，什麼叫做半半交錯任期制？公平會跟 NCC 每兩年都有半數委員屆滿，因此經驗得以傳承，為什麼這兩個獨立機關這麼重視它的經驗傳承？正是因為它的性質有延續不可中斷性，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我國產業秩序的仲裁，所以 7 位委員非常重要，在新任委員未到任之前、未完成提任程序之前，原任委員延續他的工作，這就是原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設計。NCC 也是比照這個原理，可能誤以為這個獨立機關所謂的延任條款會造成把持，其實在這次的修正當中，國民黨、在野黨團有提出了一些進步的、更好的設計，我們也予以支持，但是很可惜，一個對於獨立機關的獨立性的保障以及經驗傳承的設計，本來就應該是越求越好，但是把這個延任的設計拿掉之後，會造成未來只要有獨立機關的提名未能順利的時候，這個獨立機關所負責的業務就會因此而中斷。所以在這裡，我們對於 NCC 第四條第五項被因為這樣的政治考量而予以取消，未來造成 NCC 的運作、造成國家相關產業的中輟，我們期期以為不可，也希望未來能夠持續地以更進一步的修法來取代、來挽回，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探討 NCC 委員的產生，包括行政部門的任命權

以及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我們不得不回到大法官解釋第 613 號的規範，其中有一段，我想分享給大家：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代之。就是這個 613 號的釋字案，我們在委員會、在朝野協商，透過充分的論述、討論、對話，終於阻卻了國民黨原始要以政黨比例來提名委員的任命，乃至於剛剛民眾黨團的公視模式沒有在這次修法入法，我們予以肯定，我們擋下了違憲的條文。但是剛剛所通過的國民黨的修正動議，第一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的連任限制，以及刪除第五項有關延任的規定，事實上都對於 NCC 的職權行使造成扞格，NCC 首重於通訊傳播產業監理的經驗傳承，實在不宜訂定再任的限制，可以擔任 NCC 委員的都是長期在相關領域有相當長才，有業界、有學術的基底，但是因此來限制了他們的延任，這非常不智，也相當可惜。至於過渡的條款絕非在野黨所解釋的萬年條款，是為了基於穩定 NCC 的日常運作來重視臺灣的通訊民生，所以說這次的修法非常遺憾，但是未來希望在野黨如他們所說的，不再阻卻 NCC 的人事同意權，希望能夠履行我們立法委員應負的職責，讓 NCC 的委員能夠完成投票，讓他們同意權的行使能夠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人建請院會決議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一案。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1 分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逕付二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協商結論：

一、第六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並主決議如附件。

二、審查會保留 3 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三、新增附帶決議 4 項，通過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 商 代 表 ：羅智強　張嘉郡　柯建銘　吳思瑤
楊瓊瓔　莊瑞雄　王育敏　傅崐萁
王正旭　洪孟楷　許宇甄　廖偉翔
陳　瑩　黃國昌　林思銘　黃珊珊(代)
林月琴　邱鎮軍　鄭正鈐　牛煦庭
吳春城(代)　陳昭姿　蘇清泉　劉建國
張智倫　徐欣瑩　徐巧芯　盧縣一
陳菁徽　羅廷瑋　陳亭妃　蘇巧慧

主決議

為改善醫療環境，維護醫事人員專業權益，衛生福利部應進行健保改革具體措施，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達到平均點值一點 0.95 元，以維護全國醫事人員權益。

提案人：廖偉翔　陳　瑩　林月琴　蘇巧慧　陳亭妃
王正旭　傅崐萁　黃國昌　牛煦庭　洪孟楷
楊瓊瓔　許宇甄　陳菁徽　陳昭姿　林思銘
林憶君　王育敏　陳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蘇清泉　柯建銘　盧縣一　張智倫　徐巧芯
吳思瑤　黃健豪　羅廷瑋　莊瑞雄

附帶決議

有鑑於我國社會發展和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導致醫療需求的大幅增加，使得現行的醫療體系和健保給付制度面臨許多挑戰和壓力。為確保國人享有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同時落實賴清德總統選舉時之宣示，確有必要召開一次全國擴大會議，研討並推動醫療體系優化與健保給付制度的改革。為提升醫療服務質量、改革健保給付制度、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及給予國人可長可久的醫療品質。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醫療改革會議，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相對應之期程，以回應國人的期盼，並落實本次修法的意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廷瑋　蘇清泉　洪孟楷　陳昭姿
黃健豪　林憶君　林思銘　廖偉翔　林國成
陳菁徽　許宇甄　王育敏

附帶決議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藥品不屬於健保給付範圍。惟健保開辦初期，考量醫師醫療與民眾就醫習慣，讓公勞保時代給付之指示藥品暫時繼續給付，但要求保險人應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支付範圍，但迄今健保署仍在給付 800 多項指示藥品。為健全健保財政體質，爰要求衛福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訂時程表，三個月內提交該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陳昭姿　林憶君　林國成

黃健豪

附帶決議

有鑒於健保給付點數於扣除醫療機構營運成本、各類行政費用及設備費用後，應用於醫事人員待遇提升，而 2015 年起健保署曾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之機制，立意良善，但成效仍相當有限。故為確保醫療機構將一定比率之收入盈餘用於提升醫事人員之薪酬待遇，避免部分醫療機構轉作他用而有悖於本次修法初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另訂或修訂相關法規，規範健保點值保障之範疇應優先用於提升醫事人員之薪酬待遇，以落實本次修法之意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陳昭姿　林憶君　林國成

黃健豪

附帶決議

有鑑於 90 年代行政院衛生署為解決藥費支出過高之問題，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藥價基準制度，要求醫療機構向藥商採購藥品時，於藥價基準內與藥廠進行議價，並將藥價殺低，藥價差額歸醫院享有方式，卻衍生藥商惡性競爭，且醫療機構變相依賴「藥價差」，成為另一個藥價困境，並可能間接造成部分醫療機構以利潤為本進行開藥，導致不必要之用藥不斷增加。根據醫藥界之估算，我國藥價差每年已達約新台幣七百億元之譜，此肇因於健保目前利益分配不符合公平原則所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借鑒日本之做法，一年內制定藥價調整機制並與醫藥界溝通，逐步達成合理藥價。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陳昭姿　林國成

黃健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並通過決議。

請議事人員宣讀決議內容。

為改善醫療環境，維護醫事人員專業權益，衛生福利部應進行健保改革具體措施，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達到平均點值一點 0.95 元，以維護全國醫事人員權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作以下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並通過決議：為改善醫療環境，維護醫事人員專業權益，衛生福利部應進行健保改革具體措施，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達到平均點值一點 0.95 元，以維護全國醫事人員權益。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處理附帶決議。

審查會原保留附帶決議 3 項依協商結論均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共 4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有鑑於我國社會發展和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導致醫療需求的大幅增加，使得現行的醫療體系和健保給付制度面臨許多挑戰和壓力。為確保國人享有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同時落實賴清德總統選舉時之宣示，確有必要召開一次全國擴大會議，研討並推動醫療體系優化與健保給付制度的改革。為提升醫療服務質量、改革健保給付制度、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及給予國人可長可久的醫療品質。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醫療改革會議，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相對應之期程，以回應國人的期盼，並落實本次修法的意旨。

2.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藥品不屬於健保給付範圍。惟健保開辦初期，考量醫師醫療與民眾就醫習慣，讓公勞保時代給付之指示藥品暫時繼續給付，但要求保險人應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支付範圍，但迄今健保署仍在給付 800 多項指示藥品。為健全健保財政體質，爰要求衛福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訂時程表，三個月內提交該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3.有鑒於健保給付點數於扣除醫療機構營運成本、各類行政費用及設備費用後，應用於醫事人員待遇提升，而 2015 年起健保署曾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之機制，立意良善，但成效仍相當有限。故為確保醫療機構將一定比率之收入盈餘用於提升醫事人員之薪酬待遇，避免部分醫療機構轉作他用而有悖於本次修法初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另訂或修訂相關法規，規範健保點值保障之範疇應優先用於提升醫事人員之薪酬待遇，以落實本次修法之意旨。

4.有鑑於 90 年代行政院衛生署為解決藥費支出過高之問題，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制定藥價基準制度，要求醫療機構向藥商採購藥品時，於藥價基準內與藥廠進行議價，並將藥價殺低，藥價差額歸醫院享有方式，卻衍生藥商惡性競爭，且醫療機構變相依賴「藥價差」，成為另一個藥價困境，並可能間接造成部分醫療機構以利潤為本進行開藥，導致不必要之用藥不斷增加。根據醫藥界之估算，我國藥價差每年已達約新台幣七百億元之譜，此肇因於健保目前利益分配不符合公平原則所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借鑒日本之做法，一年內制定藥價調整機制並與醫藥界溝通，逐步達成合理藥價。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院會新收國民黨團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醫療環境持續惡化，為維護醫事人員專業權益，健保點值的改善，才能體恤醫護人員的辛勞，有效緩解醫護人員的壓力。今衛生福利部願意傾聽民意，進行健保改革具體措施，以達成平均點值一點 0.95 元的訴求，此訴求雖於院會通過，實為朝野共體時艱之短暫過度，爰此政府應盡速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積極回應民意，往朝向一點 1 元的目標邁進，確保全國醫事人

員的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徐欣瑩　蘇清泉　楊瓊瓔　涂權吉
陳菁徽　廖偉翔　牛煦庭　洪孟楷　林思銘
王育敏　盧縣一　邱鎮軍　徐巧芯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程序後發言，請登記第 1 號蘇清泉委員發言。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清泉：（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好。對於今天健保法的修法沒有成功，我個人是非常失望，用主決議跟附帶決議到底有多少效力？我都打問號，醫界也打問號，我們健保法的總額制度已經實施 22 年了，尤其是最近 15 年愈來愈嚴重。我請問大家，全民健保的滿意度是 79.3%，醫護人員的滿意度只有三成，這個制度一直壓榨、一直剝削、一直踐踏、一直蹂躪所有的醫護人員來迎合政府的光彩，跑到 WHA、跑到瑞士在那邊吹牛 Taiwan can help，Taiwan 沒有辦法 can help，現在連點滴都 need help，尤其是健保法裡面的總額，這三條到了該要整修、好好澈底檢討的時候。

一些公家醫院的院長跑出來說 1 點 1 塊錢會衝量，這是胡說八道！公家醫院的土地、醫院的建築，幾百億都是公家拿錢出來蓋，每一年還有公務預算、公務人員的補貼等等，私人醫院、社團法人醫院要自己買地、自己蓋房子、自己準備工具，還要付薪水、還要更新設備，他們拿的健保費用跟公家醫院一樣，所以最沒有立場講點值的就是臺大跟榮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事實上也是這樣，所以給醫護人員一條生路，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陳昭姿委員發言，請王正旭委員準備。

陳委員昭姿：（16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黨柯主席在競選的時候確實曾經提過，希望能夠讓健保點值提高到至少 0.95 以上，這是因為全球的醫療快速進步，但是臺灣長期對健康投資不足，導致面臨財務困境，醫療人員的專業服務費不足，醫療人員大量的流失，新藥新科技的引進很不順利，甚至健康醫療指標都不斷落後鄰近國家跟先進國家。我在數次的協商會議中也指出，健保資源的承受確實能力有限，保障急重難罕症、保障每個家庭，甚至每一個人一生無法避免的重大疾病，避免因病而貧，這才是社會保險的主要精神。然而我也要強調，整個醫療的服務要仰賴各個角色，包括醫療院所、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投資及帶領新藥新科技研發的廠商跟學者，都是缺一不可，必須共存共好。

民眾黨在這一次的修法中提出幾項配套措施，包括指示藥依法退出健保，讓民眾適度減少就醫的次數，妥善處理過去因為專業不足而造成對藥價差的倚賴，讓醫療人員能夠正正當當賺取他們應有的收入，醫療院所的盈餘有一定比例供應於改善同仁，尤其是護理師的薪資待遇。感謝各黨三長以及委員們接受我們的主張，以這個主決議跟附帶決議來處理，我也鄭重要求衛福部能夠正視醫療體系的重新檢視，例如包括醫療分級重新檢視是否要這麼多的醫學中心跟擴增病床，確保醫療品質，也妥善處理醫療資源的分配，希望能夠保障醫療品質，讓健保永續，也

達成賴總統對於健康臺灣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王正旭委員發言，請陳菁徽委員準備。

王委員正旭：（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有關健保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經過各黨團數個月來的密切討論、審查、協商，終於在今天院會提出議程來處理，經過這兩天密集的協商，最後大家一致認為第六十二條應該要維持現行條文，以主決議的方式代替原先的修法，明定要求衛福部應進行健保的改革，並於明年中達平均點值 1 點 0.95 元。事實上，昨日協商的時候，衛福部邱部長也具體承諾，保證明年度的點值一定達到 0.9 以上，甚至可以更高。此外，已經清點應該由公務預算支出的，一共 17 項，總費用約為 300 億元，花三年的時間陸續轉由公務預算來支應，藉以提升健保點值。本席認為，這代表衛福部重視改善點值現況的態度，也說明執政黨已經積極拿出各種具體的辦法，因應各界對於健保現況的訴求。

過去這段時間以來，許多醫界代表也針對保障點值 1 點 1 元表達憂心，擔心若是保障點值，可能因為部分院所衝量而造成總額制度的名存實亡，這對於健保的永續真的是一個很大的風險。賴總統近日出席活動也表示，打破健保總額制度可能增加醫療浪費與民眾保費的負擔，他認為簡單的方法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法，這就是包含衛福部以及民進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的提醒，保障點值入法可能會面臨未來的風險。一方面要感謝在野黨願意退讓，維持條文暫不修法，未來包含健保等相關配套措施必須要修法的時候，也要請各黨共同來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陳菁徽委員發言，請吳思瑤委員準備。

陳委員菁徽：（16 時 37 分）各位國人、守護人民健康的基層醫護夥伴，大家好。健保點值打折就是人民健康打折，經過好幾個月不斷爭取，在朝野協商我們終於達成協議，要求政府必須在 114 年 6 月 30 號以前達到健保點值平均 1 點 0.95 元，以維護全國醫護人員的權益，促進全國人民的健康。其實本席從來沒有想過，這種基礎保障人民健康權、醫護工作權跟尊嚴的議案不是政府的職責嗎？怎麼會需要面臨這麼大的困難？我覺得我們國民黨有義務向大家把朝野協商的風波、真相揭露。

昨天我們在朝野協商痛訴醫護地獄的慘況，有病患 4 天前在急診因為缺病床，必須坐在輪椅上接受電擊，連執政黨委員都坦承自己收到沒有病床的陳情，今年空前的多，因此韓院長非常認真遊走於各黨團之間做溝通協調，因為此案涉及全體的國民健康，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協商破局，好不容易我們決定退讓，以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連文字都是邱泰源部長一筆一畫寫下來的，結果民進黨團不簽就是不簽，一直堅持在決議上用「建請」兩個字，「建請」根本沒有法律效力，說穿了沒有效果，就是一張芭樂票，對不對？

從 2015 年，蔡前總統承諾健保改革、提高點值；到 2016 年邱泰源委員質詢主計總長，應該取消總額；再到 2018 年，邱泰源委員、林靜儀委員提案保障點值 1 點 1 元。最後，去年選舉期間，賴清德總統說點值 1 點 1 元是他的使命，請問我們醫護人員要被民進黨政府騙幾次？這次還要讓他們加一個「建請」來糊弄我們，所以我們大家是不是看到他們的真面目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健保是臺灣的驕傲，國人的滿意度高達 89.7%，愛之就不要害之，我用幾個數字來以正視聽，2003 年我們的健保支出是 3,000 億，到 2024 年，國家不斷地投資健保支出來到 8,700 億。我們再比一比蔡英文執政跟馬英九執政，2015 年，馬英九政府對於健保支出是 5,908 億；蔡英文卸任前，2023 年來到 8,364 億，成長了 41%，也就是蔡英文任內健保的成長年平均是 4.7%，相對於馬英九執政只有 4.2%。所以民進黨重視全民健康，維持健保制度的穩健跟高品質的運作是我們的職責，而我們也做到了。

我們都支持改良醫護工作環境，民進黨都支持增加健康跟醫療的投資，同樣的，我們會全力來投入改革健保制度，但是保障點值入法是最好的方式嗎？我們都希望它是強心針，但可能是下錯藥，因為點值入法實質取消了總額制度，讓健保制度崩潰了；因為健保點值入法讓健保的財務沒有辦法控制、沒有辦法預估，更不要說它占國家財政 705 億到 1,155 億的支出，更甚至，這個猛藥會造成健保的強者越強，弱者恆弱，城鄉差距的失衡，更可能造成健保財務難以支出會對人民的荷包開刀，要調漲健保費。所以沒有入法，我們用主決議的方式給衛福部機會，相信會在行政措施裡頭做到國人的期待，增加健康投資，維持健保制度運行，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七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三)第二百八十六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鄭正鈐　徐欣瑩　林思銘
許宇甄　廖偉翔　徐巧芯　羅廷瑋
洪孟楷　盧縣一　黃健豪　楊瓊瓔
牛煦庭　邱鎮軍　柯建銘　林月琴
吳思瑤　鍾佳濱　洪申翰　沈伯洋
莊瑞雄　黃國昌　張啓楷　黃珊珊(代)
吳春城(代)

附件：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所實施之凌辱虐待行為，祇須產生妨害被害人身心健全或發育之危險結果，或於一般客觀經驗上可認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即成立本罪，是否因其行為致生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之實害結果，則非所問（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九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未滿七歲之人無行為能力，若對未滿七歲之人犯本條之罪，惡性非輕，對被害幼童身心戕害之情節尤重，現行刑度已不足反映行為人惡性。且經統計近三年各地方檢察署依本條起訴案件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超過半數被害人均屬未滿七歲之無行為能力人，更證有遏止是類案件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對未滿七歲之人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規定，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二、至於本條所稱「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其犯罪手法自不以

	傷害為限。在造成該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傷害者，可能同時成立本條之罪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後者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加重後，兩罪應依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及封鎖作用結果論罪處罰。至於在凌虐但未成傷，或以強暴、脅迫、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實施凌辱虐待行為者，應依事證判斷是否構成本條各項刑責，並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構成其他犯罪，適用競合理論處理，併予指明。 三、第一至四項未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之發言。

首先請登記第 1 號黃健豪委員發言，請徐巧芯委員準備。

黃委員健豪：（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界努力，我們今天終於三讀修正通過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針對虐待七歲以下兒童加重刑期的條文，加重二分之一，這個結果雖然不滿意，但至少有進步。

近年臺灣各地發生了多起兒虐、校園霸凌等社會矚目案件，兩年前我看到一個新聞，有一個女童被繼父虐待、長期挨餓，8 歲的時候體重只有 13 公斤，而且全身傷痕，雖然最後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兒童發育罪起訴，但就是因為這個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兒童發育罪最重本刑只有五年，而且無法加重其刑，所以最後這個個案的加害者只被判了四年兩個月，連法官都在判決書寫下這是立法瑕疵，這是我們立法委員不盡責，是我們立法委員的怠惰。

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正是本席在這個會期最早完成修法連署提案的委員，我們不只回應社會期待，也回應了法官的審判。這次的修法經過各黨與司法院、法務部協商的結果，我們比照了刑法傷害罪及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的精神，列入了七歲以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畢竟虐待一個高中生跟虐待一個學齡前兒童，不管從法律上或社會情感上，適用同一種刑度是不合理的事，所以我們今天第一步先來修正這個不合理，我想這是一個基於法理共識決，先求有再求好的修法，但是身為一個兩歲女兒的父親，我認為對於兒童施虐本身就是罪無可赦，尤其是虐童致死，這個施暴過程無論是故意或是過失，都讓兒童面臨難以承受而且無可挽回的傷痛，也是國家的重大損失，這樣的加害者其實我個人認為死刑並不為過，這才是社會多數的聲音與期待，所以希望未來修法我們能夠更加回應多數基層民眾的心聲，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徐巧芯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16 時 48 分）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所發生保母虐死孩童一案，這一對保母的姐妹對於年僅一歲的男童剴剴施虐致死，全國嘩然！大多數的民眾對於立法院希望看到的要求是，對於未成年未滿七歲的孩子，其實是希望能夠處以死刑或是無期徒刑，這也是本席在提案時的主張。但是不管是在修法的體例，或者是我們在黨團的協商當中，我們都還是希望能夠再進一步，所以最後的這個協商結論裡面，我們通過了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加重刑期的二分之一，我不清楚國人認為夠或不夠，但是我知道當剴剴案發生的時候，群眾嘩然，都認為這樣子霸凌、傷害孩子的兇手應該要判他們死刑或是無期徒刑，所以我當然也希望通過了這樣的草案之後，能夠有遏阻的效果，我們不要再看到下一個剴剴、不要再看到下一個被霸凌致死的幼童，如果還有這樣的情況再發生，我想這是一個開始，這是往前的一步，但是如果未來還繼續發生這樣的狀況，沒有辦法只用刑期加重二分之一來威嚇這些惡徒的話，我

相信未來在立法院我們還會繼續來修法，來保障兒童的權益，不讓他們因為虐待而致死，保障我們的孩子、中華民國的孩子們。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沈伯洋委員發言，請黃國昌委員準備。

沈委員伯洋：（16 時 50 分）謝謝主席。關於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當然很多人會提到最近的虐童案件，但我還是要再次呼籲，虐童相關案件有很多行政措施，它其實可以在第一步的時候就預防，讓這件事情不要發生，不管是地方政府的審查機制還是機構本身的審查機制，這其實毋寧是更為重要，我們不希望是等到事情發生以後用重刑，當然用重刑的確可能有威嚇的效果，但很明顯的是，從這幾次的修法看來，它的邊際效益會越來越低。

在這邊我還是要講，關於這次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法過程，在過程當中提出了很多各式各樣的刑度，這些刑度跟刑法的立法例有很多不合的地方，希望以後不會再有這些爭論；但是第二百八十六條本身就有一個很大的疑義是在於，當時第二百七十七條跟第二百八十六條一同在修正的時候，第二百七十七條提高得比較多，第二百八十六條提高得比較少，就會形成一個詭異的現象，因為如果我直接做傷害，我會因為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加重二分之一，但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時候沒有辦法直接做加重，因為它是一個特別規定，如果是一個特別規定，那你直接做傷害的話刑度高，而第二百八十六條即使按照這次修正，因為其法定刑沒有修正，我們只有針對未滿七歲的加重，所以我今天在協商的時候講得很清楚，它是一個比較快速……因為我們必須要先提高刑度來做威嚇的不得已的作法。但是在未來如果真的要預防，或是真的要以衡平性跟比例原則來講的話，其實還是應該要回到第一項跟第二項去研擬，到底凌虐跟傷害的不同在哪裡？畢竟凌虐不一定會造成傷害，用這樣的方式才更能夠反映目前臺灣社會的現狀，也才能夠真正預防未來事件的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請鍾佳濱委員準備。

黃委員國昌：（16 時 53 分）院長、本院委員。當初刑法在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時候，我相信所有立法委員心裡面想的都是，對於未滿十八歲的人，我們要提高對他的保護，加重對他進行凌虐的人的處罰，可是沒有想到第二百八十六條在我們實務的實際運作上，事實上已經被架空了，因為當傷害罪透過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其刑二分之一以後，在法定刑的比較上面，第二百八十六條幾乎沒有適用的可能性，最高法院依照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直接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普通傷害罪跟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的加重其刑，這個問題出現在實務上面，反映出我們對於兒少保護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並且在立法上面的確有再加強的必要。我也感謝當初非常多的提案委員看到了這個問題，他們的用心、他們對於民意的反映，勇敢地提出了這個修正草案，在最後修正的時候，我們強化了對未滿七歲的人犯前四項的罪的處罰，就是希望對於沒有辦法保護自己的幼兒們，能夠透過刑法所產生的應報以及特別預防，希望能夠加深對他們的保障，這樣的修法希望讓臺灣未來兒虐事件能夠急遽減少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6 時 5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對於兒少的保護是各任政府不分黨派共同的願望，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其實在兒少的保護上，刑法是最後手段，我們都知道誠如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在預防、阻卻、嚴懲跟嚇阻上，我們必須在每一個階段都要嚴密把關。事實上對於兒少的保護，我們有賴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在預防上做好嚴密的防護，我們也必須要求行政機關時時維持高度警覺，對已經發生的兒少凌虐案能夠即時加以發掘，並且即時加以嚇阻，避免不幸的發生；然而若當事件已經造成，我們需要有效的法令做出迅速的審判，對他進行嚴懲。目前社會各界對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都認為，在適用上沒有辦法像傷害罪第二百七十七條以及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加重其刑的方式來結合處理。因此這次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我們各黨派、各黨團都共同努力，我們共同修正了，包括在年齡適用上有各黨團的版本，有三歲、有六歲、有未滿十八歲，但是我們最後採用刑法當中關於未滿七歲的部分行為能力者，這是符合兒少法十八歲以下的規定；我們也比照參考了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加重二分之一的刑期，結合成目前的第二百八十六條，我們增列了第五項，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希望我們有效地提供適當的法條工具，讓未來法官、法院在量刑上能夠即時加以嚴懲，最後達到嚇阻的效果，我們希望虐童案這樣的慘劇永遠不要再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 7 月 16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處理討論事項，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宣告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處理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7 月 16 日）之會議時間，建請院會延長開會時間，處理討論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報告院會，因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各黨團並沒有派出代表參加。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請宣讀三個黨團共同所提的第四十九條修正動議條文。請宣讀。

三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黨團提議修正動議條文	國民黨提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決議，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立立法院審議後實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柯建銘　黃國昌　楊瓊瓔　張智倫

莊瑞雄　陳玉珍　丁學忠　張啓楷　林思銘

徐欣瑩　徐巧芯　吳思瑤　黃珊珊　林國成

許宇甄　洪孟楷　洪申翰　牛煦庭　吳春城

邱鎮軍　鄭正鈐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三個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第四十九條照三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三個黨團共同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電業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

人員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鑑於電價審議委員會現行會議後提供會議紀錄，惟會議記錄更新不夠及時，也僅有結論，沒有完整逐字記錄。

爰要求電價審議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兩周內公告，並比照央行理事會公開發言紀要，以維持公開透明之原則。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珊珊　　黃國昌　　吳春城　　張啓楷　　陳昭姿

林國成　　林憶君　　麥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為確保電價審議時能擴大考量面向、廣納各界意見，透過提高民間參與的比例，可增加外界對審議過程及決議之信任，爰建請電價費率審議會中有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為增加各界不同面向之意見能納入考量，確保審議決策過程中之專業及多元性，委員組成背景須廣納專業、多元原則，其中學者專家應包含電力、經濟、法律、財務會計及其他相關專門領域，民間團體應包含消費者及工商企業團體等利害相關團體。

配合審議會組成比例之強制規定，邀集審議會亦應具有強制性，以確保規範之一致。

考量電價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且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不應以獲利為唯一目標，亦需顧及社會公益，故規範審議會審議電價時，除參酌依公式擬訂之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亦需考量對民生、物價、產業競爭力及能源使用效率等各面向之影響，確保電價審議機制發揮正向作用，兼顧制定合理電價及維護社會公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完成立法後發言。

首先請洪申翰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申翰：（17 時 3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電價審議的機制一直以來都是能源政策，甚至是我們經濟產業政策裡面非常重要的環節，不管是在媒體上或者在立法院都有很多的討論。

確實在本會期關於電價的討論裡面，一度有在野黨提出，電價審議在經濟部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審完之後，要再拉回到立法院裡面再次審議，這樣的主張當然引起包括產業界，也包括能源專業機構團體等很大的疑慮，我想大家在媒體上面都有看到。後來我們在黨團協商裡面、在朝野協商裡面，其實很謝謝各個黨團的成員，我們做了很充分的討論，在這個充分的討論裡面，最後我們一起通過了修改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也就是我們希望未來電價的審議可以更專業、可

以更多元，而不是有更大的政治決定陰影，甚至落入政治攻防的境地裡面。

所以這一次三個政黨大家一起做出最後這樣的提案，讓電價審議委員會從過去是「得召集」改成「應召集」，那也要求民間專業委員要超過二分之一，我想這都符合了後來大家希望電價審議應該要往更專業、更多元的方向來改革的目標；最後，這樣的提案版本獲得了本院大家共同贊成通過，我想這也是一次朝野合作，大家一起來修改、修正我們的電價審議機制，包括政策，非常、非常重要的一次示範。

很謝謝朝野各代表最後做出了這樣的修正決議，那也希望這一次修正的模式可以作為未來朝野一起往對的方向、正確的方向來改革的一個好的模式跟範例，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17 時 6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們的電價審議是在 2015 年經過我們立法院的決議之後陸續入法，電價的調漲就是由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依照各種收費費率的計算公式來做決定。而對於審議的電價，在過去我們看到的是，對於電價的調漲，我們人民是毫無置喙的餘地，也就是審議委員會說電價要上漲，我們就要全盤接受，人民是非常的無奈。我想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機關，我們代表的是所有的、多數的民意，所以電價調漲是否要經過我們立法院的監督、讓我們立法院能夠適時地表達我們的民意？我想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主原則。

所以本黨原本在這一次的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就增訂了，前項審議會的決議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實施。我想這樣的一個立法，就是要彰顯人民也要參與，電價審議委員會審議出來的電價讓我們人民能夠瞭解、讓立法院能夠代表民意來表達我們的看法。否則就會造成今年 4 月份，即便我們通過了決議——電價要凍漲，但行政院還是依照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仍然漲我們的電。

我想整個電價調漲會造成我們人民的生活痛苦指數增加，物價上漲連動地就是帶來整個人民生活痛苦指數增加，所以這一次經過黨團協商，我們也同意把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修正為，前項審議會的學者專家以及相關的民間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大家共同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來審議我們的電價。這部分也非常感謝台灣民眾黨以及民進黨團，最後我們三黨達成共識，用這種方式讓我們的電價調漲未來能夠更客觀、更審慎，以上。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7 時 9 分）今天電價審議的改革終於向前跨出了一大步，我們打破了長久以來官方跟行政體系獨大、獨裁的電價審議方式！台灣民眾黨在 5 月份就提出了今天的版本，謝謝兩大黨願意認同，採用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我們今天共提，今天不是哪一個黨的勝利，今天是臺灣全民的勝利，因為我們回應了民意，民意從 2 月開始，電價漲聲不斷的時候，台灣民眾黨就一直在提醒「沒有改革、沒有漲價」，你要漲電價，以前的台電為什麼從金雞母變成了敗家子？連續三年一直漲價，包括今年 10 月份可能都還要漲價一次，我們要求政府跟人民對話、跟立法院對話，可是民進黨政府不睬不理，不回應民意，電價委員會開完之後，4 月 1 號漲了電價，

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明確的說明。

所以今天是一個改革的開始，我們非常謝謝，當台灣民眾黨提出了這個改革方案之後，國民黨也從善如流，國民黨本來是要求電價委員會審議完之後 1 個月內要送到立法院，民進黨本來是抵死不從的，後來我們終於有共識了，我們回應了民意。

今天台灣民眾黨要強調這是全民的勝利，更重要的，再過幾天馬上我們就要審查 10 月份的電價要不要漲，當今天三讀通過之後，我們期待新的審議委員會這個二分之一的民間代表跟社團代表、學者專家，能夠真正的回應民意，守緊我們人民的納稅錢，電價該不該漲、漲多少是有專業、公開、透明的，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7 時 11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國人正在為錯誤的能源政策共同承擔後果，電價的調漲不只傷了百姓的荷包，帶動的通貨膨脹問題，正嚴重衝擊千千萬萬中小企業的營運，並且對於庶民經濟造成重大的打擊跟影響。過去我們給予政府裁量空間，豈料電價費率審議會竟然淪為政府在為錯誤的能源政策洗地、收爛攤子的工具，形同橡皮圖章，也讓民意無從伸張。

這次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修法通過後，我們明定電價審議委員會出席者，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保障人民參與電價審議的機會，而且政府應邀請而減少其獨裁專斷的機會。我們相信電業法修正通過之後，公開、透明的電價審議過程，可以讓人民更加有效地來監督政府，並且讓政府無法再閃躲民意，直接面對人民對於能源政策改革的需求。

我們期待未來電價審議會廣納社會各界的建言，尤其應注意對於中小企業以及庶民經濟之衝擊，更重要的，我們也在此嚴肅要求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應認真嚴肅地檢討能源政策，用務實的角度改革，正本清源，以迎向全球減碳的趨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一案。

報告院會，因為協商已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我們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我們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國民黨團推派陳玉珍委員發言，洪申翰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玉珍：（17 時 14 分）從這個法案，在朝野協商中，我充分的體驗到民進黨怎麼樣的說一套、做一套，民進黨說他們重視醫療人員的福利，但是不肯把點值入法，民進黨說他們在乎警察的退休生活，但是在警察人事條例的時候，也不願意讓所得替代率提高，民進黨說它注重觀光產業，但卻遲遲不肯解除禁團令，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聽到柯總召說這個是總統的職權，今天陸委會跟交通部在那邊說他們沒有辦法決定，我們不能讓他們超越總統的職權。

我想請問民進黨團，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說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所謂居住遷徙的自由是

包括旅行的自由，我想請問柯總召，你們到底有沒有看到我們總統的就職典禮裡面說，他就是希望兩岸觀光客多多往來、多多交流，大家沒有看到的是觀光產業非常的淒慘。我前天到宜蘭一個飯店去，那個老闆經營了 55 年的飯店，他告訴我這是疫情以來最慘的時刻，因為沒有什麼客人。大家如果到金門去，可以看到我們金門各行各業幾乎都沒有生意，比疫情期間還慘，因為現在很多旅客也出國，沒有臺灣客，也沒有大陸客。禁團令不但剝奪了人們的工作權，違反了憲法，而且再再的體現出民進黨團完全不在乎老百姓的死活！在你們的心目中，只有政治，沒有民生經濟。

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懇請在座的各位，為了我國的觀光產業發展，為了我們金馬澎離島居民的生計，希望這一次的提議可以順利通過。在兩岸交流的歷史中，小三通一直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一直有著先行先試的角色，在這一次的旅展中，我們看到大陸有來了相當多的客人，陸委會也核准了，今年這個月 7 月 20 號，很快也有 150 個大陸人士要到金門來，我希望在座的各位都可以秉持你們的良心，支持開放解除禁團令、開放小三通，讓大陸旅客來金馬澎，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申翰：（17 時 18 分）院長，還有立法院的同仁。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赴中禁團令的問題，我想我們應該先確認一個前提，其實我想不管各黨，對於我們觀光旅遊的經濟，我們都是大力的支持，也希望未來可以更活絡，但今天當討論到中國旅遊的時候，我們不得不面對當下、即刻的一些現實，其實一直以來，現在的執政黨政府面對中國旅遊的問題，我們的態度一直很簡單，就是要對等、就是要尊嚴，很明顯我們現在看得到，其實對於兩岸之間的旅遊問題，目前的問題是出在中共，並不是出在中華民國的政府。

所以剛剛國民黨的一些委員對兩岸觀光有很多深切的期待，我們都覺得很好，但應該要跟中國共產黨來訴求，應該去跟習近平要求，不要再用威權的一己之私來打擊、打壓兩岸之間的觀光問題。

我也要提出，現在對於中國旅遊的風險問題、安全問題，也是國際上面現在非常非常關注的議題。我要舉例，美國在 2023 年已經調整了對中國旅遊的示警，現在要求大家非必要不要前往；愛爾蘭政府其實在今年的 5 月 16 號也提醒，中國當局可能會對個人實施出境的禁令，以阻止愛爾蘭的國民離開該國；加拿大政府一樣也是提醒它的國人，由於在中國有任意執行當地法律的風險，請在中國保持高度警戒；澳洲政府也是一樣，現在其實也在警告自己的國民，從 7 月 1 號開始提醒，中國當局可能會用危害國家安全而拘留外國人。

我們要說，這麼多的國際社會，尤其是民主國家，在在都在提醒自己國人赴中旅遊有非常嚴肅的安全風險上問題的時候，很遺憾我們現在看不到，包括國民黨，對於這些國人赴中的安全問題跟風險有一絲嚴肅的討論，這不是只是民進黨的問題而已，我剛才講的這些國家，並不是都只是民進黨在執政啊！所以我要問，我們希望大力的發展觀光、發展旅遊，但面對安全的風險，我們也希望在野黨可以更加地嚴肅來面對，而不是對於這些安全問題置之不理，這才是置國人的安全於險境的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7 時 21 分）謝謝。各位，從疫情後到現在，疫情後，中國是在 2019 年停止組團來臺灣，臺灣是在 2020 年 1 月宣布停止到中國；2023 年 9 月臺灣已經恢復第三地，而且宣布準備迎接團客，中國在 2023 年 5 月開放 139 個國家、地區組團出遊，裡面沒有包含臺灣；在 2024 年 4 月 28 號，中國國民黨組團到大陸訪問之後，回來後中國立刻宣布在附帶條件下要開放，注意聽喔！福建居民組團來臺旅遊。請問這個是把臺灣當作臺灣省，用福建來跟臺灣省對談做對等的條件嗎？請問，我們會接受這個條件嗎？

再者，從 2024 年的 3 月到 5 月，我們開放的組團赴陸旅遊其實都有出去，從 3 月到 6 月，臺灣一共組了 11 萬人次出去。請問，從 4 月 28 日中國國民黨返臺之後，國臺辦宣布福建地區人民旅客可以組團來臺灣，到現在有沒有一團、有沒有一個人來到臺灣旅遊？沒有！這一個提案要我們先片面開放組團赴中國，其實也是要先讓，請問，這有符合對等、有符合利益嗎？臺灣對於自由行的旅客沒有限制，反而是中國對於自由行的旅客有限制。片面的開放，先開放臺灣旅客組團到中國，而臺灣所有食、宿、車的業者完全沒有任何一個中國的團客來到臺灣，請問，這也是對等嗎？我們當然照顧離島金馬澎居民所有的生計，但是對於整體臺灣旅遊產業，我們也必須要照顧。所以在這邊呼籲，也希望中國國民黨的這一個提案不是為了 4 月組團赴大陸之後回來的承諾，希望中國國民黨也會為臺灣所有的旅行業者來設想，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出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提案文字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積極爭取離島經濟發展，金馬澎等三離島縣均以觀光財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小三通即為渠等三離島縣之主要經濟命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維護我方安全、增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積極爭取離島經濟發展，金馬澎等三離島縣均以觀光財為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小三通即為渠等三離島縣之主要經濟命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陳玉珍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林國成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要表決。民進黨黨團提出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5 時 27 分 2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46 案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60 人，反對 48 人，贊成者多數。

現在作以下決議：在維護我方安全、增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5 時 29 分 2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 46 案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兩個聲明，郭國文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蔡易餘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完成程序後發言，首先請登記第 1 位吳思瑤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遺憾，剛剛通過了這樣的一個提案，我想不是臺灣不開放，是中國不放行，數字會說話，2023 年臺灣赴中有 176 萬人，中國來臺人數只有 22.6 萬人；今年上半年臺灣赴中超過 100 萬人，中國來臺人數只有 15 萬人，非常清楚，臺灣是開放的一方，未能恢復兩岸觀光旅遊的障礙是中國，國民黨應當向中國要求去除障礙，而不是對自己的政府施壓，這是搞錯了方向。

而現在是對的時機嗎？我們看看，7 月 1 號中國開始了新的制度，警察可以任意翻查旅客的手機、筆電，查看上網跟對話的紀錄，甚至是 6 月中國的懲獨 22 項意見書。剛剛陳玉珍委員說怎麼可以不顧國人的死活呢？對，你通過了這個提案，無視於赴中旅遊的風險，才是無視於人民的死活，所以當我們看到世界各國，不只臺灣，都對赴中提出示警，難道臺灣在這個時候要鼓勵國人赴中嗎？更甚至對國人釋放了錯誤的訊息，恐怕也對世界傳達了錯誤的訊號，讓民主同盟的國家誤以為，臺灣在此時此刻兩岸險峻的情勢當下是在迎合中國。如果聚焦於金馬澎三離島的觀光旅遊，陳玉珍委員，您應當去向習近平反映，現在福州市的踩線團已經踩完了，請中

國趕快開放，請中國也趕快開放到金門旅遊，因為障礙都在陸方，不要搞錯方向。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17 時 3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同仁。剛才我們所表決的提案通過，我們可以達成兩大目標，第一個就是解決現在臺灣觀光業的困境。我們都知道，去年我們在疫後全面恢復觀光之後，來臺觀光的人次雖然達到將近 650 萬人，但是跟疫前比仍然只有達到六成而已，我們其他的鄰近國家，包含韓國已經達到九成，日本也都恢復疫情前的水準。我相信今天在座，不管你是哪一個政黨，一定都有接受觀光旅遊產業的陳情，因為他們真的太慘了！所以今天我們要如何協助觀光產業的這些從業人員？我們一定要拿出辦法，更何況今年我們原定的目標是 1,200 萬人次，可是交通部已經向下調降，即便調降到 1,000 萬人次，到 6 月底為止，整個赴臺觀光的人次只有 380 萬，其實非常非常地悲觀，我們一定要做一些事情。

剛才我們也注意到很多民進黨的委員都說，這個有國家安全的問題、有人民安全的問題，容我提醒大家，剛剛結束的臺北國際夏季旅展，包含大陸官員以及旅遊的相關人士有高達 155 人，這也是陸委會，還有交通部所放行的。我想請問一下，難道我們的政府也不顧人民的安全嗎？更不要說海基會秘書長羅文嘉說，盼望重啟兩岸的觀光交流。請問一下，羅文嘉也不顧臺灣人民的安全嗎？所以不要動不動就扣紅帽子，我們要解決的是人民的需求，這才是我們所有立法委員的工作，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7 時 35 分）兩岸在推動直航的時候，賴清德總統曾經說這會木馬屠城，兩岸直航了，也沒有木馬屠城。當馬總統在推動兩岸經貿往來的時候，民進黨說推動經貿的關係加強，會「查甫找無工，查某找無尪，囝仔要去黑龍江」，結果我們簽訂的 ECFA，民進黨到現在愛不釋手，糖衣毒藥吃的愛不釋手，賴清德、蔡英文 8 年來愛不釋手。

今天我們來談民進黨荒謬可笑的陸客禁團令，我曾經徒步環島，我走在花東、臺東的海岸，有一次一個海產店的老闆知道我要經過花東海岸，他就出來說要請我吃個便當，然後指著他的海產店——空蕩蕩的，他說：請你幫我謝謝馬總統，在馬總統執政的時候，我的海產店不但是滿的，旁邊還有兩、三家海產店，面對臺東無敵的海景，旅客絡繹不絕，現在左邊的倒了，右邊的倒了，我這一家改賣便當了。民進黨在過去……今天它說我們觀光人數的目標從 1,200 萬下修到 1,000 萬，大家不要忘了，臺灣的觀光人數破 1,000 萬是在馬英九總統執政的時代，結果你民進黨越走越回去，因為你今天沒有辦法開創我們的觀光人口、觀光產業，結果懲罰了我們的旅遊業者、懲罰了臺灣人民，違反憲法的遷徙自由，跟大家講說不准組團去大陸，這叫做什麼樣的民進黨？荒謬！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

告一案。

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沒有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法國總統至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制度為民主國家之典範，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訂有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相關規定，惟自我國修憲以來未曾落實。總統依憲法為國家元首、三軍統帥，任命行政院院長等重大之人事權組成內閣團隊，實質主導國防外交事務及國家大政方針，基於責任政治原理，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俾使立法院及全國人民知悉總統治國理念及施政方向，對於捍衛民主憲政以及公眾溝通兼具正面意義。面對國內能源政策困境、淨零排放挑戰產業轉型、兩岸關係之發展、電價導致物價齊漲波及民生經濟、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健保財務穩定保障民眾就醫等，均攸關國計民生之國家安全事項，與總統職權相關，如今總統及國會新民意產生，政治生態變化，應新民意託付，此刻立法院亟需落實相關法制，建立優良之憲政慣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所提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5 時 41 分 5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47 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5 時 43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 47 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作以下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完成程序之發言，首先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7 時 44 分）賴總統、清德兄，最近在民間很多鄉親說你看來腳踏實地，怎麼總是在說謊話？我想要替你解釋幾句，我也很抱歉，為什麼在總統大選辯論的時候，你說依照憲法，你要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並且來答詢；結果選前山盟海誓，選後才說昨晚「歹勢」，立法院現在修法通過，你卻「暗頭仔食西瓜，半瞑仔反症」。我請問你，立法院為了中華民國的總統所保留下來的這個 VIP 寶座，你如果來到這裡，你坐了不會不好意思嗎？要不要先道個歉？

選舉去拜媽祖、拜關公、拜王爺、大道公去討選票，選後說媽祖、關公、王爺、大道公都被人統戰了，又再「翻青換黃」，整天只在想說今天要放這隻鳥出去、明天要放那隻鳥出去，你都不怕把那些鳥累死。俗話說：「易漲易退山溪水，易反易覆小人心」我們臺灣人最忌諱的就是說一套、做一套，你看你，包括你的同志，來到這裡說謊話，說到自己被那些謊話感動到流眼淚了！你想想看，我們的國家還可以這樣繼續下去嗎？你要怎麼團結 2,350 萬人呢？清德兄，冷靜一下，好好為臺灣人做一點工作吧！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所提問題一案。

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林國成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17 時 48 分）其實這些國情報告，我說實在的，依照憲法增修條文，這很明確，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也是很明確，所以賴總統在選舉的時候，我要證明龍介兄剛才說的，實際上他也公開的宣示，總統有義務也有權利，到立法院接受國情報告，我相信賴總統君無戲言。特別提這個案，其實我要呼籲我們賴總統，這可以展現國家元首的高度，也可以創造歷史以來第一位來立法院報告的總統，可以提高高度，可以創造歷史，這有什麼不好？

最後，我真的要呼籲，請賴總統放心，立法院各黨的委員水準層次很高，一定會以禮相待、理性請教、洗耳恭聽，憲政的慣例、良好的典範，讓臺灣的民主再進步。我不曉得我們賴總統，你是在怕什麼？

你是在擔心什麼？其實大家可以看得出來，今天我們中華民國的立法院，不管你們擔心我們的國會五法、怕藐視國會等等，可是我看到在卓院長領導之下所有的官員跟立法委員在質詢時，通通沒有發生藐視國會之事情，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我們賴總統，改變歷史才是真正民主國家重要的事。所以，我們還是要呼籲賴總統，請你來，我們會在大門口迎接你，我們絕對會以

禮相待，謝謝，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鍾佳濱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7 時 5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委員的權責寫得很清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立法院每年集會時，行政院依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立法院負責，那究竟總統來立法院做什麼呢？其實本席之前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修法不斷的提出，當年在 2005 年通過將國民大會完全廢止後，原來國民大會對於總統行使的職權就由立法院來行使，也才有在 2008 年我們制定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總統來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予以具體化。但是很可惜的，賴總統雖然在選前有承諾，根據原有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接受立法院的邀請來做國情報告，然而在本次的擴權案當中，此刻也正在憲法法庭審理當中的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四，已經嚴重牴觸憲法的原來規定，因為憲法原來的規定給予國民大會的是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提供建言是向總統提出，但是現在的增修條文並沒有立法院可以向總統提供建言的相關規定，因此 2008 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後，透過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擅自增加了立法委員可以向總統提出他們的看法之後，其實至少保留了由總統依其意願來決定是否做補充說明，然而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擴權法案當中，將由總統依其意願予以做補充說明把它改成了「應」。

而這裡面我們看到民眾黨的說明，它根據第十五條之二來邀請總統，然而在最後面的第二行「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之提問」，依什麼法？依擴權後的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嗎？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有說總統要來回應立法委員的提問嗎？沒有！所以這明顯的就是一個不理解臺灣、中華民國憲法在增修條文沿革的過程，由國民大會轉來讓渡給立法委員的職權當中，修憲者已經有所修改了，國民大會可以檢討國是，提供建言；立法院只能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所以呼籲大家，在憲法法庭尚未作出暫時處分前，我們提議還是回歸到舊法來行使，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7 時 54 分）謝謝主席。關於國情報告，其實有兩個層次的點，第一個，本來增修條文的規定，立法院是「得」聽取，意思就是如果今天來做國情報告的話，立法院可以聽取這樣的一個國情報告，這跟你可以積極的叫他過來完全是兩件事情。大家可以去想像，假設我今天弄了一個告解室，大家都可以去吐露心聲，而我可以聽取，跟我今天可以主動叫你來告解就來告解，這應該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情吧！所以當我們去創設了這一種新的義務時，我們就必須要考量它到底跟憲法增修條文有沒有合致，其實連現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都有可能跟憲法有衝突的地方，就是在還沒有修國會擴權法案之前，更不要講說現在的第十五之一條跟第十五之二條，這是第一個層次。

第二個層次，就像各位不斷地在挑戰到底反質詢的定義是什麼？現在我發現，其實很有可能這個版本連質詢的定義都搞不清楚，因為目前的規定不但可以叫總統過來做國情報告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請他依序來回答，這個其實已經是一個類似質詢的制度。即使在憲法法庭上面有

提到這個即時到底有多即時是有爭議的，但按照目前訴訟相關的一些規定，比如說性暴力等等之類的，即時是可以非常即時的。所以當你創設了一個類似質詢規定的時候，你又再多創設了一個回答的義務，剛剛佳濱委員有提到，創設這個法所不容許的義務其實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就是請他過來的這一個義務，以及必須要依序回答的義務，這個都是創設了法所不容許，尤其是憲法所不容許的義務。

從 97 修憲之後我們就已經進入了雙元制，總統有自己的民意基礎，而在這個總統的民意基礎之下，他任命行政院長之後，真正對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長，而不是總統。臺灣有特殊的這種混合制制度，而這種雙元首長制本來就是在當初修憲之後，故意的讓總統的國情報告，立法院有得聽取的義務。臺灣面臨這些國安的威脅，本來就會刻意的將一些義務放在總統的身上，而不是讓它放在對立法院負責身上，不然就不會有這種雙元民意的一個展現。所以我們必須要反對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眾黨這樣的一個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8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本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48 案擬具再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本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之提問，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要進行處理，依序進行處理，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請問院會，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6 時 00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48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6 時 01 分 5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討論事項第 48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作以下決議：本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之提問，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五十案「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本次會議結論，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因尚待協商，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進行用餐，晚上 7 點 2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3 分）

繼續開會（19 時 2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第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8 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 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二條之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前段之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相較於其他洗錢行為之參與者應負擔更重刑責，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著眼於洗錢規模對國家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程度，此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復參考最高法院一百零四年台上

		字第一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洗錢規模之金額計算，無須扣除成本，附此敘明。 五、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為不同之犯罪行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係建立在社會經濟秩序之維護與國家主權安定之確保，防止犯罪組織藉由將「黑錢」(dirty money)清洗成「乾淨的錢」(clean money)，如此始可避免犯罪組織再度獲得滋養而危害社會秩序或金融秩序，也可剝奪或限制犯罪者運用犯罪收入之能力，以此減低或預防未來犯罪之風險。本法第一條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已明定洗錢罪之保護法益非僅限於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利益，亦包含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等法益，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國民黨團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保留條文處理前，各黨團推派一位，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即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首先請黃國昌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9 時 29 分）院長、本院委員。這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我們一方面希望有事前的

管制，但重要的事情是，對於重大洗錢犯的行為絕對有必要加重處罰。現行洗錢防制法不區分洗錢的金額或財產上的利益，一律規範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實務上面所產生出來的結果是，95%以上的情況都是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可以易科罰金。這樣的狀態，在年輕人涉及到金額比較低的洗錢犯罪時，我們認為的確有給予自新的必要，不宜重判。但今天所考慮的是洗錢所涉及的財產，或者是財產上的利益高達一億元以上，如果我們對於這種犯罪的處罰只維持現在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再加一個樓地板，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話，根本沒有辦法給這種重大洗錢犯適度的處罰。

詐欺、洗錢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洗錢罪的存在有它獨自要保護的利益。因此，台灣民眾黨黨團在這一次針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如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高達一億元以上，必須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樣才可以有效遏止重大的洗錢罪犯，特別是針對有組織性的、長期的、系統性的洗錢。

今天針對這種重大洗錢犯，只是透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首腦的條文來加以處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犯罪組織的首腦本來就已經處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如果洗錢一億元以上還是科以相當的刑度，我們認為這樣的立法規範根本沒有辦法適切反映出他所應該要承擔的罪責。

因此，在打詐非常重要的現在，切斷不法洗錢的金流，特別是對於洗錢大戶加重處罰，我們認為是現在社會對我們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林思銘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9 時 3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對於國人所痛恨的詐欺行為，在這次打詐四法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洗錢防制法，因為大部分的詐欺所得必須透過洗錢的方式才能轉為犯罪集團使用。然而洗錢的過程牽涉到許多階段，將詐欺所得或是犯罪所得透過洗錢的方式，可能包括類似車手這樣的職場小白參與協助，也有類似一些灰色地帶，如從事地下匯兌、典當業，或是資源回收業、大量現金回流的，他們兼做這樣的洗錢工作，這是另外一種。最可惡的就是犯罪集團以專門設置的水房從事洗錢業務，因此根據這三種不同的樣態，最早在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是處以七年以下，併科五百萬罰金，但是在實務上往往因為這樣的刑度，法官量刑時對初犯者都是處以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造成參與洗錢、協助詐欺這樣的罪犯不能得到應有的懲罰。因此，這次不分黨派，我們將這次的洗錢防制法改列為第十九條之後就開始產生了兩種不同的刑度。

首先，對較嚴重者，不以他的前置犯罪為目的，就以單純的洗錢，主張應該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並以一億元所得的洗錢財產利益作為區隔，一億元以上的，就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億元以下的，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當中還可以達一億的罰金，縱使如此，還是讓大家覺得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仍然會讓這些重大的主嫌逃脫，為什麼？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樣的刑度很容易在初犯或量刑的時候從一年起跳。我們知道兩年以下得以緩刑，因此很多以洗錢為業的詐欺主嫌在這樣的刑度之下，仍然可以逃脫法律的制裁。因此，民進黨黨團參酌了各黨團的意見之後，我們主張仍然以現在審查會的意見，維持一億以上跟以下，分別定有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的刑度，對於嚴重者，處以較高的刑度處罰；在一億以下的，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對於符合組織犯罪條例中，發起、主持、操作或指揮者，這尤其惡性重大，我們也定到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並科以一億五千萬的罰金，相信這三個刑度的量刑能夠分別就參與洗錢的罪犯給予他們應有的懲罰。

當然，目前我們看到另外兩個黨團的版本，分別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跟這個所謂的……抱歉，我們請大家支持民進黨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9 時 36 分）院長、各位委員。社會上的詐騙行為推陳出新、層出不窮，而詐騙行為中的洗錢環節，是透過犯罪或其他非法的手段獲得金錢，包含虛擬貨幣、偽幣等等，經過金融合法作業的流程等方法來操作，掩飾、隱匿、洗淨看似合法的資金。其實不只詐騙，洗錢也與經濟犯罪、毒品或軍火交易、恐怖活動以及組織犯罪、人口販運、賭博、偷渡等重大的犯罪都有關聯，也常透過跨國的方式來進行。

所以我們為了要有效遏阻各種類型的洗錢行為，政府應該以最嚴謹的態度來面對，也應以最嚴格的刑罰來作出規定，所以國民黨團提出，只要涉及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這是指針對涉及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高達一億元以上的。

雖然我們洗錢防制法修正是政府所提出的打詐四法其中之一，但是洗錢防制法不只是為了阻止詐騙；同樣的，也要對其他以不法途徑所獲得的不法財產或財產利益，透過洗錢來加以洗白他的犯罪所得予以重罰，所以無論洗錢的原因是什麼，犯罪者均應對洗錢的結果負起責任，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凡是有洗錢的行為，而且他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高達一億元以上者，我們要予以重懲，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如果是對於剛才講的車手或者小白，他的洗錢金額沒有高達一億元以上，就是一億元以下者，我們就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也可以對於這些車手或是不慎觸法的年輕人，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

各位委員，對於洗錢的防制，既然大家這次要阻絕詐欺犯，我們要透過這次的嚴刑峻法，遏止臺灣是詐欺王國這樣的惡名，並予以洗刷。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這次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每一位委員是否拿到表決卡？都拿到了。

好，我們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其中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內容完全相同，我們一併處理。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贊成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7 時 47 分 56 秒

表決議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第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7 時 49 分 2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黃健豪委員、陳菁徽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邱志偉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

報告院會，我們繼續處理審查會及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警方對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者，應予

告誡，依同條第 6 項授權子法規定，受告誡者，帳戶、帳號功能受限或停止、關閉。上開子法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因部分受告誡者不諳法律程序，未能及時提起訴願，或誤以須待刑事不起訴處分，才能舉證證明自己並非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以致於告誡處分確定，而帳戶、帳號功能受限制。為避免此等情形，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性質為「行政處分」之「告誡」研擬相關救濟程序，並加強宣導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並於告誡處分書以明顯可知之方式標明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及「告誡效果」，於當面交付受告誡者情形，得以言詞告知相關程序。

2.有鑑於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應研議以專法為之，將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建基於洗錢防制法上有違洗錢防制法之體例。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業界之發展、建立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法制架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研議虛擬資產專法草案之架構、內容、草案審議進度、草案擬具過程，在草案提出前，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數位發展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 2 年內，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規則；並共同於 6 個月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相關監管業務移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2.為防止詐騙，落實洗錢防制，電子商務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研議確實執行賣家 KYC，包括：

(1)提供商品服務之真實性、不得從事法規禁止之交易等（僅限實質交易，具有明確商品或服務之屬性；資金移動、轉帳或外匯交易等不可使用）

(2)應確認賣家入帳帳戶為其本人所有

要求數位發展部應於 6 個月內針對電子商務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研議建立適當內控制度及管理機制，並確實落實。

3.鑑於詐騙猖獗，無孔不入，電商平台亦可能是詐騙集團，為更能完備防詐機制，針對僅提供平台供賣家商品上架、並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電商（電商平台非自營者，Web Hosting，亦無整合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商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對電商平台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登錄機制、未完成登錄者撤銷營業登記、指定納入洗錢防制法等，並督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電商平台落實 KYC 之可行性。

4.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及防止詐騙，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商經濟部、金管會及相關部會，應於 6 個月內就未完成登錄之處罰，以及管制不得及時兌付等事項，共同研議相關管理規範，包括：採取不登錄者撤銷營業登記、交易應經買賣雙方確認交易權利義務後始得交付款項、商品服務有異議者得延合理退款等消費者保護機制等之可行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廖先翔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首先我們請吳宗憲委員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20 時 27 分）向全國人民報告，國內詐欺犯橫行，已成民怨之首，能單獨通過打詐

法案，包括詐欺專法以及洗錢防制法使人欣慰，原本應該開心，但本席也覺得沉重，畢竟在朝野如此激烈對抗的情況下，能夠有法案順利過關都實屬難得。立法院多年來對於修法義務的怠惰，使詐欺案件數節節高升，這次執政黨願意修法，背後都是許多家庭被騙之後的血淚！翻開過去的故事，很多家庭因為被詐騙之後而自殺，如果執政黨能夠早點重視民生法案，早點回應，也許可以救下更多家庭。

根據刑事局針對 2023 年一整年民眾被詐騙案件的統計，被詐騙金額高達 88.78 億元，總件數也達 3 萬件，都創史上新高。打詐打了這麼多年，這麼多的打詐辦公室，究竟成效如何？其實數據都會說話。對於詐騙，我們的要求非常簡單，就是騙得越多，就要關得越久，我們要追回所有的詐騙金額，這樣才對人民有所交代。

這次三讀通過立法之後，還有一些需要精進的作為，例如目前第三方支付業者真正有能量登錄通過的只有千分之六，顯見監管力道還是遠遠不足。希望在新法上路後，在我們強力的查緝之下，金管會、數發部都能夠強化前端的管理，不要讓後端的檢警花費更多人力、物力來執行而造成成本的浪費，勞民傷財，一切從源頭管理。請記住，民生要大於政治，人民要大於政黨，我們一起對好人更好，對壞人更壞，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請黃珊珊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20 時 29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同仁。我們很欣慰今天洗錢防制法通過，剛剛大家所表決的這個法案，我在這邊要再特別強調，為什麼台灣民眾黨非常堅持第十九條要修正加重？因為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很清楚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但我們的條文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這是針對一億元以上的洗錢犯。

如果按照原來的版本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話，洗錢大戶是有機會透過認罪協商，甚至是罰錢就可以免於刑責，可以緩起訴，可以緩刑。所以我們的法條修得非常清楚，必須在最低本刑三年以上，才能夠懲戒所謂的洗錢大戶，這是這兩條最大的不同。也就是從今天開始，這些洗錢大戶洗錢超過一億的，最低的刑期是三年這是今天通過修法的最大成就。

但本席還是要在這邊再一次向所有同仁、還有院長表達，我們要再一次譴責金管會！洗錢防制法從頭到尾都在幫金管會擦屁股，為什麼？它把虛擬資產業者放進來管，一部洗錢防制法本來應該好好去規範洗錢的行為，但現在卻成為虛擬資產業者的管理辦法！剛剛聽到那麼多的附帶決議，全部都是在幫金管會，這麼多年以來，忽略新興通路、忽略相關新興產業的洗錢行為，相關防制作為金管會視而不見，沒有看見，所以剛剛下了非常多的決議，要他們在六個月之內，包括第三方支付、包括虛擬資產都必須要列入管理。金管會把責任推給了法務部，讓這部洗錢防制法很四不像，我們希望接下去金管會要按照我們的決議，希望金管會把相關的部分撥亂反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20 時 3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洗錢防制法三讀通過，這是朝野共同努力的結果。雖然最後的版本跟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有段距離，但我們仍然期待未來洗防的業務，能夠持續精進防詐、打詐國家隊的進行。

我還是要重申，誠如剛剛黃珊珊委員所說，洗錢是一個複雜的產業關係，有程度不一的參與

者，透過適當的刑度切割，可以讓不同的參與者得到應有的懲罰。不過我們還是要很遺憾地說，目前的刑度只分為兩級：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跟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事實上在民進黨的版本當中，我們主張增列三年到十年，併科一億五千萬罰金，就是針對惡行重大的洗錢主謀，以組織犯罪方式參與而從事洗錢業務的這些涉嫌人。因此我們對於未能夠保留我們條文當中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這個刑法中應有的刑度，而直接拉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還是覺得有點遺憾。不過正如剛剛黃委員所說，後面後續的 4 個附帶決議都代表著民進黨對於打詐、防詐、防制洗錢我們所做的努力。對於任何新興的金融機構或相關支付行業，包括電商平臺、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我們都認為未來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去努力。

洗錢防制法不是到今天為止，我們希望未來透過更完整的修法，再參酌日後執行的必要，能夠進一步將洗錢防制業務做必要的分析跟分割，未來讓這個法條能夠精進，有助於包括所有的執法機關能夠幫助國人永遠免除被詐欺的噩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逾一個月時間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沒有任何黨團推派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提議將本案重付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就重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逾一個月時間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沒有任何黨團推派委員發言。

報告院會，針對本案現有三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三黨團共同修正動議處理。

三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案由：

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32 案（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第十一章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章新增。 二、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高度借重科技設備的新興調查方法與日俱增，其具有長時間、遠距離、大規模、不知情、難逃脫、無差別及易複製等特性，對於受調查人（包括以之為調查對象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基本權干預既多且廣，且對非受調查人亦可能產生侵害，與傳統側重人力而有其侷限性之調查方式迥異。此等特殊強制處分，應因其所侵害之基本權種類、數量及程度而有不同之規範方式，既可正面表列允許，亦可負面表列禁止，當隨人類社會、經濟發展，以一般人之觀點，判別人民基本權所受到之干預是否已經重大到需由法律個別授權並就其調查方式加以規制。爰依循本法體例及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本章，以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 三、至於現行司法實務中，偵查相關機關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等偵查權能之作為，審判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等審判權

		能之作為，在人民基本權所受到之干預尚未達到需由法律個別授權並就其方式加以規制之情形下，雖得為之，但仍不足為本章所定或依社會通念認應以法律個別規範之特殊強制處分之授權依據，併此敘明。
（不予增訂）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於有追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必要時，得以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調查之，並因受調查人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而異其要件。在第三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一定關連為對第三人發動要件之一。 三、衛星定位雖為目前最普遍之即時追蹤位置技術，但追蹤位置之方法或技術種類甚多，無論是否以衛星定位系統、

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無人機或其他科技方法實施追蹤位置或定位之調查，均應遵守本條規定。惟如調查標的為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依本法之層級化規範架構，則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實施調查。又如以大規模蒐集不特定人之生物特徵，如人臉資訊，即時辨識比對以追蹤調查對象之位置，其干預特定對象及不特定人之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程度過高，不得依本條授權為之。 四、短期追蹤位置調查因難以形成「圖像效果」，隱私權干預之程度較輕。長期蒐集或追蹤受調查人之位置資訊，將使受調查人私人生活圖像及行為模式得以被掌握，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高，故對於追蹤位置調查之法律架構，應區分短期或長期實施而為相異之處理。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h條及第一百六十三f條之規定，如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累計逾二日，其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輕，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即得實施；如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若需再次或繼續實施，自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爰

		於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及聲請之應記載事項、程序、許可後實施之期間限制，並於第三項定明「累計逾二日」之期間計算方法，即當日只要實施調查，縱未滿二十四小時，亦以一日計，以資明確，並確實保障隱私權。 五、如偵查機關於實施調查前已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將累計逾二日，自無不許其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理，爰制定第四項。所定「累計逾二日」，同第三項規定計算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於有搜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所管領或使用手機、手錶等通訊設備之位置及設備、卡片之號碼，必要時，得以使用M化偵查網路系統（簡稱「M化車」）調查手機、手錶位置、設備號碼（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簡稱IMEI）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即SIM卡號碼，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簡稱IMSI）之科技方法為之，並因受調查人為被告、犯罪

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嫌疑人或第三人而異其要件。在第三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一定關連為對第三人發動要件之一。 三、上開調查方式因個人對隨身行動通訊設備本有較高之隱私期待，且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將可精確定位及追蹤受調查人位置，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於調查過程中亦可能蒐集虛擬基地台內其他非受調查人之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以資比對，對非受調查人之資訊自主權亦造成一定程度之干預，應採較嚴格之程序保障。爰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ｉ條，為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定明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程序、許可期間、繼續調查之聲請程序，以資明確。 四、另為保障非受調查人之資訊自主權不受過度干預，爰於第五項定明使用非受調查人個人資料之限制及供比對結束後應即刪除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管領或使用有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有相當理由與本案有關，得使用非實體

，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規定。 三、本條對人民隱私等基本權干預較大，應為更嚴謹之程序規範，以保障人權。故本條限於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為之。 四、第三人所管領或使用之上述空間，於有事實足認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一定關連為限，亦得為之。 五、依本條所為之調查，執行機關僅得從外對目標空間以非實體侵入性之方式進行調查，例如以高倍數攝影機或照相機，透過窗戶拍攝屋內，或透過熱顯像設備探知內部溫度等。至實質之調查設備或人員進入隱私空間，例如開門入屋拍照、在屋內裝置攝影機等方式，即非許可範圍。此外，亦不得以入侵受調查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方式實施調查。 六、言論或談話之監察本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為之，故本條僅限於以科技方法實施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調查，而不包括錄音。 七、為保障隱私權，本條採法官保留原則，應經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每

		次許可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期滿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須再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以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科技方法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進行調查，將有探得軍事機密之可能，考量維護機密之必要，爰參照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五、執行機關。 六、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於第一項規定法院核發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必要記載事項，以資慎重。 三、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或物，以特定受調查之對象，例如受調查人之基本資料或受調查車輛之車牌號碼；受調查人不明時，參照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得例外不予記載。另因調查方法種類眾多，許可書應將調查方法為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及裝設或實施方式載明之，以避免濫用。 四、參考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且法官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以因應個案需求。另參考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

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如經法院為駁回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五、於第四項定明於實施調查中，得命執法機關提出報告，及法官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得撤銷許可之規定，以強化監督。 六、明定實施本章之調查時之執行人員，爰準用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狀況等急迫情形，例如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立即向上溯源之必要，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正在湮滅證據而有必要立即保全等情形，爰參考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認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可逕行實施調查。實施調查後應依第一項各款所列各該條之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三、第二項定明檢察官不許可或法院不核准，或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或補發許可書，應停止實施調查，以資明確。 四、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

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施期間應自實施之日起算，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參考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須經法院許可者，其調查作為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有使受調查人事後知悉之必要，故應通知受調查人，惟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應准許延後通知；若通知顯有困難，例如利用M化車之虛擬基地台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調查，將短暫取得非受調查人之手機序號資料，因人數眾多且難以一一特定其身分，且如為特定該等非受調查人之身分以進行通知，反而造成不必要之隱私干預，或有其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亦應准許延後通知或不通知，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如屬停止實施之情形，因無許可書之核發，執行機關於踐行通知時，得免填載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自不待言。 三、為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避免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就是否通知受調查人之事項久未陳報法院，並

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促使執行機關定期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四、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實施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因未經法院核發許可書，爰於第五項規定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受調查人。如有不通知或延後通知之情形，亦應定期檢視，以保障受調查人權益。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調查方法對於基本權有所干預，如為本案之偵查、審理有關之資料，應留存於相應之卷宗，依偵查或審理之本案卷宗保存、管理或銷燬等規範為之，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於第二項明確規範，如調查過程中取得其他案件之資料，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與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有關，執行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陳報法院審查認可，否則即不得作為

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他案證據，以保障受調查人之權益。 四、為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實施本章調查取得之資料，非屬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者，均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他用。但因若取得之資料另有犯罪嫌疑應予偵辦，且該資料業已立案供調查、偵辦使用者，則例外允許留存於該案卷宗內。至如未另行立案偵辦者，則該等資料應即銷燬，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五、依第二項所為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視同急迫情形補行聲請經法院駁回，爰於第四項明定不得對之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一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裁判之執行有運用科技方法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分，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爰於本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本章之規定。 三、至於法律就執行方法另有規範者，例如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自應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二 委員吳宗憲等20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

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章所為調查或許可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明確規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方式、程序及準用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 三、有關本章所規定之特殊強制處分，可能因其高度借重科技設備而有長時間、遠距離、大規模、不知情、難逃脫、無差別及易複製等特性，干預人民基本權深淺不一，就調查實施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辦法，授權司法院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委員沈伯洋等18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在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是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情形，為使法院於其事後救濟時，得完整審查該限制或禁止處分之合法性，以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包含限制或禁止之原因事實、理由、方式等，以利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提起救濟時法院進行事後審查。 二、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因其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行使將受影響；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應當場告知其關於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一項未修正；第三項

		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委員沈伯洋等18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均得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明確規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方式、程序及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
第四百十六條 (不予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百十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七十條之一。

第七十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章名。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委員吳宗憲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照三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委員吳宗憲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之二照三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照三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宗憲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宗憲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

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名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途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宗憲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委員吳宗憲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五、執行機關。

六、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委員吳宗憲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

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委員吳宗憲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綢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

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一、委員吳宗憲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二、委員吳宗憲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請宣讀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請宣讀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照三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四百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個黨團共同提

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首先，我們請黃國昌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21 時 9 分）院長、本院委員。歷經了多年的等待，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終於在今天賦予了科技偵查手段法源基礎。這是一部遲到太久的法案，我希望利用三讀後發言的機會，把這個遲到太久的法案向我們所有基層的檢察官、調查員，還有警察致上最高的敬意，謝謝你們辛苦的在第一線幫我們打擊犯罪，但我同時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向他們深深地致歉，對不起！讓你們等待太久了。

在過去這麼長的時間當中，我們的罪犯、我們的犯罪組織是利用日新月異的科技在侵害人權、在犯罪，但我們基層的檢警就完全是停留在石器時代的土法煉鋼，苦苦的追趕，我們不能夠再讓壞人精神抖擻，而好人已經疲憊。在這一部刑事訴訟法裡面賦予科技偵查手段法源基礎的專章，是我們邁向科技偵查跟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我要感謝所有在這一路上以來，支持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制定專章賦予科技偵查手段法源基礎的朋友，有非常多的朋友在幕後默默地協助，謝謝你們，也謝謝大家共同的支持。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21 時 12 分）謝謝院長，我們在場所有同仁，大家晚安。各位可能會發現，我們的科技偵查法，我們審理了那麼久，不見了，其實就在我們現在所審理的、審完的刑事訴訟法，在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這一部法令審理到現在，本席有一個非常大的感慨，立法院在審理任何一個法案，其實就是在憲法保障人權的架構之下，同樣的邏輯，這一部科技偵查法在最後一刻我們把它放進刑事訴訟法裡面了。

4 年前，我們在審這部法令的時候，中國國民黨的好朋友說，這個叫做科技東廠法；4 年後，隨著犯罪型態的日新月異，大家可以看到，科技偵查真的是一個好的法寶，它就搖身一變，變成一個重要的武器，但是，4 年前跟 4 年後到底有什麼樣的一個差別？其實就是我們在審理的時候加入了干預的一個授權，讓偵查機關找到了一個法律授權的依據，同時搭配可能受侵害第三人發動科技偵查的嚴格規定，確保秘密偵查的手段不會波及到無辜，所以我們強化了事後的通知跟後

續的救濟。

本席非常清楚，只要偵辦的機關動用這樣一個秘密手段，偵查機關有義務在調查結束以後通知當事人，讓他有後續的救濟手段。可是我們也必須切記，我們都對詐騙痛恨、痛絕，希望給我們檢調機關一個強而有力的武器，我們也期待未來的執法機關要謹慎使用，但是各位同仁也不要忘記了，本來對公務人員處罰的規定這次沒放進去，我們期待下個會期努力再把這個破網補足。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請羅智強委員準備。

吳委員宗憲：（21 時 14 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數位的時代，我們急需要科技偵查的法源依據，我過去偵辦過很多刑案，所以我非常清楚，沒有這些科技偵查手段，根本無法溯源，也無法瓦解犯罪集團的核心；對好人更好，對壞人更壞，是我一貫的主張，我修科技偵查專章，就是希望檢警能夠擁有更多的武器來對抗壞人，來守護善良的百姓。

在此之前，連 GPS、M 化車都沒有法制化，我們其實在國際上就像石器時代的國家，在面對許多高科技的犯罪罪犯，沒有辦法有效地增加犯罪集團的成本，你刑度再怎麼增加都沒有辦法遏止犯罪，這次科技專章的通過，絕對可以有效改變我國目前所面臨的窘境。然而利用科技設備比起傳統的方式更為巨大，侵害數位隱私層面會更廣，不容忽視，所以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我也確保檢警為了科技偵查的手段，是合法、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法官能夠介入審核，讓民眾有更全面的保障。

最後，敦請司法院能盡力培養承審法官在面對科技思維的時候，能夠在修法上與時俱進，能夠盡適時修法之責。我曾經擔任過檢察官，所以我非常瞭解科技偵查對於我們國家的重要性，以及對於保障人民的必要，任何的犯罪偵查以及犯罪被害金額的取回，都必須要有科技偵查為後盾。在此，我對於各位在場的立委獻上最深的敬意，謝謝你們，為了檢警，為了這個國家，為了偵查犯罪去做出來的努力，讓法案能夠順利三讀通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羅智強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21 時 17 分）詐欺科技上太空，檢調還在殺豬公。過去臺灣深受詐欺之苦，主要就是詐欺集團的各種犯罪工具日新月異，但是檢調在偵辦所謂的詐欺案件的武器顯不對等，所以今天我們刑事訴訟法授予檢察機關（執法機關）科技偵查這樣的武器，就是希望能夠制止詐欺的案件繼續為禍臺灣人民。

我曾經看到一份民調，它說 94%的臺灣人都接過詐欺訊息，我認為剩下 6%的人可能不住在臺灣。事實上，詐欺已經變成是一個全民的悲劇，而過去這 8 年不管是詐欺金額、詐欺受害人數、詐欺案件都不斷地創下歷史新高，今天為什麼催生出科技偵查的法源？就是希望讓我們的檢方、司法單位有一個對等的武器，但在這邊我也必須說，雖然朝野修法給我們司法檢調打詐的屠龍刀，但是我真的希望不要變成侵犯人權以及政治偵防的倚天劍。

在我們審查法案過程當中，其實不只是我，也包括民進黨的委員，都提出了科技偵查的法律權力授予，它是兩面刃，一方面提高了打擊犯罪的強度；另外一方面也要付出侵犯人權的代價。所以我們也在這次科技偵查的相關法律規定裡面增加包括事後通知以及區隔第三人和犯罪嫌疑人的偵查強度之區別，也就是希望既能夠滿足打擊犯罪的科技偵查需要，同時也要平衡且兼顧人權，期待檢方好好運用科技偵查的工具，但是不要變成是侵犯人權的工具，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所列的所有議程除了新住民制定案，其他已經全部都處理完畢，但是新住民制定案我們還沒有達成共識，所以現在本席宣布休息 15 分鐘，請黨團幹部到後面院長休息室，我們再來協商。只剩這一個案子，我們休息 15 分鐘，謝謝。

休息（2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21 時 5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第三十案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報告院會，因為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本案經各黨團同意，以行政院提案為討論基礎，並依各黨團所提版本，其中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民進黨版本優先處理，其餘依先後次序，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不作發言。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羅美玲委員發言，請張智倫委員準備。

羅委員美玲：（21 時 55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晚安。最近我們常聽到有人情緒性地說民進黨政府過去 8 年沒有在照顧新住民，這種說法非常地不厚道，也跟一般新住民的認知不同，其實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就積極修正國籍法和相關的法規，舉例來說，我國在 108 年就將 7 國東南亞語列入中小學課綱，這是全球首見的創舉；我們也修了大學法，增訂新住民就讀大學的外加名額；對於無國籍的兒少，可以由監護人或社福機構協助申請歸化，提早取得國籍，這是本席從上一屆開始就積極，也在這個會期正式三讀通過。

疫情期間，本席大力爭取政府辦理彈性處理疫情期間的境外面談，超過 4,000 對以上的配偶得以團聚，協助超過 500 對以上的跨國伴侶團聚；2020 年上任之後，本席也積極地推動減少依親面談的國家，已經減少了 6 個國家；除此之外本席也推動未設籍孕婦醫療費用，開放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急難救助，讓未設籍的孕婦納入產檢的補助，讓設籍前的新住民比照國人同樣享有不孕症試管嬰兒的補助；甚至我也協助本國的特殊兒童，也就是黑戶寶寶，比照國人可接種各種常規的疫苗。對於經濟弱勢新住民，比照國人補助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欠費等等，這些措施都是本席任內努力的成果。

本席絕不敢自稱是新住民之母，可是我絕對是新住民的公僕，以下這些政策都是我國政府長年以來為了照顧新住民，還有許多優於他國的制度，例如新住民入籍一定的時間之後就可以參選

民代，包含了議員、立法委員，這是絕大部分國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做到的，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為了減少新住民的語言障礙，政府逐步推動多國語言的通譯服務，移民署更是在今年推動了通譯制度精進計畫。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是全免費的，新住民的子女我們也另外編列了教育獎金，臺灣 22 個縣市設置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全國的新住民。臺灣新住民的政策其實是讓他國望塵莫及，所以這次我們訂定了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就是要保障本國新住民的權益，也希望各位委員來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2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全國的好朋友，大家晚安。新住民專法終於從第 9 屆、第 10 屆到現在第 11 屆，在歷經 3 屆國會的共同努力之下，期待今天可以順利三讀通過。政府未來即將成立新住民的專責單位，這是我國劃時代的里程碑，本席深感榮幸，共同參與了這個歷史時刻。我國新住民加上其子女現在已經突破百萬人，其中新北市的新住民人數占全臺多數，來自不同國度的新住民飄洋過海到臺灣，在這裡落地生根，從第一代孕育到第二代、第三代，成為臺灣多元文化的一分子。本席以及國民黨黨團為保障新住民權益，於今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宣誓就職後即提出新住民基本法，期盼藉由提案要求政府正視新住民問題及推出新住民的專責機構。雖然今天可能沒有辦法成立新的新住民委員會，但是本席跟各政黨委員經過不斷的溝通，期待在今天有機會三讀通過。在這裡感謝韓院長以及各黨團委員透過在 7 月 2 號、7 月 9 號及 7 月 12 號多次密集的協商，相信今天可以取得共識，也期待在今天 7 月 16 號通過新住民基本法，由政府成立專責單位來維護新住民的權益措施，包含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語言學習、保障勞動權益等等非常重要的新住民權利。

本席認為，無論我們所有的新住民來自哪裡，只要心在中華民國、熱愛中華民國，共同在這片土地上，我們就是一家人，政府應該平等對待，為新住民權益、醫療、就業等方面提供照護及服務，並培養新二代以及新南向的語言人才，為臺灣注入邁向國際的新動力。最後，非常期待我們三黨共同有共識，今天一起通過新住民基本法，讓臺灣成為亞洲、全世界最歡迎新住民的國家。感謝各位，謝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蘇巧慧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22 時 2 分）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晚安。我所提新住民基本法的立法精神是為了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的精神，保障新住民各項基本權利應不受歧視、排擠、剝奪和限制，並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榮的族群關係，政府對於不同的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除法律範圍外，行政措施一律平等。為什麼要提出這樣子的法律？因為我們要遵守臺灣的立法，是要從優從一，邁向「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的目標發展。因為在我們臺灣像寶林發生食安的問題，大家就聽到河粉，可是都沒有去查其他店，就是往新住民開的店去查，每天都被查，不知道是為什麼。去年我們有一個新二代，他的皮膚比較黑，所以警察就當他是移工，二話不問就打他了，在現場就毆打他。還有我們現在就是因為政黨的關係，就對我們抹紅、抹黑，我們大陸的姐妹

還有他的小孩都被鄰居霸凌，所以我們要把這一條放進來。

雖然我們移民署從 92 年就成立了，這 8 年來每一個人都說要照顧新住民，但是每一個部會都是大撒錢，沒有要真正地讓我們新住民發揮，而且多頭馬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立法，不要再像以前，從 92 年到現在的狀況。我們希望立法，有一個專責的單位，讓我們新住民去發揮，有哪裡錯了？大家都希望我們永遠變成學生，永遠就是要大家照顧，但是我們已經在臺灣二十幾年了，我們希望有一個平臺、有一個地方讓我們去發揮，不要說我們有身分證了，還要 3 年限制我們的身分，在我們沒有身分證的時候要限制我們，等我們有身分證了，還要限制我們，還說有身分證後就不能再被照顧。所以就是用多重的理由，只要在選舉時，就說要照顧新住民，你們就是我照顧的族群，等到選舉過後，你們什麼都不是，什麼都是要我照顧，你永遠就是我的學生，永遠讓你來上課，這樣才是真正的想要照顧新住民的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各位委員，請保持肅靜，各位委員，請尊重發言的委員，請。

蘇委員巧慧：（22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修法其實就是把不同的意見帶到會議當中，大家可以整合，並且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許你聽到了新的意見，甚至修改自己原來的意見，這都不是壞事。我必須說，其實像在這一次的修法當中，我自己本人就是從新住民基本法改換成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大家都是基於保障新住民權益這種初衷共同思考如何立法是最好的，而且又可以符合法制的體例，以最好的形式來保障新住民權益。可是很遺憾的，在經過內政委員會兩次委員會的討論，以及 7 月 2 號、7 月 9 號甚至 7 月 12 號院長召集的協商，在這麼多次會議之後，我們本來已經由不同黨派大家經過討論，雖然很困難，但是有一個共識，包括名稱，我們就是要用新住民權益保障法，用這樣作用法的形式來讓新住民的權益可以更快、更全面地達到保障。但是今天這一切都變化了，我們曾經在大家都有共識之下，拿掉可能會出現國安漏洞的條文，今天又再次出現在會場上，權益法又再次消失而成為基本法，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

我們必須說，其實新住民的身分是暫時的、是過渡的，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改換，協助來到臺灣的移民者，讓他們能夠儘快地、順利地進入臺灣社會，成為國人的一分子，這才是新住民應該得到最好的保障。但是他和這種基於血緣的客家人、原住民是不一樣的待遇、不一樣的立基，所以他並不是用基本法這樣的最高立法精神處理。更何況我們如果今天是用新住民基本法這樣的架構來處理的話，基本法在法律的解釋上是優於一般法，那麼我們往後這一部新住民基本法的位階將會架空陸委會和現行法律，也就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還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這樣產生隔閡，未來這個法律競合要怎麼處理？過去我們在幾次協商當中大家最認真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而我們本已達成共識，但是很可惜今天一切被推翻了，我們必須留在這裡表決。我要誠懇地說，一部法律到底是基本法還是作用法，不是用表決可以來決定的，也不是用來賭氣的工具。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22 時 9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本案經內政委員會審查，2 次召委召集黨團協商，最終在院長召集協商等程序完備的情況之下，即便討論的過程中，朝野雙方意見有所不同，但大體上依然能夠儘量的互相妥協、讓步。我們在修正這部法律討論的過程中，採取先易後難的策略，針對法規較沒有爭議的宣誓性的具體內容，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均已通過完畢，針對名稱、身分等相對複雜的條款，則是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盡力思考解決的方案。

我們之所以主張應該用新住民基本法是因為避免法律頭重腳輕，我們通過法規的具體內容大多屬於宣誓性、原則性較強的規範，即便它橫跨了生活扶助、家庭照顧服務、就業權益保障、考試相關類科，以及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鼓勵學術研究等等範疇，但大體上都是原則性的規範，如果今天我們以權益保障法之名來通過，難免有頭重腳輕的質疑，這部分也是許多民團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提出的意見。本來我們認為，如果在各黨和諧的情況之下，大家理性溝通，大可各退一步，我們本來在朝野協商最後的時候決定，還是可以以行政院希望通過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作為通過的版本，但是要附加法條通過後執行一年，視結果再行修正，以接納民意，保留法條的彈性。本來這樣的朝野協商結論，大家都簽字畫押，遺憾的是，民進黨「贏簽又贏話」，民眾黨在協商的過程中已經主動撤回，不堅持有爭議的相關法條，在野黨在協商的過程中其實也多次讓步，大家都秉持先求有再求好的精神來討論這個法案，但最後很遺憾的是，我們台灣民眾黨還是被扣上了紅帽子，以至於最終撤簽翻桌，讓今天大家要繼續加班。協商破裂雖然可惜，既然如此，我們不妨回歸初心，支持基本法的概念，也在此呼籲我們的政府應儘速準備相關的配套政策與法令修正，不管怎麼樣，法條的內容還是要認真的執行，大家共同努力，一起給新住民的好朋友更多的保障，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法案名稱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保留）**	一、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語言文化各有不同，需要政府協助其在臺生活適應，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訂定八大照顧服務措施，分由勞動、衛福、教育、文化等各機關推動迄今，加上九十四年起每年三億元的基金挹注，各項工作均由各機關依職權編列預算逐步推動。 二、鑑於新住民來臺居留一段期間後，其身分會轉變成為國民，爰本法制定重點在保障新住民設籍前相關權益，爰以權益保障法為名。
（照行政院提案、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照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	第二條 **（保留）**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渠等為我國人之配偶，與我國人連結較深，亦為該基金之服務對象，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且於一百零七年自「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比例降低，移民成為補充產業勞動力之重要來源，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並配合現階段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渠等與我國人連結較深，或對臺灣地區有貢獻，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如有意願在臺設籍，須先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改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六、依實務運作現況，新住民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後可能仍有照顧服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四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七、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包括外國人兼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兼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由於二者均具有我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尚非屬須依本法特別保護之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八、新住民成為國民後，除原有新住民相關扶助及服務措施外，亦可享有國民相關之權利義務，爰經許可定居之新住民，其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有戶籍國民之規定，以避免機關資源重疊。 九、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第三條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第五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七條 **（保留）**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新住民事務之面向多元，涉及移民、教育、勞動、福利等機關權責，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等提案第四條、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五條 **（保留）**	新住民事務涉及教育、勞動、醫療及文化等層面，宜由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以統合及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第六條 **（保留）**	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爰為本條規定予以法制化。現行已定有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規範該會報之任務、組成、分工及其他相關事項，未來如須調整該會報之組成或其他事項，將修正該要點予以規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	**（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通過）** 第六條之一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	一、為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及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每年滾動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與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制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專業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規定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二　為研擬、制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納入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納入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以保障其參與運作。 三、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不予採納）		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四條 **（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九條 **（保留）**	為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爰為本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我國語言教育等課程。 前項資訊，政府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一、鑑於新住民來臺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八大照顧服務措施，以加速渠等適應在臺生活。 二、為避免華語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政府資訊之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修正通過）**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爰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輔導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以協助新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與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一、為使新住民儘早適應融入我國生活，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避免因語言隔閡而產生障礙。 二、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十一條 **（保留）**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	鑑於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及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致在我國就業不易，為符實務運作情形，並保障渠等工作權及促進就業，爰明定政府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	為關懷新住民，提供融入我國社會必要之協助，並考量有部分新住民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爰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一、鑑於新住民使用我國語言之能力不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及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 二、為顧及新住民在臺生活或洽公等之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或措施，對於辦理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三、依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九日召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會議決議，該計畫尚處試辦階段，先持續推行二年後，再朝下一階段推動更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完善之計畫，並逐步納入通譯人才之培訓、認證、管理及任用四大層面之內容。目前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職能，未來依上開行政院決議方向，循序推動、逐步精進通譯服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為兼顧多元族群權益，並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爰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以提升其製播意願，並促進文化多樣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明定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期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民進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說明
（不予採納）	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新住民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新住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新住民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新住民參與之權利。	委員提案條文，業經黨團協商並整合入本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爰針對逕付二讀提案之本條文，提請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七條　政府應協助以新住民或其子女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新住民日，以支持新住民並提升各界對新住民議題之關懷。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0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表。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修正動議

名稱§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新住民基本法	名稱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各項基本人權，應不受歧視、排擠、剝奪或限制，並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政府對於不同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措施應一律平等。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

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之子女。	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法所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司法、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第五條　前條機關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之結果公開於網站。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納入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需求。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之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對於新住民家庭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之子女教育協助。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之專業人才。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之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之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之媒體近用權。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之文化交流。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第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國民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新住民基本法	名稱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各項基本人權，應不受歧視、排擠、剝奪或限制，並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

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之子女。	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法所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第五條　前條機關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之結果公開於網站。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納入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需求。	第九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之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對於新住民家庭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之子女教育協助。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之專業人才。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之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之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之媒體近用權。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之文化交流。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第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新住民基本法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新住民基本法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每個政黨都有一位發言的代表委員，首先我們請陳玉珍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玉珍：（2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晚上 10 點 13 分了，我們還會在這裡繼續討論的原因，的確是因為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本來大家都已經簽字了，但是就是有的黨派、有的個人也許不是真心想要支持這個法案，可能想要趁機讓這個法案破局，所以才會讓我們今天大家還在這裡，一百多位委員花寶貴的時間來這邊繼續表決。不過這樣也好，臺灣的新住民有一百多萬人，我以我們金門為例，金門每 15 個人就有 1 個人是新住民，新住民代表的不僅是從他們原生的國家到我們這邊來，事實上，新住民之子現在也是我們臺灣各行各業的中流砥柱。我剛剛聽到蘇巧慧委員說，不應該把它定為基本法，他們原來定的條例叫做權益保障法，但事實上，我們國家為了表示對某個領域、某些族群的重視，事實上訂了很多基本法，包括教育基本法、文化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我想新住民的重要性不亞於這些族群、不亞於這些領域，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除了討論……我負責的是除了討論原來的法案名稱以外，我也希望民進黨的委員好好地思考，中華民國是一個各個族群融合的國家，各個族群從原來的……原來我們有原來的原住民，再加上後來從大陸移居過來的人民，接著這幾十年來慢慢的我們有東南亞各地，不管是從越南、印尼、馬來西亞來的住民，他們的融入豐富了我們的文化，也讓我們的下一代更加的成長，事實上對以後我們國力的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請民進黨的委員，執政不要心裡永遠帶著一個有色的眼鏡來看我們的族群、來看我們的人民，我們都一起生長在這個國家，一起在這裡成長，我們大家的努力都是希望這裡變得更好，你們不要心裡看到新住民行政權一律平等，就覺得這是故意要讓哪些族群做什麼事情，這種狹隘的心態不利於我們國家的發展，所以本席在此堅決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表示，我覺得這個名稱「新住民基本法」優於原來行政院所提出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請各位同仁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羅美玲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22 時 16 分）院長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晚安。我們是立法，每一個都說這個是最高的法，為什麼我們要用基本法？不僅是一套法律的架構，它也是一種承載著精神性和政策方面的範圍，就像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等，這些法律不僅明確了施政方向，更引領了相關子法的制定，確保所有政策都能朝向一致的目標前進。

當我們今天討論新住民基本法，我們不僅是在談論一部法律，我們是在為新住民族群確立一

個長期確定支持與保障的系統，這部法案的名稱應當反映其精神與重要性，新住民基本法正能夠體現這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新住民基本法。大家都說我們各個政府、各個單位都有照顧新住民，照顧了十幾、二十年，但是沒有一個依據，也沒有一個基本法，所以我們希望因為有基本法，各個部會要去照顧的時候能有個依據實施。我們來臺灣已經二十幾年了，我們在臺灣會成長，成長後也希望我們能為臺灣貢獻，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依據、一個法，讓各個部會以各個方向照顧，我們在臺灣我們也要守法，也依據這樣的基本法執行，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新住民基本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2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晚安。新住民專法到底要用作用法還是基本法？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兩者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基本法是政策性的立法，條文內容多是宣示性的效果，單獨用基本法無法產生實質法律的效力，象徵性的意義大於實質的規範，如果要讓基本法產生實質的效果，還需要訂定其他的關係法或者是子法。例如，我們未來還必須訂定新住民身分法，或者是新住民專責單位的組織法等等，曠日廢時、緩不濟急，無法落實本法立即保障新住民權益之精神。尤其基本法本質是建立於法體系的上位性立法，如果我們這次的法律名稱稱為「新住民基本法」，未來將會凌駕於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港澳關係條例等普通法跟特別法，不得不慎！行政院及本黨委員所提出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的精神是立即完善移民政策，照顧新住民加速適應社會，照顧對於我國語言文化相對陌生的族群，彌補社會結構所造成之實質不平等，以移民共同尋求為出發點，納入工作權、健康權、資訊近用、語言無障礙及公共參與等權益，因此以作用法為體。

過去在審查跟協商的過程當中，本席所提的多條條文都獲得朝野委員的支持，行政院也以作用法提出版本，將過去政府對於新住民族群所實施的政策入法，產生政策實施之依據，規範政府與新住民族群之權利，正視行政部會首長更替法制化，能確保新住民各項權益、福利、政策不受到影響，並且本法通過之後直接作用，立即生效！

新住民專法在審查跟協商的過程都是用作用法的法律架構討論跟通過，此法要用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才正確，否則就是牛頭不對馬嘴！而且上週五黨團協商時，三黨的代表也達成協議，也達成了共識，法律名稱就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所以我們不希望三黨的協議在國民黨跟民眾黨提出修正動議之後，毫無誠信地摧毀上週五所達成的協商共識，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開始準備表決，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按鈴開始。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處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首先，我們表決民進黨黨團版本，即行政院提案名稱。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版本，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版本名稱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0 時 30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法案名稱

民進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相同，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名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0 時 32 分 4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法案名稱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

再

案由：國民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再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新住民基本法	名稱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

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之子女。	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各項基本人權，應不受歧視、排擠、剝

奪或限制，並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政府對於不同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措施應一律平等。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各項基本人權，應不受歧視、排擠、剝奪或限制，並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主席：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麥玉珍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22 時 34 分）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晚安。我再一次說明我們的新住民基本法的精神，為什麼民團要求我們立法？為的就是要消除歧視！保障新住民基本人權應不受歧視、排擠、剝奪和限制。我們要把這樣子的規範融入法律裡面，建立共榮的族群關係。政府對於不同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除了法律範圍外，行政措施一律平等；我再強調，政府對於不同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除法律範圍外，行政措施一律平等，這個就是我們想要放在裡面的，因為很多人受到歧視。我在這裡幫大家爭取平等、平權、便民，很多人一輩子在選舉都說要照顧新住民，在這裡卻說我們新住民只是一個過程，我們不是族群。早上就有新住民的團體發新聞了，說我們認同臺灣、居住在臺灣，我們就是臺灣人，我們很驕傲、很榮幸，現在我們要修法成為新住民，但是民進黨說我們不是族群，我們只是一個過程，這個是嚴重的歧視。我希望大家要尊重，不管來自哪裡，我們都是臺灣人，我們的小孩未來有可能是你們的媳婦，也可能是你們的女婿，我們希望族群融合，不要造成族群分裂，不要因為政黨政治去搞分裂，讓新住民好好在臺灣生根，為我們的下一代來打拚，希望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22 時 37 分）謝謝主席，關於第一條，剛剛前面有一位委員在講的時候，一直在講族群融合的字眼，但其實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過程當中就有提過，現在不宜再使用這樣一個字眼，最好的說法應該是共存共榮。不管是新住民還是本國國民，最終他都是臺灣人，所以對我們來講，只要具有臺灣人這樣一個身分，我們都應該尊重在這個身分底下的多元文化，所以才會有共存共榮這樣一個字眼。然而剛剛已經訂了基本法這樣一個名稱，大家要知道如果我們用基本法這個名稱，現在按照民眾黨的版本，說政府對於不同國籍或地區之新住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措施應一律平等，這就會跟名稱矛盾，為什麼呢？因為基本法的位階很高，如果你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把它排除的話，這個基本法就不知道在「基」什麼東西了，所以我覺得比較理想的狀況應該是不要這個第二項，我們可以回歸不管是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還是國民黨的修正動議，強調共存共榮這樣一個關係。

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在於，行政措施一律平等，剛剛有人說這會不會是扣紅帽子，我要告訴大家做壞事不一定要有壞心，我們今天並不是說有國安的疑慮，什麼法律就不要訂，我

們沒有講過這樣的話。我們要提醒的是，當你訂每一個新的法律的時候，哪一個條款可能會形成國安的漏洞，而這個漏洞我們要注意，這就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的精神，我們在委員會去討論這樣一個狀況，想辦法要怎麼把這個漏洞彌補起來，這才是一種正確的作法。所以當我們發現第二款有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在協商之前就已經發文說這個有問題了，後來在會議當中我們也說這個有問題，最後我們又再度在社群媒體跟大家介紹中間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這可以構成撤簽、為什麼這可以構成翻桌的事由，我們只是在陳述一個有漏洞的事實而已，大家針對有漏洞的事實予以填補，這不是好事嗎？怎麼會變成說在被扣紅帽子之後，現在要翻桌不認人，導致我們現在要在這邊重新討論這個法案？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對於這樣一個漏洞要有警覺性，如果其他的版本沒有這個第二項的話，我們回歸第一項，強調新住民，之後成為我國國民的共存共榮、文化共存的狀況，這才是一個理想的狀態，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22 時 41 分）不管來自何方、先來後到，我們都是臺灣人，今天很高興也很欣慰，雖然大家對於名稱、條文還有一些歧異，但是這些都無妨今天通過這一部早就該為新住民訂定的法律。事實上新住民基本法在 2017 年、2022 年都曾經送到內政委員會，很可惜並沒有交出立法的成績單，今天在新國會的第一個會期，在很多委員的努力之下，我們終於要為新住民交出一個我們該訂的法律，就是新住民基本法。當然這個法律的名稱，我看到大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討論，可是我自己認為，基本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其實比新住民基本法這個名稱要狹隘，這可以從第一條規範的元素看到，我覺得新住民基本法相對來講是比較合適的一個名稱，因為新住民基本法的第一條，大家所擬的條文雖然版本有差別，但大概都包含兩個元素：一是保障新住民的基本權益，二是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換言之，其實新住民基本法想要涵蓋的範圍乃至於這個法律的位階，都高於新住民權益保障法，這是第一個。像原住民基本法也是一樣，它也是包含了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來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在第一條裡面這樣規範，因此它也以基本法來命名。第二個角度就是，當我們在思考法律的時候，可能不要從執政的本位去想我覺得我要用什麼法律的名稱，你要從民眾的本位去看，請問大家，新住民朋友會希望這個法律名稱叫新住民權益保障法還是新住民基本法？就像原住民的朋友會希望法律叫做原住民權益保障法還是原住民基本法？當我們立法的時候，不要陷入一個立法者的傲慢框架，而應該要從人民的角度去思考。

最後，我想要講一個我個人覺得比較有點遺憾的地方，我剛剛聽到民進黨的立委對著麥玉珍委員說，你要感謝臺灣對你的栽培，光這句話就是一種所謂上對下的的語氣。麥委員當然會感謝臺灣，但我們要對新住民講的是，我們感謝新住民為臺灣注入文化的活力、為臺灣的建設付出心血跟貢獻，這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在制定新住民基本法時，要回到新住民的立場、新住民的角度來看看我們要怎麼感謝新住民，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版本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民進黨黨團版本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版本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0 時 45 分 5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一條

民進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位，贊成 100 位，所以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

第一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0 時 47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10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三個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

三黨團共同提案：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	第二條 （保留）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渠等為我國人之配偶，與我國人連結較深，亦為該基金之服務對象，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且於一百零七年自「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比例降低，移民成為補充產業勞動力之重要來源，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並配合現階段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渠等與我國人連結較深，或對臺灣地區有貢獻，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如有意願在臺設籍，須先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改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六、依實務運作現況，新住民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後可能仍有照顧服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四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七、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包括外國人兼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兼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由於二者均具有我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尚非屬須依本法特別保護之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八、新住民成為國民後，除原有新住民相關扶助及服務措施外，亦可享有國民相關之權利義務，爰經許可定居之新住民，其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有戶籍國民之規定，以避免機關資源重疊。 九、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審查會通過	說明
			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納入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納入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以保障其參與運作。 三、第三項規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修正通過）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爰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輔導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以協助新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

三黨團共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條照三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審查會保留第三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本條就不予採納。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法所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居住、醫療、就學、就業、扶助、司法、經濟、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法所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各黨團的發言。首先請黃捷委員發言，請徐巧芯委員準備。

黃委員捷：（22 時 51 分）在座各位同事大家晚安、大家辛苦了。剛剛其實麥玉珍有提到說臺灣都沒有照顧到新住民，我必須要在這邊說，其實不管是誰來到臺灣，也都成為了臺灣人，所以才會有麥玉珍委員、羅美玲委員這些新住民也能夠在臺灣成為立法委員，因為臺灣給予充分的參政權，所以我不希望麥委員這樣子講這種話，在這邊撕裂彼此。移民署統計我們臺灣的新住民，包括外籍、中國籍或是已經歸化持有居留證的人數，現在已經超過了 59 萬人，成長的速度非常快。新住民是我們大家的夥伴，在座所有人都是不分朝野大家全力來推動，增進新住民的權益，所以真的不需要去劃分誰的努力比較少，誰的努力比較多。

甚至是在原本的黨團協商，其實跟院版一樣，最後我們都已經有共識了，我不明白的是，為什麼在今天晚上短短的 2 個小時之內，民眾黨又提出了新的版本，要把內政部的主管機關改為署，甚至是一個三級機關，而國民黨卻也是一改再改、一變再變，原本出了委員會到黨團協商，大家共同有共識說好，由內政部來主責，然後中間又改了，要成立新住民委員會，直到剛剛又改為新的版本，說要跟院版一樣，既然跟院版一樣，我也不明白為什麼我們要在這裡表決一個同樣內容的文字呢？

其實這個癥結點既然已經到了這裡，我們都有共識，是由內政部……當時說要由內政部來成立主管機關，成立主責機關，現在跟我們差異最大的民眾黨的版本裡面，要撕毀協議，要成立的是一個三級機關，我不明白的是，為什麼要捨近求遠？為什麼用這個三級機關之後，還必須要多修基本法，必須要多修組織法，讓這個事情變成曠日廢時，沒有辦法儘早協助新住民的權益融入呢？更離譜的是，這個三級機關其實遠比我們大家的共識還要降格，為什麼要提一個比原本的版本還差的主管機關呢？

最後我要強調，草案其實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說到，保障新住民的基本權益，協助融入我國的社會，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這個是我們朝野黨團都要努來推動的。新住民是我們的家人，臺灣是我們的家，大家一起相互扶持，互相理解，我們才能找到最大的共識，希望大家共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22 時 55 分）各位大家好。首先，我還沈浸在剛才這個驚人的歷史畫面當中，彷彿在議場裡面看到一陣極光的歷史畫面，我們在這裡也許一個願，希望接下來也可以持續的出現。大家對於新住民的權益共同支持，不分黨派，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祈願，可是我們要問的事情是，事實真的是如此嗎？我們看到儀表板上面，好像所有的人都能支持同樣的法案，可是我們要問問你們的心有一樣嗎？今天為什麼我們要在這裡表決這麼久？當時都已經通過協商了，都已經拍了帥帥美美的照片了，為什麼協商還是破局了？就是因為有立委在結束之後去抹紅我們的新住民，不是嗎？我想要問的是，我們在新住民基本法裡面列了這麼多，說我們要保障新住民的權益，剛才上一位黃捷委員在這個台子上，他還說「這些新住民也能如何、如何」，當你說出「這些新

住民也能如何」的時候，抱歉！他們不是「也不也能」，他們本來就能，他們是我們的一家人，他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們本就應該享有與我們相同的待遇，不是這些新住民，他們就是新住民。所以我們要再一次強調，不要抹紅別人，很難嗎？我們要再一次強調，這些新住民他們有的是陸配，他們有的是外配，我們現在統一稱呼他們新住民，就是對於他們最大的尊重，而這部法律躺了好多年，現在才終於要通過。我來自的選區也有非常多的新住民朋友，他們也一直都在期待有一部新住民的基本法，能夠讓他們感受跟臺灣更深的連結，能夠讓他們的權益更被保障，能夠讓他們不要再被這塊土地上的一些惡意抹紅、分化、認為他們跟我們彼此切出了一條紅線，不是的！我在這裡要再一次地告訴我們全臺灣的同胞、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包含我們今天所列新住民基本法的這些所有新住民朋友，不管是你或是你的後代，我們都是臺灣人。現在在臺灣有超過一百萬的新住民以及其子女，大家要知道很多新住民的子女在臺灣發展得非常好，因為他們有不同的語言，他們會講國語，他們也會講自己的母語，所以他們到世界各國的發展，都讓臺灣與有榮焉，讓臺灣之子成為臺灣之光，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22 時 58 分）謝謝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晚安。跟大家對不起，我要爭取的公平、平等、排除歧視，大家不認同，因為大家覺得這個跟我們的大陸有關，抹紅、抹黑！大家詳細去看，我中文沒有像大家那麼懂，但是我還是看得懂，裡面沒有任何跟大陸有關係，我們只需要在臺灣，不管你從哪個國家來，你住在臺灣，你就是臺灣人，在臺灣就用臺灣的法律、用臺灣的對待方式，不是說你從哪裡來，我就要限制你要怎麼樣，而不要保護你。第一個，新住民的定義、身分，一開始行政院說我們拿到身分證 3 年就不是新住民了，所以我們要堅持，不可以誆我，因為我拿到身分證第一天，我就是中華民國人，我要用中華民國的身分，不是你能左右的。再後面，因為已經堅持過去了，他就來再誆一次說，我們華人從海外回來臺灣，怕他們變新住民，對於我們在臺灣的新住民，卻又怕我們變永久新住民。所以海外的人回臺灣，要票的時候，就說你們趕快飛回來投給我；但是選完後又說，你們不是我的人民，你們的小孩回來變成要用我的預算，所以你們不是也不能在這邊讓我照顧，會增加我行政院的預算。

天啊！我們臺灣是要照顧的、是想要照顧的人，想要撒錢的地方、想要花錢的地方是跟你沒有關，但是需要票的時候就跟你有關，我要照顧你，但是你回來跟我沒有關。所以我真的不知道，我們的民進黨……我從 92 年就一直來幫忙民進黨，跟我現在認識的民進黨不一樣，讓我很失望。從 92 年一直……我連工作都辭掉，來幫民進黨去拉票，但是我今天看到的就是對待新住民，跟之前我看到的民進黨不一樣，所以這個讓我很難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表決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版本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版本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03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 100 位，贊成 100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04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100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王鴻薇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23 時 6 分）主席、還有各位同事，大家非常辛苦。剛才我們看到兩次的表決結果，很多人都在拍照，因為非常特別的，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同仁也兩次來贊成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所以也就是在我們對於很多公共政策的一個討論裡面，其實我們真的可以用一個更融合，而且更寬容的態度。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花更多時間來做討論跟表決？因為確實在我們整個的修法過程裡面，在政黨之間是不是在做一些鬥爭？或者事實上在抹黑或抹紅？

剛才我有注意到，比如沈伯洋委員講，如果我們在整個條文裡面發生了疏漏，我們做提醒，如果是這樣的態度，當然沒有問題。可是我必須要提出來，在過程裡面明明已經達成協商，而且如同剛才所說的，大家都高高興興地在拍照之後，竟然一出門我們就發現一些委員在他的臉書裡面，用非常極具攻擊性的言語來羞辱，甚至是抹黑跟抹紅我們的同事。

我想請問一下，今天如果「幹事長限時批」裡面還會提到「讓我心裡發毛」的字眼，請問一下，這是我們之間本來已經達成協議的一個共識，踏出這個門之後，然後對同……雖然是不同政黨的同仁，做這樣的一個攻擊，請問一下，這是善意的嗎？請問一下，這是真的希望為了新住民，大家共融、大家融合、大家能夠尊重我們新住民的基本權益而應該有的一個態度嗎？

所以在這裡，我們特別希望的是，我們整個的態度，我們認為，對於新住民應該要予以尊重，不是一個給予，我們也不是施捨。這是在臺灣將近 60 萬的新住民，如果加上第二代的話，就是將近百萬的新住民，他們對於臺灣的經濟、對於臺灣的家庭照顧、對於臺灣的勞動市場，他們過去幾十年來的貢獻，其實我們應該心存感激。所以我們今天這樣的修正，只是我們做我們應該的事情，所以請不要在這樣一個合理的法案裡面繼續去做政治鬥爭。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23 時 9 分）謝謝院長、謝謝大家、我們的立法院的朋友，還有謝謝我們線上的朋友。新住民基本法應設新住民專責單位，但是你現在看到第四條，新住民的專人單位，只有專人，專人不知道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但是國民黨、民進黨都是希望設一個只有專人的單位，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要的就是我們希望有一個新住民委員會，我們希望有一個新住民委員會讓新住民在裡面服務大家，因為我們要栽培人才、要給予機會，才能有一個平臺讓大家發揮，不是我們每年要編列預算去照顧新住民。

我們也是希望要求有，再求好，所以協商的時候，我們認為內政部的版本我們也尊重，所以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司，事實上只是行政命令，沒辦法去照顧全部的新住民，所以為什麼這次我覺得說，好，我們不要有一個新住民委員會，但是是不是有一個新住民發展署？因為我們新住民有 60 萬人，遍布全國，我們要落實去照顧，我們要栽培，讓他們在地服務，在地照顧大家，這個才是我們要栽培人才、給予機會，讓新住民發揮，不是一輩子都停留在你要照顧我，而是讓我們來去照顧其他人，因為我們學習就是要照顧，所以我也很感謝政府，感謝民眾黨給我這個機會代表新住民發聲。

但是我要講，民進黨執政那麼多年，也是只有一個羅美玲委員當立委，其他有成立新住民委員會，永遠只是穿著國服亮個相、照個片，就是叫做照片，就是每一個人在那邊，擁抱新住民都是假的，全部都是假的，你來，我照顧你，就是穿著國服，選舉的時候就是一堆人來說我很照顧新住民，請新住民支持我。到最後我要一個專責單位，讓它來服務大家，讓大家去發揮，讓新住民為臺灣來貢獻、來服務，這個就是我們想要的，也跟大家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23 時 13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大家在臺灣的大街小巷都有吃過越南河粉

、都有吃過很多泰式餐廳，我必須要說，我們照顧新住民是應該的，但不是只有照顧，新住民跟我們的原住民、跟我們的客家人是不一樣的，我們的原住民世世代代都是有原住民的身分，他有他自己的文化、有他自己的語言。但我還是必須要說，新住民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他就會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當他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時候，我們要給他的不只是照顧，我們要讓他更發展、更茁壯，成為臺灣走向國際的新動力，這才是我們真正對新住民好，而不是在這邊說對新住民要照顧、要照顧，我認為不是單純的照顧。

我必須要再說，新住民跟原住民、客家人是不一樣的概念，但我們必須要在臺灣、在這個過程當中協助我們的新住民認同臺灣，讓他知道他以後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只要認同臺灣，我相信他就會做很多、很多我們想要幫助他的事情，而不是把他永遠關在一個新住民的框框裡面。

所以在這第四條的修法裡面，我真的要拜託大家支持民進黨的版本、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我看到其他政黨所說的要設新住民族委員會、中央三級機關，各位，這個不是真正要做事，這個是在騙，為什麼？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我們 70 個機關已經滿了，你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夠真正的成立？我們馬上成立一個司，我們可以用十倍、二十倍的人力，可以馬上來幫新住民做事情，但我們如果沒有照行政院版本，今天這樣子通過，我們通過這個法案是空的，你再等修法要等多久？各位，我必須在這邊再說，我們要照顧新住民，不是嘴巴講，我們要付諸行動，最好、最快的行動就是能夠馬上照顧他們，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民進黨的版本。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表決民進黨黨團版本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版本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版本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17 分 4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版本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7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我們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19 分 1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蔡易餘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前條機關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前條機關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完畢。黨團共識，各黨團代表發言。麥玉珍委員要不要發言？放棄？好，麥玉珍委員放棄。

接下來第 2 號林楚茵委員要不要發言？要發言？請，時間 3 分鐘。請游顯委員準備。

林委員楚茵：（23 時 20 分）謝謝主席。各位大院同仁，現在時間來到晚上 23 點 20 分，我想大家都辛苦了，但是大家一直堅守在這裡，當然就是希望表達對於新住民朋友的關心跟支持。第五條跟第四條當然是相連結的，不過我想要清楚地再說明一次，在民眾黨版本的第四條跟第五條當中提到的，內政部要增設新住民專責的三級機關，這樣一個三級機關，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第三十三條就規定了，三級機關現在滿編最多就是以 70 個單位為限，而目前就是處於滿編狀態，所以如果要設立這樣一個三級機關、這樣一個事務機關的話，就意味著會排擠到其他機關，而且必須再進行組織的修正。在這樣修正的情況底下，即使今天法案按照民眾黨版本通過之後，它依舊無法及時運作，我就問大家，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支持民進黨的版本？我們就是透過中央部會定期召開專責會報，法案通過，一旦公布，就可以實施。

今天大院的大家如此辛苦的在這裡，就是要共同表達一個說法，那就是新住民朋友來到中華民國之後，他們在融入我們的生活、瞭解臺灣的環境之後，他是會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所以在中華民國，他享有跟國民一樣的保障，今天這一部法令跟法規應該是協助那些來到臺灣、初來乍到，還不是完全融入臺灣社會的過程當中所面臨的方方面面的權益保障，而不是把它拉高成為一個基本法，因為這樣感覺上好像這些新住民朋友永遠都不是我們的家人。但是剛剛我們看到的，不論是民眾黨的委員或是國民黨的委員都講得非常好，就是新住民朋友就是我們的家人，新住民朋友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是這樣，這一部法令跟法規要協助的應該是那些初來乍到、還沒

有辦法跟我們共存共榮的新住民朋友，如果今天他獲得了中華民國的身分之後，他獲得的是我們憲法的保障，是紮紮實實的保障，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應該回歸到我們現有的法規當中，而不是像現在要去再設一個所謂專責的三級機構。

我知道時間晚了，剛剛議事人員也來詢問我要不要發言，因為我在這裡要代表民進黨、代表所有的同仁表達，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到未來都是支持新住民的。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游顯委員，請發言。

游委員顯：（23 時 24 分）謝謝院長、議事人員，還有在座所有的好朋友。延續剛才我們國民黨黨團以及民眾黨黨團的發言，第五條規定：「前條機關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席在這邊還是要重申，國民黨以及民眾黨一直對新住民的權益，包括新住民基本法的推動都很重視，從 2017 年 10 月林麗蟬立委起草這部法案到現在，歷經了七、八年時間，看到了民進黨完全的執政，但是新住民基本法依舊沒有通過，我們也希望藉由在今天能夠通過，能夠讓大家表決通過，我們也要看到當初大家表決到現在，也是因為這麼重要的新住民法案，還被標上了抹紅的標籤。希望各位反思一下，在支持新住民，捍衛、爭取新住民權益的時候，不要小和尚念經，有口無心，大家在跑選區，遇到很多新住民，都會說支持他們，會儘量爭取新住民的權益，所以針對新住民基本法，大家就需要共同一心來支持。我相信今天的基本法能夠表決通過之後，未來在我們看待這個機關，它能夠有更高的位階來去主責，我們看到那麼多疊床架屋的機關、機構，我們更是要思考如何讓新住民有專責的單位、專責的權責來照顧新住民，未來希望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在新住民在裡面的時候，我們看他們都一樣，他們看我們都一樣，權益都一樣，未來的發展都一樣，那才是真正的為新住民在打拼，新住民爭取權益不應該如此辛苦，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代表國民黨以及民眾黨黨團，針對第五條的部分，還有我們一起為新住民加油！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蔡易餘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6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27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6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29 分 3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0 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陳瑩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吳思瑤委員提案第六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本條就不予採納。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三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

三黨共提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納入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三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條、委員王美惠等提案第九條、委員羅美玲等提案第六條、委員邱鎮軍等提案第四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審查會通過第十二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本條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三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

三黨共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主席：第十一條照三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主席：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吳思瑤委員等提案第十七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我們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第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主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吳思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採納，就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第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新住民基本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任何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新住民基本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院會所收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有鑑於〈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要求以書面為之及應以中文繕具，顯對不諳中文之新住民極不友善。經查，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受歧視申訴案件計 36 件，顯與社會現況不符。爰要求移民署儘速改善，俾使新住民便利使用申訴機制。

2.有鑑於中央法規涉及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虞列管法規計 26 項，行政機關法規修正、調整進度遲緩，僅解除列管 3 項，應加緊腳步追上進度，讓歧視在臺灣完全不再存在。爰要求內政部就業管部分定期盤點，就反歧視相關法案、行政命令檢討、修正。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1.案由：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請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外國人依法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盤點現行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並規劃應享有之相關權益，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張智倫　牛煦庭　黃建賓　洪孟楷

2.案由：請內政部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檢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現行執行狀況及問題，並研提精進對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張智倫

洪孟楷

3.案由：為促進國際合作，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之交流措施，以促進我國與其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牛煦庭　麥玉珍　張宏陸　羅美玲

高金素梅　洪孟楷　張智倫　林思銘

4.案由：本法立法通過施行一年後，主管機關應提出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之執行報告，以落實新住民各項基本權益之保障，並利後續檢討政策或再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牛煦庭　洪孟楷　傅崐萁　張智倫　黃珊珊

林思銘

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1.案由：

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中所需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採行雙軌制，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其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聘任方式有學校自辦甄選及聘用，以及由地方政府辦理師資聘任聯合甄選，統籌規劃跨校甄選以聯合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再由教育部協調跨縣市師資主從聘事宜。

為避免標準不一的甄選方式導致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良莠不齊，請教育部於本法通過三個月內研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甄選標準之可行性以嚴加把關師資專業能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黃珊珊　　麥玉珍

2.案由：

我國新住民常因與語言的隔閡，而與政府各機關有資訊之落差，且目前在各政府機關或法院需陳述意見時常面臨通譯人數不足及通譯無法在專業用語上完整表達新住民想陳述之語意，而導致新住民權益受損。

爰請內政部於本法三讀通過後一年內，研議檢討通譯制度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新住民的權益不會因為語言差異而受到損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1.有鑑於新住民事務的相關工作散落在各部會之中，我國目前雖然在行政院內設有跨部會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然而其開會頻率極為稀少。甚至在 COVID 疫情期間，有長達兩年未召開的情況，引發了對於其實質功能的擔憂，使得這樣的機制可能只是形式上的存在。

為了確保新住民事務能夠有效協調與推動，迫切需要增加協調會報的召開頻率。僅仰賴極少次數的會議，無法應對日益複雜且迅速變動的挑戰與需求，亦難以有效整合各部會的資源與策略。因此，建議以更頻繁且有系統性的方式召開協調會報，以確保各方面在新住民事務上的協同作用與效果。這不僅能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與效果，更能有效落實政府對新住民的支持與服務承諾，促進社會的多元融合與共融發展。故要求行政院於本法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研議修改設置要點，增加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召開頻率。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美玲　　黃　捷　　王美惠　　蘇巧慧

2.我國於 2009 年已推動兩公約的國內法化，此兩公約要求條約簽署國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剝奪其享受法律保護與健康之權益。

然則我國現況下，雖有推行通譯制度，但相關通譯人員的培訓與認證仍由各部會自行辦理，現況下也有出現新住民因為語言不通，導致其兩公約規範之權力有受剝奪之疑慮。

故要求行政院於本法三讀通過後一年內研議檢討通譯制度相關精進作為，並研議設立通譯培訓與認證專責單位。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羅美玲　黃　捷　王美惠　蘇巧慧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 2 件，依先後順序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7 案委員陳雪生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8 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2：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國民黨黨團增列第 4 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第 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議程草案原列第 15 案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 11 屆第 1 會期院會最後一個院會日，我想這個會期大家一定都收穫很大、學習很多、感慨也很多，我們是三黨不過半，113 位立法委員幾乎有一半是新進立委，難免會有碰撞磨合，我們也打架、吵架、拉扯，但是我們也有溫暖、團結、合作。三十多年前我第一次當立法委員在臺下質詢官員，每天磨刀霍霍，充滿著理想，想要強力監督行政部門；三十多年之後，坐在院長的席位，看到委員跟官員的互動質詢，我真心的感覺民主實在太可貴了，所以在這一個會期，我們的磨合、我們的努力、我們的衝突，不管怎麼樣，我們得到了相當不錯的成果。

各位親愛的委員同仁，我們通過了 55 個議案，包括法律案 40 案、條約案 3 案、覆議案 2 案以及其他議案 10 案。這裡面分四大塊，包括保障人民的權益、提升再生醫療；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強化保護海洋生態；維護軍人、勞工權益，所以有非常非常不錯的成績單，跟大家一起分享，都是大家的努力。

在會期即將結束的時候，國瑜代表立法院向所有黨團、所有的委員、全體工作夥伴、媒體朋友，還有駐衛警同仁們，以及海內外關心立法院所有的好朋友們，致上最高的謝意，也祝福所有

委員在休會期間大家平安健康，祝福大家，謝謝。

現在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23 時 5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主席、各位官員、委員同事，還有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本席今天想要分享的是，我們高雄的小朋友上廁所只有六分之一的如廁機率，以及我們高雄的小學天花板、地板、廁所漏水長出鐘乳石的奇景。這幾個月，臺灣非常不平靜，我們一向以民主法治的燈塔為榮，結果執政的民進黨卻用暴力抵制國會的陽光法案，登上國際媒體頭版；超思雞蛋、數位身分證弊案；還有鏡電視的事件亂政逐漸曝光；血腥的槍擊案，讓臺南成為黑道管轄的化外之地；甚至連曾經擔任高官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都在昨天因為涉貪被收押。這些就是民進黨政府治理下的成績單，他們已經忘了清廉、勤政、愛鄉土，當然也忘了照顧地方孩子們的教育環境。

這週我回高雄會勘幾所小學的基礎設施，令人大吃一驚、不敢置信的是，蓬勃發展的左營區內兩所小學廁所大概有二、三十年都沒有修繕，還存在著男廁所 6 個小便斗卻只有 1 個可以使用，並且管線嚴重地堵塞、漏水，甚至連廁所的天花板、地板都長出鐘乳石這樣子的奇景，我與學校的校長、教育部官員還有議員們一層樓、一層樓地會勘，每一間廁所裡幾乎都掛著「故障，請勿使用」紙牌，學生要上廁所猶如拆盲盒一般，不知道上完了水有沒有辦法沖乾淨，甚至擔心自己這間壓下沖水按鈕以後，隔壁的這間會不會噴出其他的排泄物，你們能想像有 4 棟教學大樓的學校，只有 1 棟的廁所是完好的。我們大人都在外面排隊、吃美食，這邊的孩子們居然是下課以後排隊去搶廁所，他們到學校上課，只需要為了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就要跑上跑下，甚至遠赴其他的大樓才能夠安心，這已經嚴重地影響到小朋友們的生理、心理健康，還有最基本的受教權益。

本席認為保障孩子們的教育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沒有任何黨派之分，就是全力以赴來改善辦理。我也呼籲教育部的官員們，盡快和各地方政府提出全國小學生的廁所改善方案，讓孩子們都能夠平等地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 分）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以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要韌性臺灣，我們不要任性的「任」，任性臺灣。能源政策應該回歸到正道，蔡政府執政 8 年來，強力地推風電跟光電再生能源，我們全力地支持，但是結果是 4 度的大停電，台電提出了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10 年 5,645 億，在 112 年裡頭更編列了將近 460 億，我們要全面地支持電網系統全面 UP，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目前臺灣各地還是電力不斷地跳電，人民除了受停電、跳電之苦之外，電價更高漲 35%，薪水沒漲，電費一直漲，全民苦不堪言。

臺灣綠電進度落後，除了仰仗大量的煤、氣、油等火力發電，進入夏季之後，火電的占比更高達九成，這樣的發電比對臺灣的天空、對臺灣的空污造成極大惡劣的影響，在全世界最權威的學術期刊「自然」的研究顯示，臺灣肺腺癌的致死率是全球第一名，我們也看到連續十三年肺癌是全國人民癌症死因的第一位，看看每一年有上萬人死於肺癌，這樣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整個空氣污染，對於國人的健康威脅，政府難道不應當正視嗎？你還能夠無動於衷嗎？因此，核三廠在 7 月 27 號到期，屆時這些停止之後，縱使修法也沒有辦法立即再發電，若 AI 加入我們整個產業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把台電從原本的金雞母當為賠錢貨，把天空變得灰濛濛的，以前的跳電，你說是飛禽走壁，甚至連老鼠都講出來，現在的跳電告訴我們是什麼？是因為缺工找不到人、來不及修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李遠哲先生說目前應該要以核養綠，童子賢先生更說非核家園的政策應該重新思考，才能維持臺灣產業界的能力，所以我要大聲地說，我們要韌性臺灣，而不是情緒的任性。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7 分）院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李進勇組罷免國家隊強勢介入基隆罷免案，現行的選罷法罷免規定，第一階段罷免的提議人名冊填寫及第二階段的連署人名冊填寫，只需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然後簽名或蓋章，極易出現抄錄名冊冒名連署的情況，歷來罷免案都曾出現過往生者還魂連署的情況，中選會卻對此束手無策，為了防堵有心人罷免作弊，地方選委會在查對時會加強查驗，或以寄送雙掛號方式來確認是否為本人連署。但此舉曠日費時，治標不治本，以基隆罷免案為例，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查對，發現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查詢單如未於時間內寄回，資格符合與否，地方選委會可以本諸權責予以認定、地方的選委會可以本諸權責予以認定！而基隆市選委會依據查對作業辦法的規定，寄送雙掛號文件向連署人確認是否為自願連署，但是中選會卻發函給基隆市選委會表示，連署人若未回復視同為真，連署真假與否，依規定本來就該由地方選委會本諸權責決定，中選會卻強勢介入，完全不顧行政中立的原則，直接將中選會變成罷免國家隊。

依據選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法律明文規定，縣市選委會有 40 天的作業時間可以查對資料，但是中選會卻發函給基隆市選委會，要求在 30 日內完成查對的工作，完全不顧地方選務人員，直接沒收 10 日，中選會到底在急什麼？

更誇張的是，中選會 7 月 10 號發函告知基隆市選委會，李進勇主委會在今天下午 2 點前往基隆市選委會舉行座談，瞭解罷免人連署名冊查對的作業情形，美其名是慰勞，實際上是以上欺下做行政指導，強行干預罷免查對作業。

民進黨賴清德、李進勇為了基隆罷免案無所不用其極，藉罷免之名沒收民主、沒收選舉！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1 分）夜路走多終遇鬼，用 LINE 串證鄭文燦。鄭文燦昨天第三度羈押庭終於被收押，收押的原因是他太囂張，檢方都已經盯上他，要聲押他，他還大喇喇的用 LINE 來串證，就因為這個串證的行為，終於被法院在第三度羈押庭正式收押。但是這件事情顯現出我們司法腐敗的一個嚴重警訊，在鄭文燦過去涉及的貪腐弊案當中，幾乎是橫著走的，就以這個他在林口工五的弊案上面，竟然可以押案 7 年，中間還一度因為疑似洩密，他收賄 500 萬之後，在一年後把匯款退回去了，顯然在蔡英文司法蓋牌、弊案黑箱的掩護之下，養出了一個、一個大老鼠，養出了一個、一個黑金怪獸，養出了這種貪腐橫行的政治風氣。

而今天終於就像我在質詢卓榮泰、質詢鄭銘謙部長的時候，我肯定鄭銘謙至少他做了一件事情—他沒有押案；我肯定賴清德，賴清德當總統，他說不分黨派，有弊就查，今天第一槍開向了鄭文燦。但是我要問的是蔡英文，我要問的是民進黨，請問像鄭文燦這種司法蓋牌、弊案黑箱，甚至吃案、押案 7 年的這種情況，只有鄭文燦這一件嗎？也因為延宕 7 年，甚至要對鄭文燦發動搜索也沒有辦法發動的情況之下，我質詢法務部，法務部告訴我，過去在偵辦高虹安、林姿妙或是楊文科案的時候，檢方是大舉兵分多路搜索這些當事人，扣取直接的物證，但是現在呢？鄭文燦只有跟監和所謂監聽的間接證據，這種所謂的民進黨縣市首長今天涉及貪腐所享受的低度偵查特權，就是民進黨執政的一個重要特色，民進黨的執政縣市首長竟然可以被押案 7 年，現在終於可以現一線曙光。

賴清德，請你好好打開蔡英文的黑箱，不要再縱容黑金橫行！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蘆北配水池加壓站規劃，建請審酌景觀美化設計與兼具親水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8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9-61）

林委員就蘆北配水池加壓站規劃，建請審酌景觀美化設計與兼具親水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委員所提「蘆北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為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二階段工項，該工程由本部水利署規劃，交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於蘆北重劃區之公園用地設置地下式 4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以及進、出水管線銜接既有蘆洲供水管網。

二、台水公司未來設計蘆北配水池加壓站時，將於設計前置作業邀請相關民代、里長及公園管理單位等辦理會勘，傾聽在地意見與需求，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依台水公司設施景觀優化處理原則融入當地特色，以兼具親水功能及景觀美化。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改建工程，建請台電公司評估增設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及增加綠美化空間等睦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8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9-62）

林委員就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改建工程，建請台電公司評估增設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及增加綠美化空間等睦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規劃蘆洲溪墘變電所（蘆洲一次變電所）室內化改建工程共分為二期，第一期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自 113 年編列預算開始執行，預定 127 年 12 月施工完成。嗣後於第一期計畫完成前，將依未來供電需求再行研討編擬第二期計畫，目前第二期計畫預定於 123 年 1 月編擬提報，並自 126 年編列預算開始執行。

二、有關委員建請台電公司評估於第二期計畫納入增設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增設地下停車場，與拆除圍牆增加綠美化空間等規劃，開放附近鄰里居民使用等情事，說明如下：

(一)經查蘆洲溪墘變電所用地屬乙種工業區用地（下稱乙工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乙工用地並無法作為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使用。

(二)惟台電公司進行改建時，將儘量退縮圍牆留設綠帶，拉大變電所與周遭民房之空間距離，並利用退縮地加強綠美化設施，以提供周邊居民遊憩休息之舒適空間。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8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20-63）

黃委員就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指定菸品係依菸害防制法及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並依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邀集公共衛生、衛生政策、毒理學及其他有關專家，成立審查會。考量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為涉及人民權益及公眾健康，本部國民健康署依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遵循審查程序，秉持科學實證、專業及保護公眾健康之最高目標審慎辦理。對於審查過程本部無預設立場及時程。目前尚未有任何一家業者之送審品項經本部審查核定通過。

二、為適時讓社會大眾了解進度，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專區；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83）每月 2 次更新業者申請送件情形及審查進度。

三、目前有 12 家業者依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另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其中 9 家業者已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而僅 4 家完備審查所需檢附文件資料，移請審查會逐一品項審查，將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核駁情事等，作為核駁之參據。各家送審情形詳見說明二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

（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營造具國際化之校園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氛圍，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8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20-64）

馬委員就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營造具國際化之校園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氛圍，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教學與學習環境之措施：

(一)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模式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設有 5+2 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專修部則招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

學校應強化並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111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專修部之註冊人數共 4,959 人、重點產業系所之註冊人數共 1,765 人。

(二)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

1.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本部透過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共 12 所學校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配合國家發展重點，集結國內主要大學力量，與歐美日等大學針對特定前瞻重點領域，進行學研合作以發展科技經濟所需之先進技術及因應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達到人才交流及循環目的。雙邊合作項目包含大型研究計畫、碩博士生交換、移地研究、雙聯學位、產學合作計畫、短期修課、學術活動及研討會、語言交換等，吸引先進國家學生來臺就讀。

2.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本部自 113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配合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開設新型專班，除共同規劃課程並可赴海外甄選招收國際生，開辦班別包含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及碩、博士班，並以 STEM（科學、工程、技術、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優先，由開班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每年至多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有效整合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資源與特色，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並需於畢業後留臺工作 2 年，以滿足企業人才需求，為臺灣產業延攬與培育人才盡一份心力。

(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部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0 至 114 學年度），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備專業領域之國際溝通能力。補助重點培育學校、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第一階段（110 至 111 學年度）已完成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5 校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以及 37 所普及提升學校，第 2 階段（112 至 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新增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校）、24 校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以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

(四)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為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提升大學校院推動國際事務之量能，本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112 至 116 年）開始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與推動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 ESP）課程，前者重點在於協助大學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之校園，建構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如：學校應能提供外籍學生及外籍教研人員充分、暢通之必要雙語化資訊及服務窗口。專業英語（ESP）課程則注重學生專業領域相關之英文，連結英文與職場專業，並在熟稔專業英語後，更能順利銜接全英語課程。

二、配合上開提升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之相關計畫措施，本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之具體作為：

(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協助各國學生直接與大學校院代表面對面諮詢，取得最新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來臺就學資訊。

(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經營「Study in Taiwan」（留學臺灣）英文網站，形塑「留學臺灣」國際品牌及增強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聲量。

(三)辦理突顯臺灣高等教育特色教育展及雙邊教育論壇，提高臺灣高等教育能見度。

(四)提供外國學生、僑生等對象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等，減少僑外生來臺留學經濟壓力。

(五)強化僑外生輔導機制、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優化境外生諮詢，協助境外學生安心在臺就學。

(六)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及體驗臺灣生活。

(七)吸引全球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並引導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提升經營品質，以提高華語生續留臺灣攻讀學位之意願。

(八)督導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招生工作，一方面完善學校招生規定及作業程序，一方面落實保障外國學生受教權益。

(九)擴大宣傳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資訊，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及校園就業博覽會，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並增加其他僑外生來臺就學誘因。

(十)每年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次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透過訪視回應有關在臺學業、生活、工讀、畢業後留臺就業問題。

三、近年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成長情形及展望

(一)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 109 學年總計 9 萬 0,895 人，110 至 112 學年逐年持續增加，112 學年達 11 萬 6,038 人，顯示我國招收境外學生政策已具成果。

(二)本部未來將持續參考各國大學推動國際化之措施，並依據我大專校院發展特色及實際需求，協助學校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吸引全球優秀學生來臺就學。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 HPV 也是男性口咽癌的隱藏殺手，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落實公費 HPV 疫苗接種擴大至全國國中男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8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20-65）

萬委員就 HPV 也是男性口咽癌的隱藏殺手，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落實公費 HPV 疫苗接種擴大至全國國中男生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HPV 造成之相關癌症

(一)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以下稱 HPV）有 200 多種型別，會感染男性與女性生殖器官的型別約 40 種，主要經由性接觸傳染，在性行為過程中，透過接觸皮膚、黏膜或體液而感染。由 HPV 感染引起與男性有關的癌症及疾病，如：陰莖癌、口咽癌、

肛門癌、生殖器疣；與女性有關的癌症及疾病，如：子宮頸癌、外陰及陰道癌、口咽癌、肛門癌及生殖器疣。

(二)女性所有癌症中有 8.6%可歸因於 HPV，而男性癌症有 0.8%可歸因於 HPV。各種癌症歸因於 HPV 感染的比率為子宮頸癌 100.0%、口咽癌 30.8%、肛門癌 88.0%、陰莖癌 50.0%。

(三)以男性口咽癌 HPV 陽性率來說，美國為 72.4%，澳洲為 39.7%。而依據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我國男性新發生口咽癌個案之 HPV 陽性率約 17.3%。

二、國際間消除子宮頸癌之 HPV 疫苗政策

為消除子宮頸癌，WHO 建議各國應該將 HPV 疫苗納入國家接種計畫，主要目標對象為 9 至 14 歲性行為未活躍的女性；次要目標為 15 歲以上女性、男孩、較年長男性及男同性戀，建議於可行、可負擔、具有成本效益，且不會影響主要目標群的疫苗接種或子宮頸癌篩檢的資源情況下接種。根據 WHO 統計，截至 2024 年 5 月全球逾 140 國家實施 HPV 疫苗接種計畫，採兩性均接種的國家逾 70 國，包含 ：美國、英國、法國、非洲（4 國）等國在內。

三、國內接種 HPV 疫苗服務

(一)為防治子宮頸癌，本部依 WHO 之建議，自 2018 年 12 月底開始推動我國國中女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服務，107 年至 110 年入學國中女生 HPV 疫苗完整接種率分年為 75.2%、86.0%、86.1%及 91.8%，達 WHO 所提 90%的 15 歲女孩，在 15 歲前接種過 HPV 疫苗目標穩定成長。

(二)為達 WHO 消除子宮頸癌 90-70-90 目標（90%的 15 歲女孩，於 15 歲前接種 HPV 疫苗；70%的女性在 35 歲前接受高效能的子宮頸癌篩檢，45 歲前再次篩檢；90%被確診為子宮頸癌（癌前病變或癌症）的女性能得到治療及照護），並降低 HPV 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將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3 年 5 月 20 日 113 年第 2 次會議及決議，與參考 WHO 建議接種 HPV 疫苗以性行為尚未活躍或未受到 HPV 感染者最有效，目前已編列預算針對國中男生納入公費補助一事，努力爭取相關經費，最快 114 年取得經費及提供國中生接種 HPV 疫苗。

（六）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肺癌已經連續 16 年，蟬聯我國癌症死亡原因的第 1 名，請行政院擴大免費肺癌 LDCT 篩檢計畫，除了有家族病史與吸菸史的民眾之外，擴大加入職業暴露、空污及油煙等高風險職業，並將篩檢年齡擴大到 40 歲以上，以預防肺癌死亡及減少健保醫療支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8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20-66）

萬委員就肺癌已經連續 16 年，蟬聯我國癌症死亡原因的第 1 名，請行政院擴大免費肺癌

LDCT 篩檢計畫，除了有家族病史與吸菸史的民眾之外，擴大加入職業暴露、空污及油煙等高風險職業，並將篩檢年齡擴大到 40 歲以上，以預防肺癌死亡及減少健保醫療支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肺癌篩檢對象（含年齡）實證基礎

(一)低劑量電腦斷層（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是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可以早期發現肺癌，並降低癌症死亡率的篩檢工具。對重度吸菸者進行 LDCT 肺癌篩檢，相較胸部 X 光，可降低 20%肺癌死亡率。

(二)LDCT 肺癌篩檢可能有偽陽性、偽陰性、過度診斷及輻射暴露等潛在風險，故國際實證皆建議 LDCT 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以確保 LDCT 帶來的益處超過可能的危害。

(三)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 USPSTF）2021 年提出，對 50-80 歲吸菸族群進行 LDCT 肺癌篩檢，建議評級為 B（即針對重度吸菸者進行 LDCT 檢查為高度確認有中度以上效益）；但若不是前述高危險群，還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篩檢有效。

(四)國際上，目前僅有美國、南韓、英國、加拿大等國家，針對重度吸菸者，於全國或部分區域提供 LDCT 肺癌篩檢服務，其中英國、加拿大等篩檢年齡為 55-74 歲，南韓為 54-74 歲，美國於 111 年起放寬為 50-77 歲。前開國家均係針對 50 歲、54 歲或 55 歲以上吸菸族群進行 LDCT 肺癌篩檢。

(五)國內「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研究（TALENT）」第一輪篩檢試驗結果，對 50-74 歲具肺癌家族史者進行 LDCT 肺癌篩檢，肺癌檢出率較高。其他風險因子，如二手菸、慢性肺病史、煮食及使用抽油煙機情形等，肺癌檢出率並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六)台灣肺癌學會等肺癌專業學會 109 年修訂之「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表示，年齡介於 50-80 歲重度吸菸的民眾，證據顯示可以接受 LDCT 肺癌篩檢。

另，具有肺癌家族史的民眾，建議接受 LDCT 肺癌篩檢。

二、我國肺癌篩檢對象及年齡

(一)國際推動國家型肺癌篩檢服務主要是針對重度吸菸者，但臺灣經參考國內 TALENT 研究所提供的實證基礎，肺癌篩檢對象除重度吸菸者外，亦納入具肺癌家族史者，成為全世界第一個針對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提供肺癌篩檢的國家。

(二)在篩檢年齡部分，經綜合參考國外篩檢年齡，及我國年輕女性之肺癌發生率較同年齡略高、女性肺癌發生年齡中位數較男性提前 2 歲等考量，爰訂定我國篩檢年齡以 50-74 歲為主，對於女性具肺癌家族史者，則提前 5 年開始篩檢。

三、未來規劃

(一)依據我國 110 年癌症登記資料，國人 40 歲以上年齡別肺癌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 21.5 人（40-44 歲）、39.6 人（45-49 歲）、72.2 人（50-54 歲）、107.1 人（55-59 歲）、143.5 人（60-64 歲）、201.0 人（65-69 歲）、233.5 人（70-74 歲），年齡愈大，肺癌發生率愈高

，顯示肺癌發生情形與年齡密切相關。故若針對發生率相對低的年輕族群進行 LDCT 肺癌篩檢，有可能未受其利，先蒙其害。

(二)目前國際實證皆建議 LDCT 肺癌篩檢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重度吸菸者）進行。現階段國內外研究中，對於其他肺癌風險因子者（空氣污染、油煙、職業暴露、肺病相關疾病史）提供服務型 LDCT 肺癌篩檢，尚無具成效之實證。

(三)本部刻正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及中山醫學大學進行肺癌風險因子相關研究，有關篩檢對象（含年齡）之調整，後續將依據國際及本土研究結果之實證數據、成本效益及公共衛生政策優先性，作為下一階段研議參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臨時提出）

（一）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班班喝牛奶政策，預計於 9 月開學上路，然鮮奶需要攝氏 7 度的冷藏，運送、保存都需要一定的條件，才能確保食安與品質。目前，教育部僅發函要求各縣市 19 日前回覆統計喝鮮乳的學生數，其他包括：施行辦法、如何運送（一般及偏鄉、離島地區）、不喝鮮奶改喝豆奶汁之學生如何處理等都付之闕如？政府立意良善，卻沒有明確作業辦法，引起地方政府、家長及團膳業者之擔憂！爰要求教育部會同農業部於 7 月底前邀集全國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說明，收集意見並妥善規畫，優先解決保存及配送的問題，以維護學童的營養及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黃委員仁，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多年來因國家政策而大量流失，在各國原住民族覺醒及努力下，原住民土地權利之回復已成為國際社會之潮流，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儘速制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各國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愈加重視，並多以法規予以承認，例如：加拿大—《1982 年憲法》確認原住民條約權；紐西蘭—《Waitaqngi 條約法案》調查不當沒收毛利人土地之行為，並研擬賠償方案；澳洲—《原住民土地權利法》解決原住民土地權回復問題；聯合國—《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揭示原住民族擁有其歷來所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取得之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

二、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儘速制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

（三）本院黃委員仁，有鑑於東部交通建設嚴重不足，且陸路交通常受天然災害阻斷，爰建議提升東部海路交通能量，增加蘇澳至花蓮間藍色公路船班，以保障花東居民返家之路順暢，並利發展花東地方觀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花東地區景致優美，是台灣地理人文景觀的瑰寶，然受地形限制，道路或鐵路交通發展受限，更因颱風、地震等天災影響，陸路交通時常中斷，對當地居民而言不僅不便，更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

二、0403 強震造成蘇花公路中斷，更凸顯出花東交通建設之落後，交通部雖於短期內啟動蘇澳港到花蓮港間藍色公路疏運，但也僅每日兩班船運，明顯無法滿足花東居民需求。

三、基於確保花東居民有安全順暢的返家之路，並有利發展花東觀光，建議蘇澳港到花蓮港間藍色公路可常態運作並增加航班。

（四）本院黃委員仁，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國平均餘命為低，若以現行老人福利法對老人年齡之定義一體適用於原住民，顯有失公平，爰建議行政院檢討原住民老人之年齡定義，以法律定義原住民老人年齡為 55 歲以上，以確保原住民老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統計，原住民平均餘命始終較全國平均餘命為低，差距約為 6-10 年，以 101 年與 111 年統計為例，101 年全國平均餘命為 73.65 歲，原住民為 70.81 歲；111 年全國為 79.84 歲，原住民則為 73.65 歲。

二、老人福利法自民國 69 年實施，後經修正，將老人定義由 70 歲下修為 65 歲以上，但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國平均低，卻必須與一般國人一體適用相關規範，實屬不公。

三、為使原住民老人能享有應得老人福利，落實對原住民老人之照顧，老人福利法實有必要修法，新增原住民老人為 55 歲以上規定，以使原住民老人政策依法有據。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現行警察撫卹制度有所缺失，對基層警察權益保障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報載，基隆市蘇姓警員今年 2 月在值班台值勤時遭貨車高速衝撞死亡，因未達警政署「因公殉職」標準，而被改用「因公死亡」呈報。若依「因公死亡」認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計算，撫卹金為 378 萬元；若為「因公殉職」，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年功俸最高俸計算，共為 1,104 萬，兩者相差 726 萬。新北市三重黃姓員警本月 13 日巡邏時遭吸毒駕駛逆向撞死，同樣被認定為「因公死亡」。依照該員警 7 年年資估算，撫卹金僅約 80 萬元，與「因公殉職」的撫卹金 600 至 1,200 萬元相比，差距甚大。

近 5 年共有 10 名警員因公殉職，而是否構成「因公殉職」要件，則需依照《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判定。然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訂定「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才認定殉職」，標準似有過於嚴格之虞，致使諸多在執行職務中犧牲的員警及其眷屬無法獲得相應補償與照顧。根據報載，更有基層員警表示「要拿殉職沒那麼容易，要嘛被刀砍死、要嘛被槍打死」。

警察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政府應給予「撫卹金」，以示尊重與保障，然現行撫卹制度卻與人民期待及保障警員權益之宗旨不符。敬請貴院針對現行警務人員之撫卹制度進行檢討改進，給予基層員警足夠支持，以符合人民期待，落實對警察權益之照顧與保障。

（六）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臨近暑假台灣各沿海地區吸引民眾戲水，本月 3 日新竹縣竹北市新月沙灣發生一起溺水死亡案件，每年暑期各地皆有溺水憾事發生，防治措施顯然需要重新檢討，請行政院針對暑期國內沿海地區與溪邊觀光之安全性做出通盤檢討報告，並研擬海域與河域之全民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月 3 日下午時許，新竹縣竹北市新月沙灣發生溺水事件，三人突遭海浪沖走，兩位及時被救起，但一名 16 歲高中生直至 5 日才被尋獲。根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民國 94 年到 110 年（截至 10 月）累計溺水事故造成 668 名學生喪命，以國小 237 人最多，其次為國中 176 人、高中職 154 人、大專院校 101 人。有此可知，國內沿海地區及溪邊水域安全之防治措施需有中央主管機關做出通盤檢討。

二、沿海地區及溪邊水域安全問題除須檢討外，還須做全面的防治教育，台灣處於四面環海之海島國家，國內溪流眾多且多為湍急，戲水意外事件也有不少來自於溪流沿岸，以新北市三峽區大豹溪為例，2000 年至 2024 年六月已有 46 人喪命。主管機關應立即訂定相關教育政策，讓基本的戲水安全知識深入至民眾生活之中。

（七）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曾在選前承諾成立運動發展部，也於公開場合多次清楚表明將會執行該政策，行政院應儘快執行並完成運動發展部成立政策，請於本屆第四會期結束前成立運動發展部，兌現承諾，全面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賴清德在選前提出八大體育政策，其中將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擺在第一，賴總統表示將透過組織變革，推動全民運動，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舉辦更多

國際級體育賽事等，雖提出架構，但並未有預計成立運動發展部時程規劃。

二、本席曾在本屆第一會期向院長質詢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初步規劃，院長表明體育運動發展部的設立程序上牽涉組織法，但針對設立的規劃已經在縝密進行預計於 113 年 9 月向外界說明初步規劃。

三、行政院應積極推動體育運動發展部成立，於 113 年 9 月前完成部門成立之細部規劃，並於本屆第四會期前完成部門成立。

（八）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目前國內環島 1 號線許多路段尚有安全疑慮，以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為例，隧道內的路幅過窄，完全沒有自行車與大小客車共道的空間，對於非動力載具與徒步行人的路權有重大侵害，行政院應立即整合各部會研議儘速改善蘇花公路非動力載具與徒步行人之用路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行政院投入 57.75 億預算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 2 期，交通部針對淡水到基隆再至東北角一段，讓台 2 線大卡車可以與自行車分道行駛。然蘇花公路長年因地震、坍方問題，路況最為嚴重，應立即對症下藥，請行政院整合路政司、觀光署及運輸研究所研議找出適當之解決方案，儘速落實蘇花公路行人、自行車分道，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交評估報告。

（九）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我國運動風氣日益盛行，2025 在國際爭取到世界壯年運動會，主管機關應承擔更多行政責任，除發展運動風氣外，主管機關應當積極保障與爭取運動員權益，中華女足近年賽事成績優異為我國爭取佳績，然目前推動女足雖為重點政策，但體育署推動效果顯有進步空間，請教育部做出積極作為，2025 年完成木蘭聯賽擴編隊伍至十隊，以完善我國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順利爭取到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權，本席於第 11 屆第一會期教育文化組院會質詢時，當下獲得行政院長與教育部長承諾請體育署盡最大努力協助參與該賽事選手，請行政院履行當時承諾，即刻提出具體方針回應本席。

二、2022 年世界盃資格賽，中華女足僅差一球即獲得進軍世界盃資格，中華女足實力在國人心中有目共睹，行政院教育部應積極培育女足，擴大推廣足球運動吸引及發掘人才，並監督

各單項協會選訓與提名參加賽事的公平性，如有發生公平性上之疑義，監督單位必須在預算上酌以衡量。

三、目前國內木蘭聯賽有台灣藍鯨、花蓮女足、臺北熊讚、高雄先鋒、新北航源及戰神女足等六支參賽隊伍。本席請行政院與各縣市合作積極增編木蘭聯賽之參賽隊伍，2024 年從六隊增至八隊，2025 年底前增至十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26 分、下午 2 時 19 分至 2 時 22 分、2 時 30 分至 6 時 55 分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1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麥玉珍　黃國昌　吳春城　林岱樺　鄭天財Sra Kacaw
羅智強　許宇甄　張嘉郡　陳培瑜　洪孟楷　陳菁徽　王鴻薇
高金素梅　陳秀寶　羅明才　王育敏　林沛祥　黃建賓　許智傑
陳素月　蘇清泉　賴士葆　柯志恩　范　雲　林德福　沈伯洋
賴瑞隆　黃　捷　林月琴　黃秀芳　邱志偉　何欣純　羅美玲
李昆澤　王美惠　楊瓊瓔　林楚茵　陳冠廷　王正旭　蔡易餘
邱議瑩　柯建銘　莊瑞雄　李柏毅　郭昱晴　陳俊宇　林淑芬
林憶君　王定宇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吳思瑤
吳秉叡　徐富癸　吳琪銘　賴惠員　張宏陸　顏寬恒　張雅琳
李坤城　謝龍介　馬文君　陳永康　丁學忠　牛煦庭　呂玉玲
洪申翰　盧縣一　黃　仁　徐巧芯　鄭正鈐　吳宗憲　萬美玲
邱若華　林倩綺　葉元之　陳亭妃　魯明哲　涂權吉　林思銘
黃健豪　廖先翔　鍾佳濱　韓國瑜　張啓楷　廖偉翔　張智倫
徐欣瑩　劉建國　陳　瑩　李彥秀　邱鎮軍　沈發惠　蘇巧慧
羅廷瑋　郭國文　林俊憲　謝衣鳳　翁曉玲　林宜瑾　陳雪生
陳玉珍　游　顥　王世堅　陳超明　江啟臣　黃珊珊　傅崐萁
葛如鈞　林國成　楊　曜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龔明鑫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陳世凱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李孟諺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黃彥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何佩珊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列席時間：交通組：7 月 5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2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5 分、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8 分

司法及法制組：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9 分至 11 時 5 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7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4 分）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7 月 5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26 分、下午 2 時 19 分至 2 時 22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5 分、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1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54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 月 5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26 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7 月 5 日下午 2 時 19 分至 2 時 22 分、2 時 30 分至 6 時 55 分、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1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54 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科目所需設備及投資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10 億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等 20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檢送該部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六至附件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愛荷華州、猶他州、馬里蘭州、蒙大拿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財政部函送「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房屋稅條例修正之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影響數、財源籌措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 MEPC.360（79）等 3 件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環境部函送「空氣中二氧化氮自動檢驗方法－腔衰減相移法（NIEA A459.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直布羅陀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哈馬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

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地方創生育成村發展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重大交通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2050 淨零排放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編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之適法性、必要性及課責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繼續經費預算，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業務及資安防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之後續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二十一）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三十七）及（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及（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五十九）、（六十）、（一二三）、（一四〇）、（一六六）及（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六十四）、（八十九）至（九十一）及（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一六三）及（一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及（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五十）、（一〇四）及（一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九十四）及（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四十八）、（六十六）及（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及（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七）及（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五）、（十七）、（二十）至（二十二）、（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八）、（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六十一）、（六十六）至（六十九）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十五）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十一）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及投資抵減辦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相關爭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資占比情形及出版海外策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藝文

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六十七）及（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版權推廣、實體書店扶持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至（一一四）及（一一六）至（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〇）影視音產業導入 ESG 宣導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六）、（八）及（十五）修復人力培訓計畫、文資專用版勞務契約及權責分工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Kiss Science 活動試辦 Kids' Science（兒童科普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加強人文社會領域高階人才之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衛星計畫之技術與研製進度及國家發射場域設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星技術研發進度及人才培育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博物館設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軌通訊衛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風者衛星及福衛八號發射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八號衛星計畫關鍵零組件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新創追星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營運及建置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促進晶片產業升級，強化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核心地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屯火山觀測站資料應提供經濟部地熱探勘資訊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震中心官網瀏覽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海外基地與教育部分工合作，強化吸引國際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半導體人才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及對出版研究成果之課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提升學者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如何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同性別代表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平友善設施改善及

廁所安全性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中晶片產業輔導之分工與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中心設備更新與計畫之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海外基地師資招募和晶創計畫與教育部之分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DI 概念納入多年期與整合型計畫申請階段評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導入護理照護的專業與主體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智能輔助工具以緩解護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實中雙語部招生率未及七成，如何提升招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至（十四）、（六十九）及（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十九）及（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四、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二十三）、（四十）及（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至（二十八）、（六十一）、（八十九）至（九十一）及（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五十一）及（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八、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三、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 113 年投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研擬修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採取 360 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及「改善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後之考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九、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務列等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 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三、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 5 年檢討及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四、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

之影響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視角下勞工公正轉型戰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我國重點產業人才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法遵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111 年實施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彈性工時或降低工時精進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率蒐集相關意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視相關薪資補助案對改善兩性平等及少子女化等相關政策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深陷低薪窮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移工失聯之相關保護及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全面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標案採購作業，應遵循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採購案應將規格明列於需求說明書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委託顧問服務費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相關文件應有多國語言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費率訂定未來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稽查及管考職業工會、漁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督導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檢討精進通勤職災事故認定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稽查農保資格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 e 化服務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經費支出力求撙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強化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定額進用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經費過於寬列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食平台對於外送員保護措施不足、工安意外層出不窮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強化盤點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化學品管理規定與協調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 113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重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計畫內容不明確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目前勞檢權執行之模式未能有效防災、減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安全衛生檢查員之編制人手嚴重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授權經加區勞檢一事進行研究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明揚公司火災爆炸案之職災勞工後續職能復健服務量能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動檢查授權督導機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採系統性研究規劃以利研究成果之落實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臺經濟勞動權益暨平臺業者、食品

外送員、食品業者、消費者四方權益關係現狀及因應對策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待加強職場心理健康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之中、英及印地文文本影本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等 6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手遊封閉社交平臺疑似成為兒少性剝削犯罪溫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國內民眾及國際民主夥伴均十分關切我國國軍建構自我防衛能力之進度，然現行尚有逾 200 億美元裝備有延期交付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7 月 5 日：交通組由委員羅智強、顏寬恒、呂玉玲、游顥、林俊憲、李柏毅、吳秉叡、張宏陸、蘇巧慧、林月琴、黃秀芳、徐富癸、許智傑、魯明哲、陳瑩（書面）、林倩綺、李昆澤（書面）質詢。

7 月 9 日：交通組由委員王定宇、黃國昌、羅明才、吳琪銘、葉元之、邱若華、楊曜（書面）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羅智強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黃健豪、盧縣一、蘇清泉、林國成、李昆澤、羅廷瑋、陳培瑜（書面）、林月琴（書面）、游顥、楊曜（書面）、王正旭、林淑芬、邱若華、涂權吉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陳菁徽、廖偉翔、羅廷瑋、萬美玲、黃健豪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人類乳突病毒（HPV）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尤其男性頻繁感染與傳染 HPV 機率更高於女性，對男性健

康威脅嚴重。而疫苗既為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手段，有益於降低 HPV 感染與傳染機率，且世界多國與國內部分縣市業已為國中男生提供免費 HPV 疫苗接種，為奠定健康基礎與優質免疫力，降低 HPV 感染與癌症威脅，爰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 HPV 疫苗接種對象，不分性別針對全國國中生提供公費接種 HPV 疫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3 年 7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有關憲法法庭通知本院就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案，請本院推派代表、訴訟代理人及言詞辯論鑑定人，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位擔任本次聲請案（含暫時處分部分）之訴訟代理人；本院機關代表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有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言詞辯論鑑定人部分，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 1 位。訴訟代理人名單請於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其他名單請於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委任及陳報等相關事宜。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十四冊）　（頁次：１－３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０－８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不予審議─　（頁次：９９－１０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傅崐萁、林憶君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不予審議─　（頁次：１０１－１０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傅崐萁、林憶君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０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０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０３－１０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０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8案、第39案、第40案、第41案、第42案、第43案及第84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１０４－１０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6案、第15案及第16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１０６－１０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０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留待處理─　（頁次：１０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頁次：１０８－１１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張啓楷、邱議瑩、楊瓊瓔、鍾佳濱、丁學忠、呂玉玲、張嘉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５－１２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國昌、吳思瑤、翁曉玲、洪孟楷、葉元之、鍾佳濱

<table>
<tr><td colspan="2">本院委員翁曉玲等35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１２４－１３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蘇清泉、陳昭姿、王正旭、陳菁徽、吳思瑤</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０－１３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健豪、徐巧芯、沈伯洋、黃國昌、鍾佳濱</td></tr>
<tr><td colspan="2">電業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５－１３９）</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洪申翰、林思銘、張啓楷、牛煦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頁次：１３９－１４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陳玉珍、洪申翰、李柏毅、吳思瑤、王鴻薇、羅智強</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頁次：１４４－１４７）</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謝龍介</td></tr>
</table>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頁次：１４７－１５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林國成、鍾佳濱、沈伯洋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５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５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１－１６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國昌、鍾佳濱、林思銘、吳宗憲、黃珊珊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重付審查─　　（頁次：１６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１－１８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國昌、莊瑞雄、吳宗憲、羅智強
新住民基本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８４－２３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羅美玲、張智倫、麥玉珍、蘇巧慧、牛煦庭、陳玉珍、沈伯洋、羅智強、黃　捷、徐巧芯、王鴻薇、張宏陸、林楚茵、游　顥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17案委員陳雪生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第18案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３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國民黨黨團增列第4案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第2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議程草案原列第15案本院委員陳永康等26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３９－２４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４１－２４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菁徽、楊瓊瓔、許宇甄、羅智強

本期冊別　第十五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